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9,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陶媛及其亲属施建国、陶良凤，以及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于士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李汉明、张卫新、王桂琴、吴汉岐、陈永圣、钱秀华、常加红、徐建章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陶媛及其亲属施建国、陶良凤,以及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于士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股东李汉明、张卫新、王桂琴、吴汉岐、陈永圣、钱秀华、常加红、徐建章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棒材及其他钢材制品,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各种棒材及钢材制品的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74.45%、79.77%和 70.87%。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常采取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将风险部分转移至下游产品用户,同时也采取签订开口合同、远期合同、

库存管理等其他有效可行的措施来控制和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若相关措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如在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 2008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17.14%，低于 2007 年度 2.82 个百分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4
四、本次发行概况	15
五、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20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
三、或有负债的风险	21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22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2
六、汇率风险	22
七、人力资源风险	23
八、技术创新的风险	23
九、安全生产风险	23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4
十一、税务风险	24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4
十三、诉讼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2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54
六、靖江锚链厂历史沿革	65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7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9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37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1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2
三、关联交易.....	144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47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50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1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3
十、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十一、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1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175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6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00
五、经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
六、主要资产情况.....	201
七、主要债项.....	203
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9
九、现金流量.....	210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1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6
三、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42
四、现金流量分析.....	243
五、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43
六、其他事项说明.....	2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6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46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47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248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50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背景.....	250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5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0
一、股利分配政策.....	270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7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272
二、重大合同.....	272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77
四、重大诉讼事项.....	27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8
六、其他重要事项.....	27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发行人、 公司、亚星锚链	指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有限	指	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30 名自然人	指	参与靖江锚链厂改制的 30 名自然人和亚星有限设立时 3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陶安祥、李汉明、顾文圣、常加红、顾纪龙、王俊、吴宏君、刘斌、钱秀荣、王桂琴、陶良凤、徐建章、罗德清、施建国、王兰林、孙华南、陆荣兴、陆未来、王纪萍、陈永圣、郭生若、盛波、纪宏梅、张卫新、沈义成、陈君南、施学忠、钱秀华、朱志华、季永成
东兴投资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和泰创投	指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茂集团	指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镇江佳扬	指	镇江佳扬系泊链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星香港	指	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佳扬	指	佳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星马鞍山	指	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星进出口	指	靖江亚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星海洋工程	指	江苏亚星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星系泊链	指	江苏亚星系泊链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茂后勤	指	镇江正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正茂机械	指	镇江正茂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正茂计算机	指	镇江正茂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正茂进出口	指	上海正茂船舶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北重工	指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公司	指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亚星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亚美达	指	镇江亚美达船用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船用锚链	指	维系船舶的重要装置，与锚、附件一起构成船舶海上系泊系统，根据有无横档可以分为有档船用锚链、无
------	---	--

	档船用锚链，按照其强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船用锚链，根据国家标准 GB549-2008、GB20848-2007 分别简称为 M1、M2、M3。
海洋平台系泊链、海洋工程系泊链、系泊链	指 维系海洋工程设施安全的重要装置，与附件一起构成海上系泊定位系统，根据有无横档可以分为有档系泊链、无档系泊链，按照其强度级别可分为三级、三级半、四级、五级系泊链，根据国家标准 GB549-2008、GB20848-2007 分别简称为 R3、R3S、R4、R5。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sian Star Anchor Chain Co., Ltd. Jiangsu (AsAc)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安祥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6 日成立）
公司住所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邮政编码	214533
经营范围	船用锚链、船舶配件及锚链附件产品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公司是世界锚链行业内最大的、专业化从事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的生产企业，是我国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生产和出口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直径 12.5mm—152mm 的 M2、M3 船用锚链和附件以及直径 50mm—157mm 的 R3、R3s、R4、R4s 和 R5 海洋平台系泊链及其配套附件。公司产品 60%左右出口至日本、韩国、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享有盛誉。

作为世界锚链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业务规模在行业内稳居第一，年产能约 20 余万吨，规模经济优势显著，近年来公司锚链的产量和销量连年位居全球第一。2006 年，“亚星”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年，亚星牌锚链及附件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2008 年，亚星品牌获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

发展的出口品牌”证书；2009年，“亚星锚链-AsAc”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2006年，公司RQ4石油平台锚链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061282G003N）；2007年，高强度RQ4石油平台锚链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GH030158），同年，公司成为江苏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认定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2008年，公司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优越的产品质量及显著的品牌效应，与丹麦马士基航运、韩国现代、日本三菱、三星大宇、STX、美国SBM、美国TRANSOCEAN等国际著名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是目前我国海军锚链的主要供货商。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3,194,688.62元中的270,000,000元等额折成普通股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8200000644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陶安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36.9389%的股权。有关陶安祥先生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安祥、施建华、陶兴、陶媛四人，其中，施建华女士系陶安祥先生的配偶，陶安祥与陶兴为父子关系，陶安祥与陶媛为父女关系，上述四人共合计持有公司50.82%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0]A5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98,483.76	210,839.24	178,477.87	145,543.42
负债总额	113,223.82	132,224.16	120,686.31	93,57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73,440.78	67,454.30	48,723.08	44,410.17
少数股东权益	11,819.16	11,160.78	9,068.47	7,55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259.94	78,615.08	57,791.55	51,965.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92,533.21	175,796.15	196,304.18	141,999.96
营业利润	13,943.94	25,362.98	12,453.89	14,732.13
利润总额	14,754.73	25,590.17	14,283.25	15,783.62
净利润	12,044.75	20,860.34	10,616.39	11,43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86.36	18,768.04	9,102.91	11,115.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83	38,908.12	11,225.91	11,8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	-6,073.72	-15,990.56	-7,1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56	3,292.08	3,278.65	3,1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9.74	36,115.58	-1,093.84	6,918.31

（四）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10/6/30)	2009 年 (2009/12/31)	2008 年 (2008/12/31)	2007 年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4%	66.58%	65.29%	6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6%	32.30%	19.59%	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0	0.34	0.41
每股净资产（元）	2.7200	2.4983	1.8046	1.6448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983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40,063.50	40,063.50	2 年	镇发改工业发[2010]107号
2、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27,839.50	27,839.50	2 年	3212001000994
3、江苏亚星锚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8.50	3,828.50	2 年	靖发改投(2010)字第04号

若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有不足，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983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	
承销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审核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安祥
 注册地址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联系人 吴汉岐
 电话 0523-84686986
 传真 0523-846866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马军、董宇
 电话 021-60933189
 传真 021-6093693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予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楼
 经办律师 贺宝银、徐坚
 电话 010-85237766
 传真 010-65263519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章罗、孙新卫
电话 0510-85889888
传真 0510-85885275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永顺、谢肖琳
电话 0519-88122157
传真 0519-88155675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锚链及系泊链产品分别是维系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安全的重要装置，是海上系泊定位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为船舶、海洋工程行业的配套行业。锚链及系泊链需求量取决于新建船舶和海洋平台对链条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船和旧海洋平台链条的更新需求。

船舶行业和海洋工程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其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锚链制造企业，会受到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但由于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2008 年之前，随着新造船舶订单的爆发式增长及海洋工程逐渐向深海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新增投资较大，产能增加较快，对公司锚链及系泊链的新增需求旺盛，公司产能主要用于新增需求。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对船舶及海洋工程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在稳固新增需求订单的同时，加强对更新需求订单的争取；同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如 R5 系泊链，进入新的细分市场等诸多措施缓解其不利影响。2009 年下半年造船行业新增订单已出现转好迹象，但如相关行业景气度不能持续向好，公司仍将会受到行业周期性负面影响。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锚链产品通过事先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同时根据产品规格及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棒材及其他钢材制品，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各种棒材及钢材制品的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生产成本的74.45%、79.77%和70.87%。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公司为规避原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常采取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转移至下游产品用户。但由于锚链产品交货周期可长达数月，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交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调价政策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或有负债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银行对外贷款一般要求借款方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一般需要寻求第三方担保，而作为互惠安排，当第三方有融资需求时也会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存在下表所列示的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招商银行向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提供的新船履约保函（关于如期交船的保证，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向业主提供的保证）提供担保，其余为银行贷款担保，被担保对象也同时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该等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未出现贷款逾期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其中扬子江船厂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和 5 月将船交付业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如被担保对象出现偿债能力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则公司的对外担保将可能形成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种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美元	3,340.00	2007/6/22-2010/9/27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09/10/12-2010/10/12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09/12/22-2010/12/21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10/3/16-2011/3/15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00	2010/5/19-2011/5/18	保证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用房屋与土地为其提供反担保。

作为互惠安排，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最高额可达 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6 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最高额可达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为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锚链行业由于投资大，存在一定的技术和质量检测壁垒，长期以来竞争对手相对有限。随着船舶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及海洋工程持续看好，锚链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截至到 2009 年底，国内年生产能力 3 千吨以上锚链生产企业近 10 家，全球共约 60 家。一些国际知名锚链企业，如西班牙的维西南、瑞士的罗姆纳斯、日本的浜中、韩国的大韩等，与公司在高端的系泊链市场存在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产品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销视同出口的系泊链退税率为 15%，公司船用锚链和系泊链的出口退税率为 13%，锚的出口退税率为 9%，船用锚链附件的出口退税率为 5%。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左右，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其次，亚星锚链母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控股子公司正茂集团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优惠税率。若三年优惠期满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风险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92,450.90 万元、113,908.91 万元和 105,764.5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5.11%、58.03%和 60.16%。未来公司外销收入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

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其次，公司收汇至结汇存在时间差，可能在某段时间内存在一定的外汇敞口，如果汇率波动加剧而公司又缺乏有效手段，外汇汇率的变动可能造成公司一定的汇兑损失。

七、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员工结构符合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这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科研、制造、管理经营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稳定生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近年来，由于经济高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换代，企业对技术工人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人才流动变得更为频繁，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变得紧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

八、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为船舶行业及海洋工程行业提供配套的锚链及系泊链产品，公司必须积极参与与锚链、系泊链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以适应下游行业，特别是海洋工程行业的要求，不断提供更高规格、更可靠的产品，保证公司在市场份额占有率上的龙头地位。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面临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锚链产品的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热处理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亚星锚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 71,731.50 万元。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综合性假设作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有所影响。其次，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迅速扩大公司系泊链产品的产能，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订单状况较好，但如市场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新的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将直接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和公司整体的收益。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对公司的人才、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市场开发的风险。

十一、税务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向靖江市地税局补缴了 2007 年之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4,911.84 万元，该等行为涉及的事实发生在报告期外；此外，发行人 2008 年分红 5,000 万元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至 2010 年 2 月方缴纳入库。针对上述税款补缴行为，靖江市地方税务局、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以及靖江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及追加滞纳金。为避免发行人因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滞纳金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陶安祥出具承诺，若日后发行人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的滞纳金，其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所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安祥、施建华夫妇及其家庭成员陶兴、陶媛。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50.82%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本公司 38.11%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三、诉讼风险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下简称为“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发出(2010)武海法商字第 125 号应诉通知书。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为“中交一航”)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6,651,590.32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起诉方为本公司码头工程的施工方,起诉原因主要是在本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增补工程计价方式、计价依据问题上与本公司存在争议。该案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7 月 7 日在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虽然该诉讼涉及的争议金额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因败诉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sian Star Anchor Chain Co., Ltd. Jiangsu (AsAc)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安祥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6 日成立）
公司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邮政编码	214533
电话号码	0523-84686986
传真号码	0523-84686659
互联网网址	http://anchor-chain.com
电子信箱	whq@asac.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亚星锚链系由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亚星有限的 4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 45 名，法人 1 名）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8]A46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亚星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353,194,688.62 元为依据，按 1.3081: 1 的比例折成股本 27,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亚星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 83,194,68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出资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08]B08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282000006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该等股东包括陶安祥、陶兴等 45 个自然人以及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安祥	净资产折股	101,837,385	37.7175%
2	陶兴	净资产折股	26,953,941	9.9829%
3	任乐天	净资产折股	10,799,986	4.0000%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净资产折股	8,100,010	3.0000%
5	常加红	净资产折股	7,358,426	2.7253%
6	顾纪龙	净资产折股	7,358,426	2.7253%
7	王俊	净资产折股	7,358,426	2.7253%
8	施建华	净资产折股	6,307,222	2.3360%
9	宗新志	净资产折股	5,150,009	1.9074%
10	陶良凤	净资产折股	4,875,887	1.8059%
11	李汉明	净资产折股	4,765,457	1.7650%
12	陶媛	净资产折股	4,204,815	1.5573%
13	刘斌	净资产折股	4,204,815	1.5573%
14	季永成	净资产折股	4,204,815	1.5573%
15	顾文圣	净资产折股	3,549,618	1.3147%
16	钱秀荣	净资产折股	3,504,012	1.2978%
17	王桂琴	净资产折股	3,504,012	1.2978%
18	徐建章	净资产折股	3,450,104	1.2778%
19	朱志华	净资产折股	3,450,104	1.2778%
20	马万明	净资产折股	3,401,992	1.2600%
21	钱秀华	净资产折股	2,912,400	1.0787%
22	王纪萍	净资产折股	2,912,400	1.0787%
23	朱勇	净资产折股	2,700,003	1.0000%
24	张卫新	净资产折股	2,669,411	0.9887%
25	范永春	净资产折股	2,186,989	0.8100%
26	罗德清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27	施建国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28	王兰林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29	孙华南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0	陆荣兴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1	陆未来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2	陈永圣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3	盛波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4	纪宏梅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5	沈义成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6	陈君南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7	施学忠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8	郭生若	净资产折股	2,102,407	0.7787%
39	吴瑞娣	净资产折股	1,215,003	0.4500%
40	史玉珍	净资产折股	809,993	0.3000%
41	杨佩英	净资产折股	809,993	0.3000%
42	张桃知	净资产折股	648,027	0.2400%
43	吴汉岐	净资产折股	405,010	0.1500%
44	马丽虹	净资产折股	405,010	0.1500%
45	高岩	净资产折股	405,010	0.1500%
46	田桂舟	净资产折股	249,998	0.0926%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陶安祥、施建华、陶兴、陶媛四人，其中，施建华女士系陶安祥先生的配偶，陶安祥与陶兴为父子关系，陶安祥与陶媛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四人共合计持有公司 50.82%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主营业务为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前后，除投资本公司外，均无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投资。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的生产与销售，拥有生产锚链、系泊链产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

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陶安祥所控制的企业采购和销售部分钢材，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6 月 5 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8]B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亚星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也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土地、房产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系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的独立运营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被许可使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目前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而且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继承了亚星有限所有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经明确界定，截至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全部生产设备及生产配套设施，并拥有独立注册的商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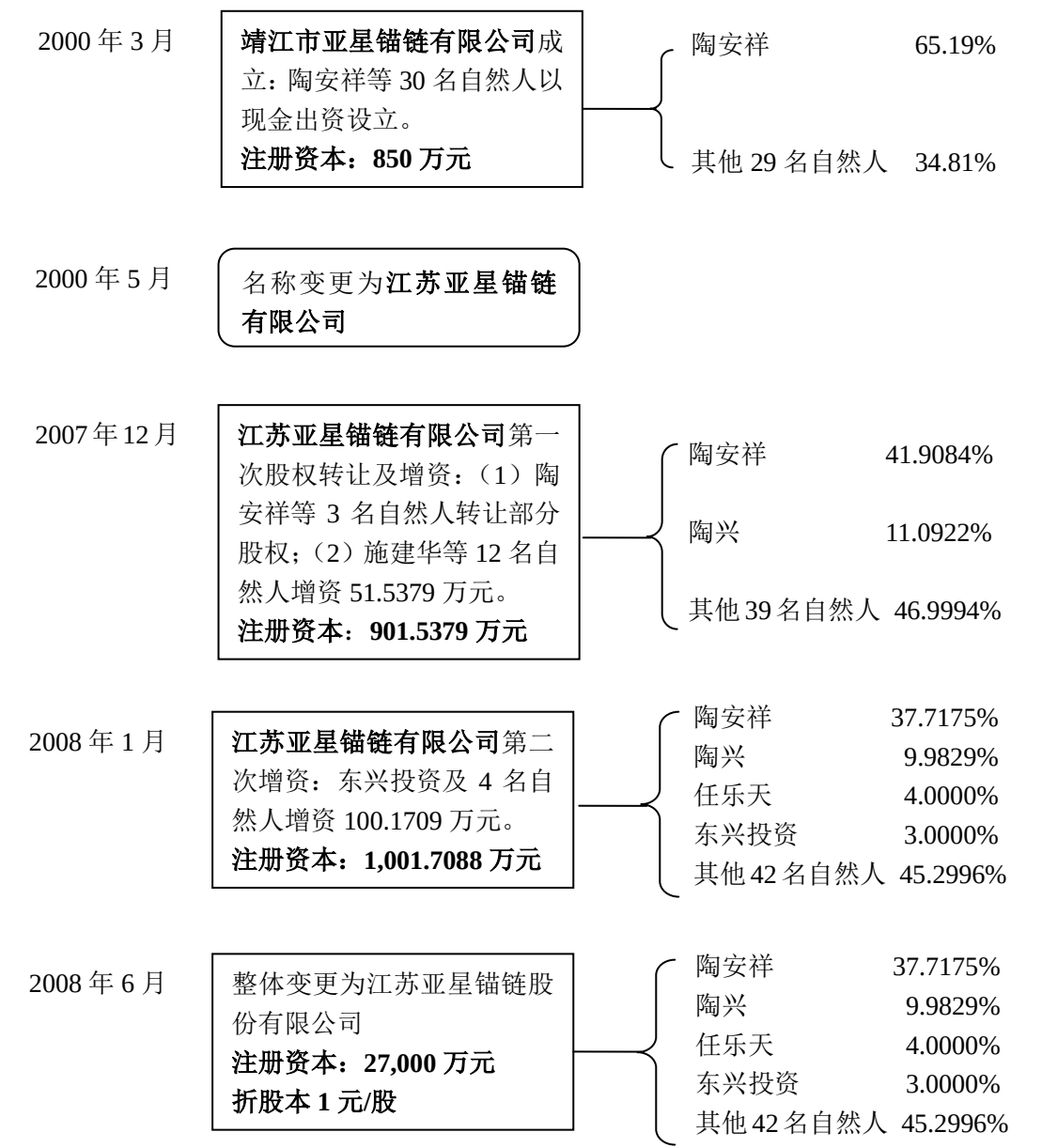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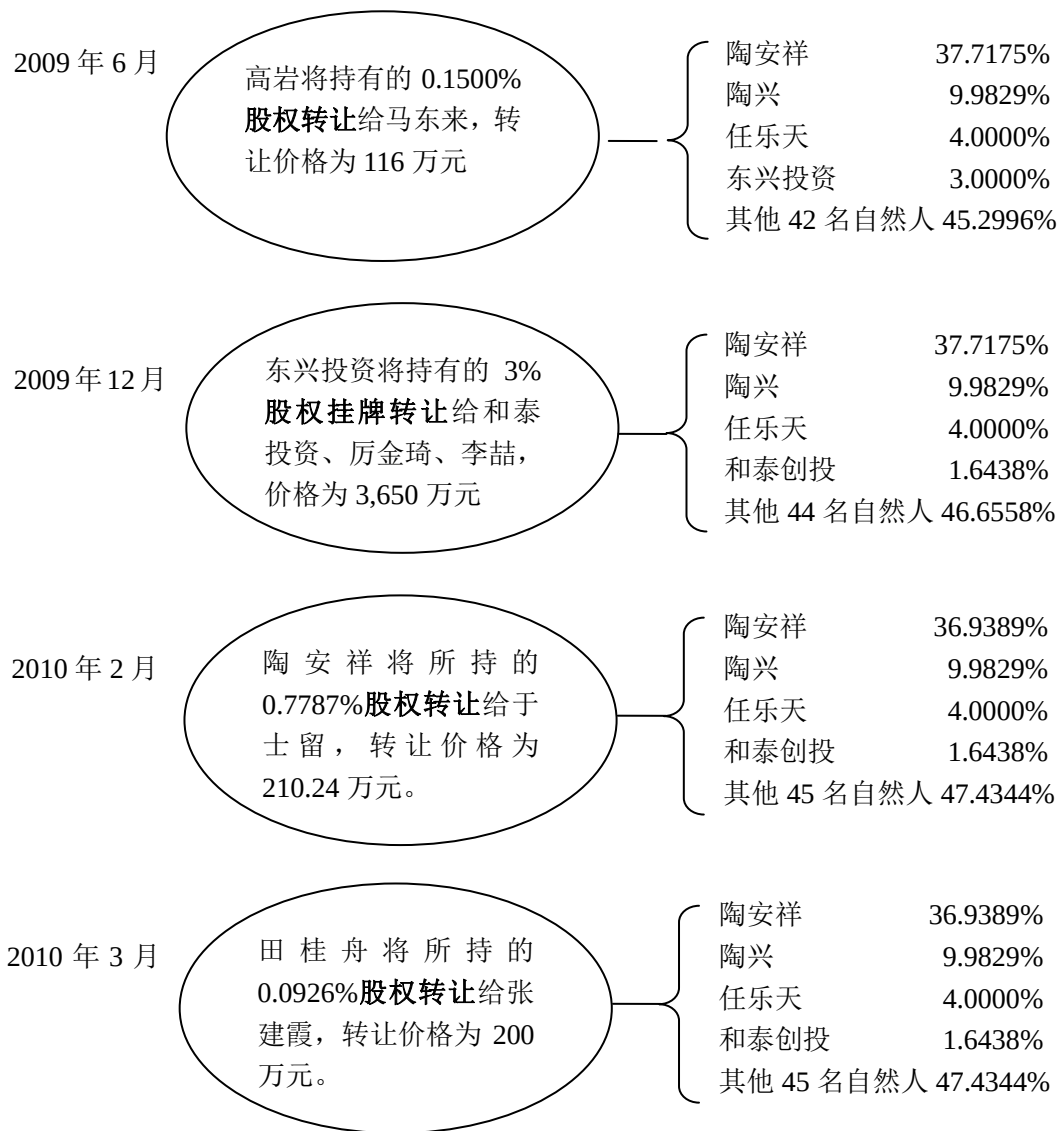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

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0 年 3 月设立的亚星有限，亚星锚链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股本形成、变化的详细过程情况如下：

（一）亚星有限历史沿革

1、亚星有限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系由靖江市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变更名称而来，靖江市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陶安祥、李汉明等 3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850 万元。199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靖会验（1999）133 号），根据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8 日止，靖江市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11031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安祥	554.12	65.1906%
2	李汉明	17.68	2.0800%
3	顾文圣	15.60	1.8353%
4	常加红	15.60	1.8353%
5	顾纪龙	15.60	1.8353%
6	王俊	15.60	1.8353%
7	吴宏君	15.60	1.8353%
8	刘斌	15.60	1.8353%
9	钱秀荣	13.00	1.5294%
10	王桂琴	13.00	1.5294%
11	陶良凤	10.40	1.2235%
12	徐建章	7.80	0.9176%
13	罗德清	7.80	0.9176%
14	施建国	7.80	0.9176%
15	王兰林	7.80	0.9176%
16	孙华南	7.80	0.9176%
17	陆荣兴	7.80	0.9176%
18	陆未来	7.80	0.9176%
19	王纪萍	7.80	0.9176%
20	陈永圣	7.80	0.9176%
21	郭生若	7.80	0.9176%
22	盛波	7.80	0.9176%
23	纪宏梅	7.80	0.9176%
24	张卫新	7.80	0.9176%
25	沈义成	7.80	0.9176%
26	陈君南	7.80	0.9176%
27	施学忠	7.80	0.9176%
28	钱秀华	7.80	0.9176%
29	朱志华	7.80	0.9176%
30	季永成	7.80	0.9176%
	合计	850.00	100.0000%

2、亚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7 年 10 月 28 日，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陶

安祥、吴宏君和顾文圣的股权转让事宜和施建华、陶良凤、钱秀华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事宜，详细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陶安祥将其持有亚星有限 20.74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施建华 0.9176%、陶兴 11.7647%、陶媛 1.8353%、王俊 1.3765%、顾纪龙 1.3765%、常加红 1.3765%、徐建章 0.5882%、朱志华 0.5882%、季永成 0.9176%。其中，施建华为陶安祥的配偶，陶兴为陶安祥的儿子，陶媛为陶安祥女儿，四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王俊、顾纪龙、常加红、徐建章、朱志华和季永成等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考虑到该等人员的历史贡献和为加强对他们的激励，涉及的股权也为无偿转让。

此外，同意吴宏君将其持有亚星有限 1.83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马万明 1.4849%、张桃知 0.1061%、吴瑞娣 0.2443%；同意顾文圣将其持有亚星有限 0.2860%的股权转让给吴瑞娣。二人的股权转让系自主行为，价格均为每元出资 66.55 元，转让基于市场定价，主要参照公司基本面和当年拟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估值情况确定。

上述人员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增资

除股权转让外，全体股东还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至 901.537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为 66.55 元，参照公司基本面和当年拟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估值确定。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共出资 3,429.9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镇江佳扬新建系泊链项目的建设资金。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146 号），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亚星有限已收到陶良凤等 12 名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537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7 日，亚星有限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2100960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及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认购增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安祥	554.1200	176.3000			377.8200	41.9084%
2	陶兴			100.0000		100.0000	11.0922%
3	常加红	15.6000		11.7000		27.3000	3.0282%
4	顾纪龙	15.6000		11.7000		27.3000	3.0282%
5	王俊	15.6000		11.7000		27.3000	3.0282%
6	施建华			7.8000	15.6000	23.4000	2.5956%
7	陶良凤	10.4000			7.6897	18.0897	2.0065%
8	李汉明	17.6800				17.6800	1.9611%
9	陶媛			15.6000		15.6000	1.7304%
10	刘斌	15.6000				15.6000	1.7304%
11	季永成	7.8000		7.8000		15.6000	1.7304%
12	顾文圣	15.6000	2.4308			13.1692	1.4607%
13	钱秀荣	13.0000				13.0000	1.4420%
14	王桂琴	13.0000				13.0000	1.4420%
15	徐建章	7.8000		5.0000		12.8000	1.4198%
16	朱志华	7.8000		5.0000		12.8000	1.4198%
17	马万明			12.6215		12.6215	1.4000%
18	钱秀华	7.8000			3.0051	10.8051	1.1985%
19	王纪萍	7.8000			3.0051	10.8051	1.1985%
20	张卫新	7.8000			2.1036	9.9036	1.0985%
21	范永春				8.1138	8.1138	0.9000%
22	罗德清	7.8000				7.8000	0.8652%
23	施建国	7.8000				7.8000	0.8652%
24	王兰林	7.8000				7.8000	0.8652%
25	孙华南	7.8000				7.8000	0.8652%
26	陆荣兴	7.8000				7.8000	0.8652%
27	陆未来	7.8000				7.8000	0.8652%
28	陈永圣	7.8000				7.8000	0.8652%
29	盛波	7.8000				7.8000	0.8652%
30	纪宏梅	7.8000				7.8000	0.8652%
31	沈义成	7.8000				7.8000	0.8652%
32	陈君南	7.8000				7.8000	0.8652%
33	施学忠	7.8000				7.8000	0.8652%
34	郭生若	7.8000				7.8000	0.8652%
35	吴瑞娣			4.5077		4.5077	0.5000%
36	史玉珍				3.0051	3.0051	0.3333%
37	杨佩英				3.0051	3.0051	0.3333%

38	张桃知			0.9016	1.5026	2.4042	0.2667%
39	吴汉岐				1.5026	1.5026	0.1667%
40	马丽虹				1.5026	1.5026	0.1667%
41	高岩				1.5026	1.5026	0.1667%
42	吴宏君	15.6000	15.6000			0.0000	0.0000%
	合计		194.3308	194.3308	51.5379	901.5379	100.0000%

3、亚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901.5379 万元增至 1,001.7088 万元，增资对象为任乐天、朱勇、田桂舟、宗新志和东兴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为 107.82 元，参照公司基本面和当年拟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估值确定。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共出资 10,8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镇江佳扬新建系泊链项目的建设资金。

200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173 号），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亚星有限已收到任乐天、朱勇、田桂舟、宗新志和东兴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170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8 日，亚星有限已经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0064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安祥	377.8200	37.7175%
2	陶兴	100.0000	9.9829%
3	任乐天	40.0683	4.0000%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30.0513	3.0000%
5	常加红	27.3000	2.7253%
6	顾纪龙	27.3000	2.7253%
7	王俊	27.3000	2.7253%
8	施建华	23.4000	2.3360%
9	宗新志	19.1067	1.9074%
10	陶良凤	18.0897	1.8059%
11	李汉明	17.6800	1.7650%

12	陶媛	15.6000	1.5573%
13	刘斌	15.6000	1.5573%
14	季永成	15.6000	1.5573%
15	顾文圣	13.1692	1.3147%
16	钱秀荣	13.0000	1.2978%
17	王桂琴	13.0000	1.2978%
18	徐建章	12.8000	1.2778%
19	朱志华	12.8000	1.2778%
20	马万明	12.6215	1.2600%
21	钱秀华	10.8051	1.0787%
22	王纪萍	10.8051	1.0787%
23	朱勇	10.0171	1.0000%
24	张卫新	9.9036	0.9887%
25	范永春	8.1138	0.8100%
26	罗德清	7.8000	0.7787%
27	施建国	7.8000	0.7787%
28	王兰林	7.8000	0.7787%
29	孙华南	7.8000	0.7787%
30	陆荣兴	7.8000	0.7787%
31	陆未来	7.8000	0.7787%
32	陈永圣	7.8000	0.7787%
33	盛波	7.8000	0.7787%
34	纪宏梅	7.8000	0.7787%
35	沈义成	7.8000	0.7787%
36	陈君南	7.8000	0.7787%
37	施学忠	7.8000	0.7787%
38	郭生若	7.8000	0.7787%
39	吴瑞娣	4.5077	0.4500%
40	史玉珍	3.0051	0.3000%
41	杨佩英	3.0051	0.3000%
42	张桃知	2.4042	0.2400%
43	吴汉岐	1.5026	0.1500%
44	马丽虹	1.5026	0.1500%
45	高岩	1.5026	0.1500%
46	田桂舟	0.9275	0.0926%
	合计	1,001.7088	100.000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2008年5月5日，亚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随后，亚星有限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亚星有限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苏公W[2008]A468号）的净资产353,194,688.62元，按照1.308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7,000万元，剩余83,194,688.62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亚星有限整体变更为亚星锚链。

2008年6月5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8]B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5日止，亚星锚链已将亚星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353,194,688.62元折合股份270,000,000股。

2008年5月9日，46名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2008年6月10日，公司获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282000006449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陶安祥	101,837,385	37.7176%	自然人股
2	陶兴	26,953,941	9.9829%	自然人股
3	任乐天	10,799,986	4.0000%	自然人股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8,100,010	3.0000%	国有法人股
5	常加红	7,358,426	2.7253%	自然人股
6	顾纪龙	7,358,426	2.7253%	自然人股
7	王俊	7,358,426	2.7253%	自然人股
8	施建华	6,307,222	2.3360%	自然人股
9	宗新志	5,150,009	1.9074%	自然人股
10	陶良凤	4,875,887	1.8059%	自然人股
11	李汉明	4,765,457	1.7650%	自然人股
12	陶媛	4,204,815	1.5573%	自然人股
13	刘斌	4,204,815	1.5573%	自然人股
14	季永成	4,204,815	1.5573%	自然人股
15	顾文圣	3,549,618	1.3147%	自然人股
16	钱秀荣	3,504,012	1.2978%	自然人股
17	王桂琴	3,504,012	1.2978%	自然人股
18	徐建章	3,450,104	1.2778%	自然人股
19	朱志华	3,450,104	1.2778%	自然人股

20	马万明	3,401,992	1.2600%	自然人股
21	钱秀华	2,912,400	1.0787%	自然人股
22	王纪萍	2,912,400	1.0787%	自然人股
23	朱勇	2,700,003	1.0000%	自然人股
24	张卫新	2,669,411	0.9887%	自然人股
25	范永春	2,186,989	0.8100%	自然人股
26	罗德清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27	施建国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28	王兰林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29	孙华南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0	陆荣兴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1	陆未来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2	陈永圣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3	盛波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4	纪宏梅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5	沈义成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6	陈君南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7	施学忠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8	郭生若	2,102,407	0.7787%	自然人股
39	吴瑞娣	1,215,003	0.4500%	自然人股
40	史玉珍	809,993	0.3000%	自然人股
41	杨佩英	809,993	0.3000%	自然人股
42	张桃知	648,027	0.2400%	自然人股
43	吴汉岐	405,010	0.1500%	自然人股
44	马丽虹	405,010	0.1500%	自然人股
45	高岩	405,010	0.1500%	自然人股
46	田桂舟	249,998	0.0926%	自然人股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陶安祥、陶兴、施建华、陶媛四人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高岩与马东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岩将所持的 405,010 股（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转让给马东来，转让价格为 116 万元并于当日结清，系双方自由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200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

牌出让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合计 810.001 万股，挂牌价格 3,6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与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厉金琦、李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挂牌价出让公司 3%的股权。根据联合收购协议，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厉金琦、李喆分别以 2,000 万元、1,150 万元和 500 万元购得公司 4,438,361 股、2,552,058 股和 1,109,59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95%和 0.41%。

4、2010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2 日，陶安祥将所持的 2,102,407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士留，转让定价时陶安祥考虑了于士留在其创业期间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5、2010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田桂舟将所持的 249,998 股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霞，系双方自由转让，价格由其双方协商确定。

经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安祥	99,734,978	36.9389%
2	陶兴	26,953,941	9.9829%
3	任乐天	10,799,986	4.0000%
4	常加红	7,358,426	2.7253%
5	顾纪龙	7,358,426	2.7253%
6	王俊	7,358,426	2.7253%
7	施建华	6,307,222	2.3360%
8	宗新志	5,150,009	1.9074%
9	陶良凤	4,875,887	1.8059%
10	李汉明	4,765,457	1.7650%
11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438,361	1.6438%
12	陶媛	4,204,815	1.5573%
13	刘斌	4,204,815	1.5573%
14	季永成	4,204,815	1.5573%
15	顾文圣	3,549,618	1.3147%
16	钱秀荣	3,504,012	1.2978%
17	王桂琴	3,504,012	1.2978%
18	徐建章	3,450,104	1.2778%
19	朱志华	3,450,104	1.2778%

20	马万明	3,401,992	1.2600%
21	钱秀华	2,912,400	1.0787%
22	王纪萍	2,912,400	1.0787%
23	朱勇	2,700,003	1.0000%
24	张卫新	2,669,411	0.9887%
25	厉金琦	2,552,058	0.9452%
26	范永春	2,186,989	0.8100%
27	罗德清	2,102,407	0.7787%
28	施建国	2,102,407	0.7787%
29	王兰林	2,102,407	0.7787%
30	孙华南	2,102,407	0.7787%
31	陆荣兴	2,102,407	0.7787%
32	陆未来	2,102,407	0.7787%
33	陈永圣	2,102,407	0.7787%
34	盛波	2,102,407	0.7787%
35	纪宏梅	2,102,407	0.7787%
36	沈义成	2,102,407	0.7787%
37	陈君南	2,102,407	0.7787%
38	施学忠	2,102,407	0.7787%
39	郭生若	2,102,407	0.7787%
40	于士留	2,102,407	0.7787%
41	吴瑞娣	1,215,003	0.4500%
42	李喆	1,109,591	0.4110%
43	史玉珍	809,993	0.3000%
44	杨佩英	809,993	0.3000%
45	张桃知	648,027	0.2400%
46	吴汉岐	405,010	0.1500%
47	马丽虹	405,010	0.1500%
48	马东来	405,010	0.1500%
49	张建霞	249,998	0.0926%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7 年 9 月，亚星有限收购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7%的股权，正茂集团成为亚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1、正茂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南门外五峰口
法定代表人	李汉明
注册资本	21,351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锚、链及附件、平台链、工业链、制造设备、船舶及设备、铸轧件的制造、销售和出口；锚链设备、船舶的维修；起重机械、金属构件的制造，安装；拆船；制链技术的进出口；本公司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及配件的进口；承接“三来一补”业务

2、正茂集团历史沿革

（1）设立

正茂集团前身为镇江锚链总厂，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成立“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总生[1994]1861 号），同意镇江锚链总厂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化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镇江锚链总厂改制后的名称为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5 万元；批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4 年 11 月 17 日，镇江锚链总厂、上海正茂工业链厂共同出资设立镇江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165 万元。1994 年 11 月 10 日，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镇会字（1994）353 号），根据镇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至 1994 年 11 月 9 日，镇江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额为 5,165 万元，其中镇江锚链总厂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本 482.29 万元、实物资本 3,658.90 万元、其他资本 858.81 万元），上海正茂工业链厂实缴出资额 165 万元（其中货币资本 48.67 万元、实物资本 107.16 万元、其他资本 9.17 万元）。

1994 年 11 月 17 日，镇江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417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江锚链总厂	5,000	96.8%

2	上海正茂工业链厂	165	3.2%
	合计	5,165	100%

(2) 名称变更

1995 年 4 月 8 日，镇江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债转股过程）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同意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牵头实施债转股，中国东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协议转股额分别为 9,116 万元、1,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8 日，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了正茂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后公司股东变更的问题，镇江锚链总厂、上海正茂工业链厂一致同意将持有的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同日，镇江锚链总厂、上海正茂工业链厂分别与中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正茂集团 96.8%、3.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船集团。

2001 年 8 月 15 日，正茂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1,351 万元；中船集团以受让的正茂集团全部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金额为 9,6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3%；中国东方以其 9,116 万元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2.70%；中国信达以其 1,600 万元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49%；中国华融以其 1,000 万元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68%；并同意正茂集团经营期限延长至 2051 年 11 月 16 日。针对此次债转股，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信核（2001）第 84 号审计报告，对正茂集团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长、短期借款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的账面情况进行了审核。

2001 年 8 月 15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信验（2001）

第 191 号验资报告，对正茂集团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止，正茂集团原注册资本 5,165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21,315 万元，其中债转股 11,716 万元，中船集团出资 9,635 万元。根据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0）第 043-1 号评估报告，正茂集团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41.90 万元，财政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以财办企（2001）587 号对评估结果审核、确认评估结论对正茂集团实施债转股有效。

2001 年 8 月 28 日，上述变更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集团	9,635	45.13%
2	中国东方	9,116	42.70%
3	中国信达	1,600	7.49%
4	中国华融	1,000	4.68%
	合计	21,351	100%

（4）股东变更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行”）与中国信达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由中国建行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5 年 6 月 16 日，正茂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中国信达所持有的正茂集团 1600 万股权（原始股）变更为中国建行持有。

2006 年 4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管理债转股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75 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阶段性持有并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并自本批复同意之日起 2 年内处置完毕。

2006 年 6 月 21 日，正茂集团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集团	9,635	45.13%
2	中国东方	9,116	42.70%

3	中国建行	1,600	7.49%
4	中国华融	1,000	4.68%
	合计	21,351	100%

（5）亚星有限收购正茂集团

正茂集团为亚星有限在国内的最大竞争对手，客户（尤其是国外客户）更是利用亚星有限和正茂集团的竞争关系压低产品价格，导致锚链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同时，锚链行业规模优势极其明显，企业的兼并扩张动力较强。为巩固亚星有限在国内锚链行业的龙头地位，迅速扩大产能，夺取锚链产品的定价权，亚星有限决定收购正茂集团。正茂集团隶属于中船集团，无论是产量还是技术，正茂集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由于体制及竞争的原因，近年来效益不佳，也为亚星有限收购正茂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① 决议

2006年8月11日，正茂集团召开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改制、增资的决议，中船集团同意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有偿转让所持有的正茂集团的全部债转股股权，并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一致同意聘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② 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岳华苏审字[2006]第 155 号审计报告，正茂集团 200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计 44,206.80 万元、负债总计 32,66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3.85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 9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茂集团评估前账面股权价值为 10,383.40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525.17 万元。本次评估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③ 购买股权

2007年6月27日，中国东方持有的正茂集团42.70%的股权在镇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人。2007年8月16日，亚星有限以6,381.2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2007年8月2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亚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9月21日，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镇产权确[2007]第21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亚星锚链以6,381.2万元的价格取得中国东方持有正茂集团42.70%的股权。

2007年6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建苏函[2007]514号《关于对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089万元为拍卖底价，处置持有的正茂集团1,600万元债转股股权。2007年6月26日及8月18日，中国建行持有的正茂集团7.49%的股权在镇江产权交易中心两次挂牌公开征集受让人。2007年8月28日，亚星有限以1,098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2007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亚星有限签署《非剥离债转股股权转让合同书》。2007年9月21日，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镇产权确[2007]第23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亚星锚链以1,098万元的价格取得中国建行持有的正茂集团7.49%的股权。

2007年9月7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出具华融资审[2007]299号《关于对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持有正茂集团4.68%的股权，按70%的折价比例，以700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亚星有限。2007年9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亚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2007年9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星有限持有正茂集团出资额为11,716万元，持股比例为54.87%；中船集团持有9,635万元，持股比例为45.13%。正茂集团成为亚星有限控股子公司。

④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职工安置情况

2007年7月4日至2007年7月11日，正茂集团召开本部专题职代会预备会议，会议同意通过《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正茂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7 年 7 月 12 日，正茂集团本部专题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按照《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正茂集团对在册的职工、已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比照国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员工安置政策进行安置：

A、在岗职工，根据《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中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与支付规定，对在正茂集团改制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在册在岗职工 642 人，计算经济补偿金合计 36,716,310.7 元，分三年发放，并与正茂集团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2007 年支付第一次经济补偿金 13,810,343 元，其中一次性支付自谋职业 57 人的补偿金 3,063,917 元；2008 年支付第二次经济补偿金：11,136,219.58 元，其中利息 396,406.58 元；2009 年支付第三次经济补偿金：11,769,748.12 元，其中利息 966,173.67 元。

B、内退职工，按照《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约定，在正茂集团改制前已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的人员共 88 人，由正茂集团继续执行内部退养协议，对内退人员发放内退工资和生活补贴，并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险，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C、工伤人员，正茂集团改制时，没有被鉴定为 1-4 级的工伤职工，对于被鉴定为 5-10 级的工伤职工（共 58 人）在改制分流时，与正茂集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安置费用共计 1,794,270 元，并重新与正茂集团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

D、离、退休人员，正茂集团改制时，9 名离休人员移交镇江中船设备公司管理，退休人员按镇江市的规定时间和要求，移交社会化管理。

根据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正茂集团共发放职工安置费 4,100.67 万元，其中 2007 年实际发放 1,468.80 万元，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发放 1,455.60 万元和 1,176.27 万元。

⑤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A. 正茂集团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所审（2008）第 083 号审计报告，正茂集团 2006 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a)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2/31	项目	2006/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969.97	短期借款	4,17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69.00	应付票据	9,327.86
应收账款	2,243.29	应付账款	1,409.96
预付账款	1,802.72	预收账款	3,232.41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856.81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867.18
其他应收款	21.32	应付利息	-
存货	13,334.92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3,247.07
其他流动资产	-	预提费用	2,508.46
流动资产合计	28,641.23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25,62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2,111.76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1,123.29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5,97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15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76
固定资产清理	-	负债合计	27,737.07
生物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
油气资产	-	股本	21,351.00
无形资产	3,645.34	资本公积	195.81
开发支出	-	盈余公积	-
商誉	-	未分配利润	-9,744.72
长期待摊费用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0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少数股东权益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	11,8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资 产 总 计	39,539.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539.16

b)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06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0,455.93
二、主营业务总成本	39,180.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34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1
销售费用	1,472.05
管理费用	4,845.71
财务费用	371.3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32.17
其他业务利润	345.29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752.69
加：营业外收入	50.10
减：营业外支出	6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740.45
减：所得税费用	1,049.92
五、净利润	6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52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根据申报会计师审验的亚星有限 2006 年合并财务报表，亚星有限 2006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80,767.20 万元、102,190.56 万元和 14,682.25 万元，正茂集团 2006 年（末）相应财务数据占比分别为 48.95%、39.59%和 11.85%，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收购正茂集团后已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整合及运作状况良好。

B. 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业务类型发生变化，但业务规模变化较大

正茂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锚、链及附件、平台链、工业链、制造设备、船舶

及设备、铸轧件的制造、销售和出口；锚链设备、船舶的维修；起重机械、金属构件的制造，安装；拆船；制链技术的进出口；本公司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及配件的进口；承接“三来一补”业务。

亚星锚链的经营范围为：船用锚链、船舶配件及锚链附件产品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被收购方与收购方经营相同业务，均研发、生产和销售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收购前后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亚星锚链、正茂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船用锚链和系泊链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设计生产能力 (吨)	实际产量 (吨)	实际销量 (吨)
亚星锚链（含镇江佳扬）	2007 年	80,000	124,212.20	138,121.26
	2008 年	90,000	137,686.29	126,514.23
	2009 年	100,000	114,347.35	113,948.59
	2010 年 1-6 月	50,000	70,263.85	67,336.00
正茂集团	2007 年	60,000	44,006.29	44,041.61
	2008 年	60,000	58,439.67	63,068.56
	2009 年	60,000	47,892.25	55,340.27
	2010 年 1-6 月	30,000	24,501.36	26,330.19

注：镇江佳扬主要为亚星锚链和正茂集团提供受托加工劳务，故实际销量中不包含镇江佳扬。

首先，正茂集团的设计产能占亚星锚链的比例逐年下降。2007 年，正茂集团设计生产能力 60,000 吨，占亚星锚链母公司设计生产能力的 75.00%，但随着镇江佳扬建成投产，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正茂集团的设计产能分别占亚星锚链（含镇江佳扬）设计产能的 66.67%、60.00%和 60.00%，且正茂集团的生产效率不及亚星锚链（含镇江佳扬）。

其次，正茂集团的实际产量占亚星锚链的比例较高。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正茂集团实际产量占亚星锚链（含镇江佳扬）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5.43%、42.44%、41.88%，2010 年 1-6 月比例有所下降，为 34.87%。

最后，正茂集团的实际销量占亚星锚链的比例也较高。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正茂集团实际销量占亚星锚链（不含镇江佳扬）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1.89%、49.85%、48.57%和 39.10%，2008 年和 2009 年占比较 2007 年度有所上升，其中包括亚星锚链对正茂集团业务上的支持。

综上，收购正茂集团后，亚星锚链的锚链和系泊链的生产能力、销售规模均大幅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

C、本次收购后人员整合、业务整合情况

2007 年 9 月亚星有限收购正茂集团完成以后，正茂集团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亚星有限推荐了 5 名董事（陶安祥、李汉明、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和 4 名监事（沈义成、景东华、钱秀华、常加红），另外 5 名董事和 4 名监事仍由中船集团原推荐人选担任，剩余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仍由职工代表担任。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选举李汉明担任董事长，中船集团推荐的王文驹担任副董事长，原董事长谢中全仍担任董事兼党委书记；并由董事长提名，聘任陶安祥担任总经理，原总经理马恒毅仍担任董事；同时，由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寅初为常务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均不变。虽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较大，但负责企业日常具体经营的人员基本为正茂集团原经营层，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收购完成后过渡期间企业的正常运营。

亚星有限收购正茂集团后，严格按照正茂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对截至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正茂公司在册、离退休员工，比照国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员工安置政策进行安置。同时，亚星有限对正茂集团采取更灵活的管理体制，对管理层及员工实行绩效挂钩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正茂集团的生产效率和产量都较收购前有大幅提高。

亚星有限将正茂集团纳入其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中，对其业务进行整合，协同效应日趋明显。首先，亚星有限对正茂集团引入生产竞争机制，改变原正茂集团“大车间”的生产模式，将其一分为二，分别下达生产任务，令其形成良性竞争的局面，而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合理分配生产任务，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其次，公司将正茂集团的采购纳入集团计划，凭借母公司在锚链

行业的国内、国际市场地位，由母公司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统一谈判，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总体协议分别订货生产，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最后，加强正茂集团销售队伍的建设，对销售人员实行业绩挂钩的激励与考核，杜绝收购前的价格战，充分发挥公司及正茂集团的品牌优势，实现整个集团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茂集团经营更具活力，效益明显改善。

正茂集团被收购后至今已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正茂集团与发行人合并（合并范围包括正茂集团）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或 2010 年 1-6 月	2009/12/31 或 2009 年	2008/12/31 或 2008 年
①正茂集团总资产	50,021.17	53,669.58	58,800.92
②亚星锚链合并总资产	198,483.76	210,839.24	178,477.87
③正茂集团营业收入	25,792.93	62,117.46	63,694.63
④亚星锚链合并营业收入	92,533.21	175,796.15	196,304.18
⑤正茂集团利润总额	2,114.96	5,395.17	3,639.20
⑥亚星锚链合并利润总额	14,754.73	25,590.17	14,283.25
资产占比=①/②	25.20%	25.46%	32.95%
收入占比=③/④	27.87%	35.33%	32.45%
利润占比=⑤/⑥	14.33%	21.08%	25.48%

由上表，正茂集团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为公司贡献三分之一左右的收入，利润贡献低于收入贡献，2009 年度略高于 20%水平，201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占比均较 2009 年有所下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球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自亚星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3 月，亚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亚星有

限截至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靖会验（1999）1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亚星有限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陶安祥出资 554.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19%，其他 29 位股东出资 29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81%。

2、2007 年 12 月，亚星有限增资至 901.5379 万元的验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星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7]B1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亚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5379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施建华出资 15.6 万元，范永春出资 8.1138 万元，陶良凤出资 7.6879 万元，王纪萍、钱秀华、史玉珍、杨佩英分别出资 3.0051 万元，张卫新出资 2.1036 万元，吴汉岐、马丽虹、张桃知、高岩分别出资 1.502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5379 万元。

3、2008 年 1 月，亚星有限增资至 1,001.7088 万元的验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星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7]B1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亚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1709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任乐天出资 40.0683 万元、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出资 30.0513 万元、宗新志出资 19.1067 万元、朱勇出资 10.0171 万元、田桂舟出资 0.92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7088 万元。

4、2008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星锚链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8]B0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亚星锚链已将亚星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3,194,688.62 元折合股份 2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27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83,194,688.6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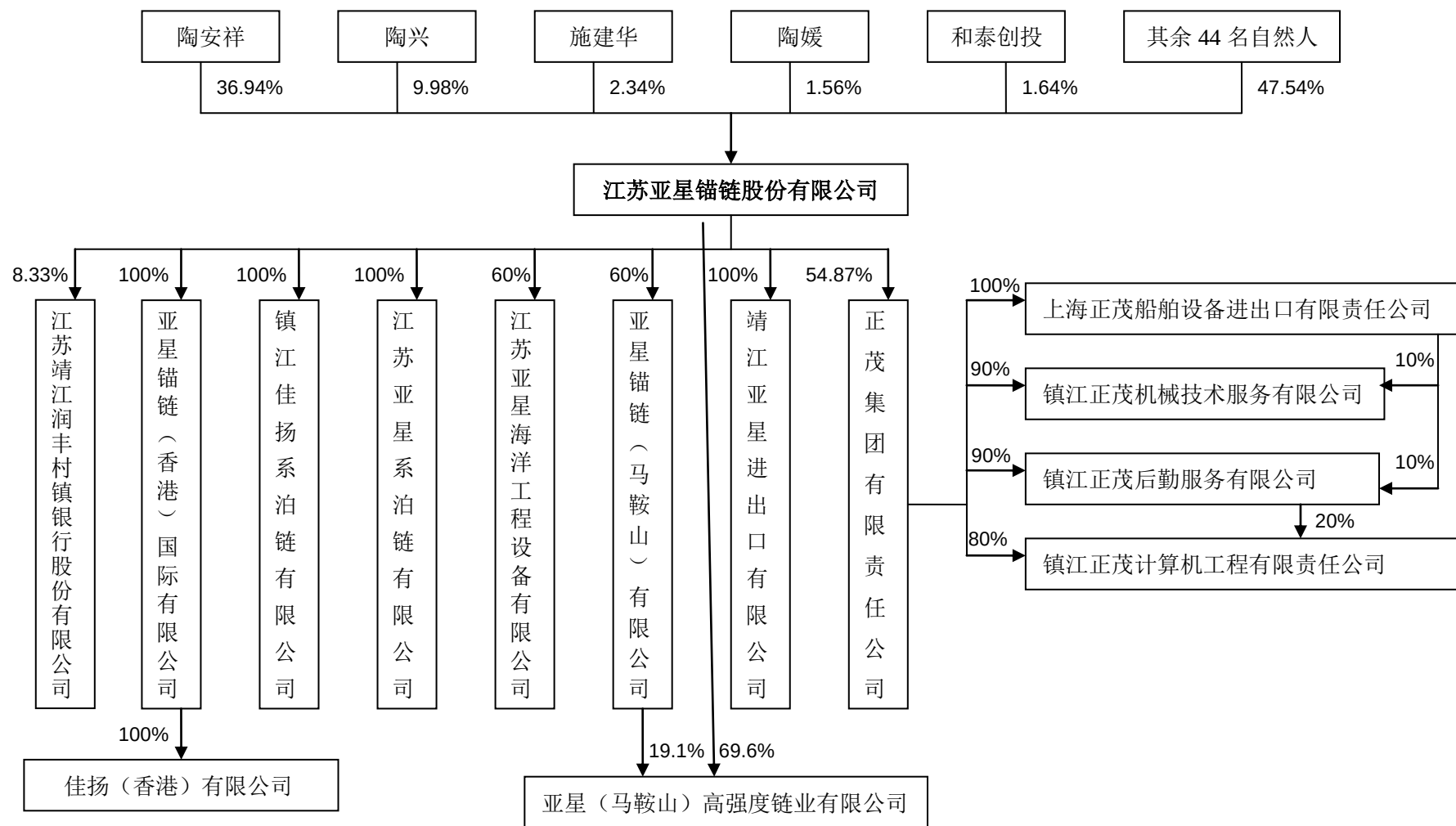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以亚星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 W[2008]A46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值 353,194,688.62 元，按 1.3081: 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27,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公司（亚星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整体变更为亚星锚链，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关系
陶兴	陶安祥之子
施建华	陶安祥配偶
陶媛	陶安祥之女
施建国	陶安祥妻弟
陶良凤	陶安祥堂侄女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陶安祥

陶安祥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36.9389%的股权。陶安祥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419580405****，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98 号。有关陶安祥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披露。

（2）陶兴

陶兴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1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900302****，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98 号。陶兴先生为陶安祥先生之子，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现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为在校大学生。

2、和泰创投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3,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电影大厦 1 栋 26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俞霖，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直接投资拥有核心技术、战略资源、特许经营权、创新型经营模式或者高成长型的拟上市（Pre-IPO）企业；其他符合 IPO 上市条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资额 (万元)	参股 比例
1	李俞霖	15030419730121****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海景路 189 号	600	4.41%
2	周晓兰	370202196504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口路 33 号 11 户甲	500	3.68%
3	钱芳	44030119591030****	深圳市北环路 1028 号三九花园 39 栋 705 室	500	3.68%
4	石义海	36042219680911****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 A7-10E	500	3.68%
5	庞晓炜	33262519791202****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庄前村 193 号	500	3.68%
6	万静	36010319670408****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铁路七村 4 栋 2 单元 202 室	500	3.68%
7	邓培星	44052219631020****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红光玉津园三幢 301	480	3.53%
8	叶新年	35058319641230****	福建省南安市南大路 449 号	400	2.94%
9	卢燕宁	4403061962092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5 区安乐花园	360	2.65%
10	吴铮	33010470101****	杭州市闸弄口新村 27-83-203	350	2.57%
11	韩梅	120104196401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2-12E	320	2.35%
12	毛越明	31022419640217****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棕榈泉别墅 9 栋 9-A	310	2.28%
13	洪占军	44082419758510****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景田西 02 栋 402 室	300	2.21%
14	陈秀丽	44152219760715****	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城安乐三街 1 巷 5 号	300	2.21%
15	陈浩杰	44052019700228****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3A-6A	300	2.21%
16	温小军	42010619700106****	广东深圳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 38 层	300	2.21%
17	姜维娜	440301195811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企大厦永裕楼 19A	300	2.21%
18	敖小胡	3601021973122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战前路 60 号	300	2.21%
19	严英	51082219720808****	深圳市园岭一街 57 栋 204	300	2.21%
20	姚宏春	35050019660123****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甘露路 76 号 3 幢 403	300	2.21%
21	闻军	31011019670519****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1 弄 2 号 3205 室	300	2.21%
22	朱晨	31022770041****	上海市羽山路 308 弄 32 号 1701 室	300	2.21%
23	韩瑛	32012519671230****	江苏省常州市荷花池公寓 4 号丙单元 802 室	300	2.21%
24	苏骞	5101061972082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香秀里 37 号 301 室	300	2.21%
25	徐彬	36230119680728****	深圳市南山区天鹅堡 L 栋 7A	300	2.21%
26	尹宇明	44010419640419****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100 号	300	2.21%
27	刘东宏	440301196306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泰花园 A-10A	300	2.21%
28	孙林	440301196908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 6-103	300	2.21%
29	王宏伟	61010319671110****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300	2.21%
30	谭玲	43012319730505****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09 号 A 座 2506 房	300	2.21%
31	凌俊杰	33012419770731****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南村 39 幢 1 单元 102 室	300	2.21%
32	吴添画	33010619610324****	杭州市西湖区金祝新村 8-31-301 室	300	2.21%
33	柳阳	3307191973082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7 室	300	2.21%
34	李宏	31010419670607****	杭州市萧山区银河小区 11-5 室	300	2.21%
35	赵全平	36011119620513****	广东省深圳市长城大厦 4 栋 B 座 802	300	2.21%
36	盛宏	31010619700730****	上海市澳门路 519 弄 2 号 9 楼	300	2.21%
37	胡阴生	32010619431111****	南山区宝珠花园茹玉阁 11CD	300	2.21%
38	周奕晖	43010419670607****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 25 号 901 房	300	2.21%
39	龙凤鸣	42060119481112****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檀溪路附 16 号	300	2.21%

40	宿黎霞	231002197307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宝莲 3-16H	180	1.32%
	合计			13600	100%

和泰创投股权分散，最大股东李俞霖仅持有 4.41%股份， 前十名股东合计也仅持有 34.49%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和泰创投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其投资的财务顾问，和泰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任乐天	4.0000%	中国	32021919820220****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无	无
2	常加红	2.7253%	中国	32102419670704****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万盛村吉胜圩 67-1 号	无	供应部部长、监事
3	顾纪龙	2.7253%	中国	32102419640811****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50 号	无	销售经理
4	王俊	2.7253%	中国	32108619721120****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76 号	无	销售员
5	施建华	2.3360%	中国	32102419700104****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98 号	无	企管办
6	宗新志	1.9074%	中国	32010619720817****	南京市鼓楼区匡庐路 15 号 102 室	无	无
7	陶良凤	1.8059%	中国	32102419731205****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162 号 303 室	无	总经理、董事
8	李汉明	1.7650%	中国	32102419490121****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南大圩 44 号	无	董事、正茂集团董事长
9	陶媛	1.5573%	中国	31010519810427****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和路 99 弄 38 号	无	无
10	刘斌	1.5573%	中国	32110219770901****	江苏省靖江市中天城市花园 46 幢 302 室	无	出纳
11	季永成	1.5573%	中国	32102419580718****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惠丰村淤兴圩 1 号	无	车间主任
12	顾文圣	1.3147%	中国	32102419450811****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顾家小圩 25 号	无	销售员
13	钱秀荣	1.2978%	中国	32102419560607****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19 号	无	无
14	王桂琴	1.2978%	中国	32102419701127****	江苏省靖江市解放南路 8 号 2 幢 603 室	无	财务负责人、董事
15	徐建章	1.2778%	中国	32102419670324****	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太东村横埭 27 号	无	车间主任、监事
16	朱志华	1.2778%	中国	3206021975021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佳成花苑 14 幢 703 室	无	会计
17	马万明	1.2600%	中国	32050219690526****	江苏省扬中市扬子中路 182 号 504 室	无	无
18	钱秀华	1.0787%	中国	32102419720509****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21 号	无	监事会主席
19	王纪萍	1.0787%	中国	32102419681116****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30 号	无	质检部副部长
20	朱勇	1.0000%	中国	32021919670623****	江苏省江阴市公园路 59 号 13 幢 2 室	无	无
21	张卫新	0.9887%	中国	32102419730606****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31 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2	厉金琦	0.9452%	中国	4403011964110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37 栋 A5	无	无
23	范永春	0.8100%	中国	32030319720205****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9 号 11 幢 202 室	无	无
24	罗德清	0.7787%	中国	32102619550409****	江苏省江都市邵伯镇新街 100 号	无	供应部职员
25	施建国	0.7787%	中国	32102419770217****	江苏省靖江市江阳路 191 号 302 室	无	销售员
26	王兰林	0.7787%	中国	32102419570130****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何德庄 81 号	无	生产部职员
27	孙华南	0.7787%	中国	32102419540214****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东兴村会兴圩 50 号	无	发货员
28	陆荣兴	0.7787%	中国	32102419630920****	江苏省靖江市马桥镇侯河村朱行埭 65 号	无	车间主任

29	陆未来	0.7787%	中国	32102419750324****	江苏省靖江市春江花城别墅区 87 号	无	销售员
30	陈永圣	0.7787%	中国	32102419471013****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顾家小圩 17 号	无	董事
31	盛波	0.7787%	中国	32102419741022****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南街 33 弄 2 号	无	销售员
32	纪宏梅	0.7787%	中国	32102419761222****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振兴东路 11 号	无	总核算员
33	沈义成	0.7787%	中国	32102419660409****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东兴村会兴圩 43 号	无	总经理特助
34	陈君南	0.7787%	中国	32102419520527****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万岁桥 9 号	无	设备科职员
35	施学忠	0.7787%	中国	32102419680722****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惠盛村前坤兴圩 1 号	无	车间副主任
36	郭生若	0.7787%	中国	32102419671203****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郭家埭 26 号	无	设备部职员
37	于士留	0.7787%	中国	32102419560906****	江苏省靖江市康宁新村一区 7 幢	无	无
38	吴瑞娣	0.4500%	中国	32050419421004****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二村 8 幢 204 室	无	无
39	李喆	0.4110%	中国	42010719660616****	武汉市青山区武东三村 35 门 3 号	无	无
40	史玉珍	0.3000%	中国	32010619360718****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山 2 号 7 幢	无	无
41	杨佩英	0.3000%	中国	32052219451207****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归庄凡山村十九组 13 号	无	无
42	张桃知	0.2400%	中国	43232519750306****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建设东路 51 号 1 室	无	无
43	吴汉岐	0.1500%	中国	32102419680408****	江苏省靖江市嘉悦公寓二区 3 幢 501 室	无	董事会秘书
45	马丽虹	0.1500%	中国	44052719661230****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工业区	无	无
46	张建霞	0.0926%	中国	32010619530324****	江苏省南京市成贤街 115 号	无	无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安祥、施建华、陶兴、陶媛四人，其中，施建华为陶安祥的配偶，陶安祥与陶兴为父子关系，陶安祥与陶媛为父女关系，上述四人共合计持有公司 50.82%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有关陶安祥先生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披露。有关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和陶媛女士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前述“（三）发起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茂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镇江佳扬系泊链有限公司

镇江佳扬系泊链有限公司系由亚星有限、佳扬（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发起设立，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镇江佳扬注册资本 14,923.84 万

元，实收资本 14,923.84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东 3 层 20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平台系泊链、船用锚链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生产并销售系泊链。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镇江佳扬总资产 28,610.09 万元，净资产 20,899.5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561.20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镇江佳扬总资产 26,034.63 万元，净资产 22,052.81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53.23 万元。

3、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亚星马鞍山注册资本为 3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2 万元，住所为马鞍山采石太平街 7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船用锚链及附件、船用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加工业务。亚星马鞍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0%，王业胜、舒晓伟等 18 名自然人（主要为亚星马鞍山的管理层人员）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亚星马鞍山总资产 2,872.11 万元，净资产 1,769.5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08.64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星马鞍山总资产 3,027.44 万元，净资产 1,758.0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1.49 万元。

4、靖江亚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靖江亚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亚星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起设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星进出口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代理公司的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亚星进出口总资产 25,221.93 万元，净资产 6,342.95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82.41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星进出口总资产 13,981.68 万元，净资产 6,451.93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8.98 万元。

5、江苏亚星系泊链有限公司

江苏亚星系泊链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星系泊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系泊链及附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而是将设备租赁给亚星锚链。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亚星系泊链总资产 2,900.67 万元，净资产 2,880.5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0.12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星系泊链总资产 2,890.15 万元，净资产 2,880.46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04 万元。

6、亚星海洋工程

江苏亚星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由亚星有限和富兰克林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亚星海洋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亚星有限和富兰克林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和 40%。亚星海洋工程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锚链及附件、船舶配件、海洋工程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亚星海洋工程总资产 1,227.63 万元，净资产 1,227.6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8.84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亚星海洋工程总资产 1,224.85 万元，净资产 1,224.8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78 万元。

7、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境外[2007]935 号《关于同意设立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

意亚星有限独资在香港设立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2007 年 10 月 18 日，亚星香港获得商务部下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39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公司至今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经营。

8、佳扬（香港）有限公司

佳扬（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股款总额为 10,000 港币，陶安祥先生为香港佳扬的唯一股东。陶安祥先生该笔投资系受亚星有限的委托，但未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为纠正上述情况，亚星有限在香港设立了亚星香港。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境外[2008]645 号《关于同意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佳扬（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的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佳扬（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后，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佳扬（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公司通过合法设立亚星锚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收购佳扬（香港）有限公司，至此，公司间接控股佳扬（香港）有限公司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目前该公司未实质经营。

9、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上海正茂船舶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正茂船舶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正茂集团出资 500 万元于 1996 年 8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正茂进出口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浦东顾路镇努力村四队，法定代表人为潘志浩，经营范围为：经营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正茂进出口总资产 1,508.85 万元，净资产 466.58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55.72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茂进出口总资产 1,333.40 万元，净资产 466.59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02 万元。

（2）镇江正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正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正茂集团和上海正茂船舶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 万元、1 万元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发起设立。正茂后勤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镇江市五峰口（镇江锚链厂内），法定代表人为曹松涛，经营范围为：提供房屋维修及生活后勤服务；绿化工程的施工、咨询；花卉的培植、咨询服务；机械维修。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正茂后勤总资产 9.27 万元，净资产 9.2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0.19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茂后勤总资产 9.12 万元，净资产 9.12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15 万元。

（3）镇江正茂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正茂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正茂集团和上海正茂船舶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 万元、1 万元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发起设立。正茂机械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镇江市五峰口（锚链厂内），法定代表人为朱林放，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培训；材料及制造工艺的开发、研究、设计、咨询服务。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正茂机械总资产 1.29 万元，净资产-5.81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0.21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茂机械总资产 1.28 万元，净资产-5.94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

（4）镇江正茂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正茂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7 日，正茂计算机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中正茂集团和正茂后勤分别出资 8 万元和 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0%和 20%。正茂计算机住所为镇江市镇宝路 19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文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

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正茂计算机总资产 18.17 万元，净资产 18.1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0.21 万元。经江苏公证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茂计算机总资产 17.98 万元，净资产 17.9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19 万元。

10、亚星（马鞍山）高强度链业有限公司

亚星（马鞍山）高强度链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以及陈绍兵等 25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亚星（马鞍山）高强度链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和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69.6%和 19.1%，该公司目前实收资本 1,965 万元，住所为雨山区工业园汤阳创业园 1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安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高强度链、船用锚链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六）本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参股公司仅有一家，为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村镇银行是由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亚星锚链等非金融机构法人、自然人共计 11 名发起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住所为靖江市靖城镇骥江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泉，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亚星锚链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

（七）本公司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陶安祥持有 47.74%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北重工住所为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船用配套设备、钢结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北重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814.01 万元, 净资产 1,977.25 万元, 2009 年实现净利润-22.75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江北重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756.03 万元, 净资产 1,975.71 万元, 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2 万元。

2、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亚星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亚星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陶安祥持有 49.19%的股权,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钢材销售公司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交易中心, 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材、锚链及其附件的销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钢材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77.85 万元, 净资产 757.67 万元,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3.83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钢材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79.40 万元, 净资产 714.80 万元, 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7 万元。

3、镇江亚美达船用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亚美达船用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陶安祥持有 42.37%的股权,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亚美达住所为镇江市九里街陈家门, 经营范围为船用舱口盖、船用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品除外)。

目前亚美达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六、靖江锚链厂历史沿革

亚星有限设立前, 陶安祥等 30 名自然人与何德村村民委员会签署《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 购买靖江锚链厂 218 万元的净资产。亚星有限设立后,

承接了《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中相关权利和义务，靖江锚链厂的资产和负债转入亚星有限。靖江锚链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设立

靖江锚链厂前身为靖江县新民锚链厂。1980年12月25日，靖江县新民锚链厂经批准成立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经济性质为大队集体，主管部门为靖江县地方工业局，地址为东兴公社新民大队。

（二）企业经济性质变更

1984年12月5日，靖江县委统一发文，由于行政区划更名，地址由东兴公社新民大队变更为东兴乡何德村，企业经济性质由大队集体变更为村办集体。

（三）名称变更

1988年9月19日，为便于对外交往和扩大经营，经靖江县计划委员会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靖江县锚链厂，经营范围为主营各种锚链，兼营冲件。

（四）企业法人登记

1990年8月11日，靖江县锚链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金62.2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船用锚链制造，兼营冲件加工。

（五）名称变更

1993年10月20日，由于靖江撤县建市，靖江县锚链厂更名为靖江锚链厂。

（六）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股份合作制的批复

1994年3月20日，在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大背景下，靖江锚链厂向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申请对靖江锚链厂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1994年4月15日，靖江县东兴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改制股份合作社企业的批复》，同意靖江锚链厂将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

1994年4月22日，由东兴镇财政所有关人员和村、厂抽调人员组成的资产评估小组对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靖江市锚链厂资产评估的报告》，确认资产净值为4,809,149.63元。同日，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委会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书》，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4年5月26日，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靖会验（94）字第473号审

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确认截至 1994 年 5 月 26 日可作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92 万元，其中集体出资 480.92 万元，个人出资 1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28 日，靖江市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以靖农委[1994]152 号文《关于同意“靖江锚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靖江锚链厂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批复意见为：

(1) 企业注册资金为 580.92 万元，每股金额为 100 元，折合 58,092 股；村集体股金为 470.92 万元，折合 47,092 股，占注册资金的 81.1%；职工集体股金 10 万元，折合 1,000 股，占注册资金的 1.7%；职工个人股金 20 万元，折合 2,000 股，占注册资金的 3.4%；社区个人股 80 万元，折合 8,000 股，占注册资金的 13.8%。

(2) 同意该厂拟定的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针对本次股份合作制，各股东拟定《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和审批机关批复。《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章程》中部分关键条款如下：

①职工集体股，根据职工入股资金的量，按投二得一的比例量化到职工个人，股权仍属集体所有；

②职工集体股只作为职工分红依据，不得转让、不得继承，职工调离、退休、死亡，其个人享受的职工集体股自行消失，其股份金额转入企业集体股金；

③职工个人股股权可以继承，一年后可在企业内部转让。入股五年内不得退股，个别股东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退股，须经董事会研究批准；

④企业合股期限为五年，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合营期满前半年，股东认为需要继续，可延长合股期限。

2、实际出资情况

1994 年 5 月 28 日，包括胡增春在内的 128 名自然人股东（下表 1-128）签署《股东自愿认缴股金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拟认缴金额人民币 100.0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20.05 万元，社区个人股 80 万元。经核查，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中，职工个人股出资实际为 20.15 万元，社区个人股实际未缴纳，详细情况如下表。

经核查，（1）本次出资的职工个人股由除胡增春外的其余 127 名自然人股东和刘裕根共同缴纳，实际出资为 20.15 万元，增加的股东为未列入《股东自愿认缴股金协议书》股东名单中的刘裕根，实际缴纳出资 1000 元；（2）社区个人股实际出资为 0 元。列入《股东自愿认缴股金协议书》股东名单中的社区个人股股东胡增春时认缴的 80 万元一直未实际缴付；（3）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后未向胡增春支付任何股息或者红利。

胡增春 2009 年 8 月 15 日书面说明其在靖江锚链厂 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时未实质性投入资本，不对靖江锚链厂享有包括股东权益在内的任何权利，与靖江锚链厂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村民委员会对于胡增春未实际出资的事实，其作为靖江锚链厂的主要出资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1	陶安祥	10,000	45	常加红	1,000	89	魏佩高	1,000
2	汤浴林	4,000	46	韩文萍	1,000	90	于友圣	1,000
3	王桂林	4,000	47	蔡绍余	1,000	91	顾绍章	1,000
4	汪德军	4,000	48	张小琴	1,000	92	蔡明鉴	1,000
5	沈义成	2,000	49	刘冬琴	1,000	93	陶安刚	1,000
6	陶良凤	1,500	50	顾丽娟	1,000	94	朱文国	1,000
7	刘裕章	4,000	51	朱俊芳	1,000	95	陶金芳	1,000
8	顾文圣	3,000	52	蔡琴	1,000	96	张经成	1,000
9	高士才	2,000	53	高维祥	1,000	97	郭生若	1,500
10	陈永圣	3,000	54	陈纪美	1,000	98	陈荣桂	1,000
11	陈君南	2,000	55	杭邦平	1,000	99	顾金刚	1,000
12	陈君华	3,000	56	魏月明	1,000	100	单桂兰	1,000
13	郭连圣	2,000	57	宦文兰	1,000	101	郭连甫	1,000
14	钱庆山	1,500	58	高维国	1,000	102	陈均章	1,000
15	陶良凯	1,500	59	郭生萍	1,000	103	郭连平	1,000
16	王纪萍	2,000	60	季永成	3,000	104	顾长明	1,000
17	羊先群	1,500	61	柳金峰	1,000	105	陶章余	2,000
18	朱圣芳	1,500	62	陶安娣	1,000	106	罗德清	2,000
19	张正良	3,000	63	徐桂芳	1,000	107	钱秀华	1,000
20	季善鸿	1,000	64	藏素英	1,000	108	黄云菊	1,000
21	朱红兵	1,000	65	钱秀红	1,000	109	郭生余	1,000
22	孙华南	3,000	66	陶月琴	1,000	110	秦纪龙	1,000
23	王兰林	3,000	67	严素芳	1,000	111	郭连根	1,000
24	景香高	3,000	68	陆瑞琴	1,000	112	陆纪明	1,000

25	韩福根	3,000	69	王小芳	1,000	113	郭太礼	1,000
26	顾纪龙	3,000	70	郭菊芳	1,000	114	王文明	1,000
27	郭太顺	1,500	71	孙锡珍	1,000	115	王文高	1,000
28	张银安	1,000	72	于桂芳	1,000	116	朱金海	1,000
29	王文法	1,000	73	陶安龙	1,000	117	戴红根	1,000
30	何如华	2,000	74	郭生贵	1,000	118	顾长志	1,000
31	宦文宝	1,000	75	陈正银	1,000	119	陈君林	1,000
32	王鞋奇	1,500	76	严玉芳	1,000	120	陈荣海	1,000
33	郭太明	1,000	77	陈小兰	1,000	121	陶安银	1,000
34	何纪英	1,000	78	陈荣富	1,000	122	郭连国	1,000
35	秦玉云	1,500	79	陶章益	1,000	123	蔡明洋	1,000
36	陈绍兵	1,000	80	吴小云	1,000	124	樊少荣	1,000
37	陈纪荣	1,000	81	戴贤平	1,000	125	施荣芳	1,000
38	宦纪章	1,000	82	陆昌红	1,000	126	唐晓红	5,000
39	薛松强	1,000	83	魏本立	4,000	127	胡增春	未出资
40	景福祥	3,000	84	胡银根	4,000	128	钱秀平	1,000
41	王桂保	1,000	85	刘德义	7,000	129	刘裕根	1,000
42	郭连红	1,000	86	郭连锡	1,000	合计		201, 500
43	陆荣兴	2,000	87	张正华	1,000			
44	刘裕平	2,000	88	郭连生	1,000			

（七）靖江锚链厂改制

1、改制背景

至 1999 年 6 月，靖江锚链厂自 1994 年 5 月 28 日股份合作制改制以来已满 5 年，《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章程》中第 29 条规定的合股期限已满。靖江锚链厂的股东在合股期满前半年内未作出延长合资期限的决议，靖江锚链厂解散，并于 1999 年 8 月向东兴镇人民政府提出改制申请，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改制时点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入股在改制评估报告中作为负债处理。

2、评估

（1）评估情况

东兴镇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资产评估小组，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土地除外），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关于对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后净资产为 3,196,394.19 元，比账面净资产 17,847,876.64 元减值 14,651,482.45 元。情况如下：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总资产	5,014.68	5,479.13	9.26%
总负债	3,229.89	5,159.48	59.74%
净资产	1,784.79	319.64	-82.09%

（2）评估说明

由上表，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增值率是相对账面原值计算，评估中未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计算增值率的依据。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5,159.48 万元，比账面价值原值 3,229.89 万元增值 1,929.59 万元，总负债的增加是导致净资产评估值大幅低于账面净资产的主要原因。除往来科目之间重分类原因外，其余调增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 调增应付东兴镇何德村款项 24.73 万元。该笔调账用于清理何德村累积的欠款。靖江锚链厂为村集体企业，改制前何德村已欠靖江锚链厂 24.73 万元，改制时靖江锚链厂直接调增负债，将何德村欠款冲平。

② 调增应付江西 602 所机组款 329 万元。改制时，江西 602 所正在为靖江锚链厂建造机组，机组尚未完工结算。为改制需要，江西 602 所与靖江锚链厂就现有建设进程进行先期结算，靖江锚链厂根据结算情况调增了应付江西 602 所的负债。后随机组建造完工，该笔款项结清。

③ 调增应付东兴财政所 350 万元，该款项财务人员原误作资本处理，评估时调整至应付款项。靖江锚链厂在改制前为集体企业，与东兴镇财政所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借。根据靖江锚链厂的账簿记录，1996 年 12 月 30 日，靖江锚链厂欠付财政所 424 万元，于当年末转 350 万元转为资本，余额为 74 万元。但在后续年度，靖江锚链厂仍不断偿还财政所款项，至评估前东兴镇财政所已累计欠靖江锚链厂 296 万元。评估时，靖江锚链厂对账务进行调整，相应冲减资本 350 万元后，尚余 54 万元，并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结清。

④ 调增应付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 280 万元，该款项原财务人员误作资本处理，评估时调整至应付款项。2006 年度公司将该笔欠款与对其历年累积的应收款冲抵。

⑤ 调增南京五矿应付款 200 万元，该款项财务人员原误作资本处理，评估时调整至应付款项。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 月偿还 100 万元，2000 年 4 月偿还 50 万元，2000 年 5 月偿还 50 万元，至此债务全部偿还。

上述项目合计调减净资产 1,183.73 万元，有关往来也已结清。

（3）评估批复

1999 年 8 月 10 日，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对靖江锚链厂作出了《关于靖江锚链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关于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10 月 28 日，靖江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了靖江锚链厂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3、改制批复和协议签署

1999 年 8 月 25 日东兴镇人民政府以东政发〔1999〕71 号文《镇政府关于靖江锚链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靖江市锚链厂按先售后股的方式改制，并由陶安祥为首的 30 人一次性买断靖江锚链厂原资产所有者资产。

1999 年 8 月 28 日，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村民委员会与以陶安祥为首的 30 名股东（靖江锚链厂）签订了《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靖江锚链厂所有权出售给陶安祥为首的 30 名股东。上述协议经江苏省靖江市公证处出具靖证〔1999〕经内字第 0852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企业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 3,196,394.19 元（其中安置职工 60 万元，土地征用费 21.60 万元，送陶安祥本人 20 万元），最终确定为 218 万元。218 万元款项交付方式为：本合同订立生效之日交现金结算 100 万元（其中 8 月份 50 万元，9 月份 50 万元，如有变更，自合同生效后时间往后顺延），余款按国家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与甲方结息（结息方法分年中、年末两次结算）”。

1999 年 11 月 11 日，靖江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靖企改〔1999〕028 号《关于同意靖江锚链厂实行先售后股改制的批复》，批复意见为：①同意靖江锚链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②同意从评估净资产中剥离职工安置费 60 万元，土地征用费 21.6 万元，共计剥离 81.6 万元，并对原企业法定代表人陶安祥实行奖股 20 万元，余下 218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陶安祥、李汉明、顾文圣等 30 人。

4、协议执行

协议签订后，30 名自然人股东获得靖江锚链厂的控制权，并通过靖江锚链

厂于 1999 年 8 月支付何德村首期款 50 万元，于 9 月支付另外 50 万元。之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出资 850 万元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设立靖江市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承继了《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陶安祥为首的 30 名股东（靖江锚链厂）的权利和义务，全面承接了靖江锚链厂的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并将其余的 118 万元及其利息支付完毕，具体情况为：

2007 年 12 月支付余款本金 118 万元，期间付息情况为：2000 年 12 月支付 2000 年全年利息 8.28 万元，2001 年 6 月、2001 年 12 月、2002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2003 年 6 月、2003 年 12 月、2004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2006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2007 年 6 月每次分别支付当期利息 4.14 万元，并于 2008 年 1 月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4.71 万元。

何德村村民村委会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次产权转让款项本金及利息已结清。且村委会说明产权转让款中 118 万元至 2007 年 12 月结清主要是村委会出于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可获得较高收益率的目的。

靖江市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承接相应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后，靖江锚链厂实际无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壳公司，但为防止“靖江锚链厂”的厂名被他人恶意注册，靖江锚链厂保留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八）改制确认

靖江锚链厂 1999 年股份合作制解散期间，虽经镇、县两级政府批准，但鉴于当时村集体企业改制配套法规不健全，且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村集体股权的实际受益者何德村村民也未表示异议，股份合作制企业解散未履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为此，公司对靖江锚链厂解散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论证，于 2009 年取得村民代表大会、原何德村村民户代表以及个人股东关于靖江锚链厂解散和净资产出售的确认文件，并取得靖江锚链厂个人股东关于股款已退清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2009 年 8 月 10 日，何德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18 名村民代表一致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①确认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前原有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入股按

其原始投资额全额退还股本，退还金额在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后进行的资产评估时已列成负债处理，由购买靖江锚链厂资产的买受方承担偿还义务；

②对 1999 年 8 月 12 日由靖江市东兴镇改制领导小组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由朱向荣、冯大龙、鞠金芬等组成）出具的《关于对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报告书》予以确认；

③确认本村村民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8 日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出售靖江锚链厂相关资产的《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有效。

2、村民户代表的确认书

2009 年 12 月，原何德村 189 户村民户代表（1999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解散时）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约占原何德村村民总户数的 86%：

①确认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前原有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入股按其原始投资额全额退还股本，退还金额在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后进行的资产评估时已列成负债处理，由购买靖江锚链厂资产的买受方承担偿还义务。

②对 1999 年 8 月 12 日由靖江市东兴镇改制领导小组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由朱向荣、冯大龙、鞠金芬等组成）出具的《关于对靖江锚链厂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报告书》予以确认。

③确认本村村民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8 日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出售靖江锚链厂相关资产的《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有效。

3、个人股东的确认书及说明

2009 年 8 月 12 日，128 名个人股东签署了关于靖江锚链厂解散的确认书，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①鉴于《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合股期限为五年，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合营期满前半年股东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合资期限”，靖江锚链厂合股期限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届满，本股东未在合股期满前半年内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意愿，确认靖江锚链厂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

②确认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前原有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入股按其原始投资额全额退还股本，退还金额在靖江锚链厂 19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后进行的资产评估时已列成负债处理，由购买靖江锚链厂资产的买受方承担偿还义务。

③确认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村民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8 日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出售靖江锚链厂相关资产的《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有效。

此外，个人股东胡增春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做出说明：“在靖江锚链厂 1994 年成立股份合作制时，本人仅为挂名股东，未实质性投入资本，也未退出任何资本，本人申明在靖江锚链厂既不享受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与靖江锚链厂无任何权属争议。”其余 128 名股东亦做出说明：“本人原参股靖江锚链厂股权已全部退清，无权属争议。”

4、地方各级政府的确认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及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已经对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1）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前已按照当时全部股东真实意愿解散，靖江锚链厂股份合作制时期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在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时已作退股处理，并已全部退清，无权属争议；（2）《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送陶安祥本人 20 万元”，符合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中第八条第三项“本企业职工购买价格可优惠 20%”的规定；（3）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时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村民委员会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签署的《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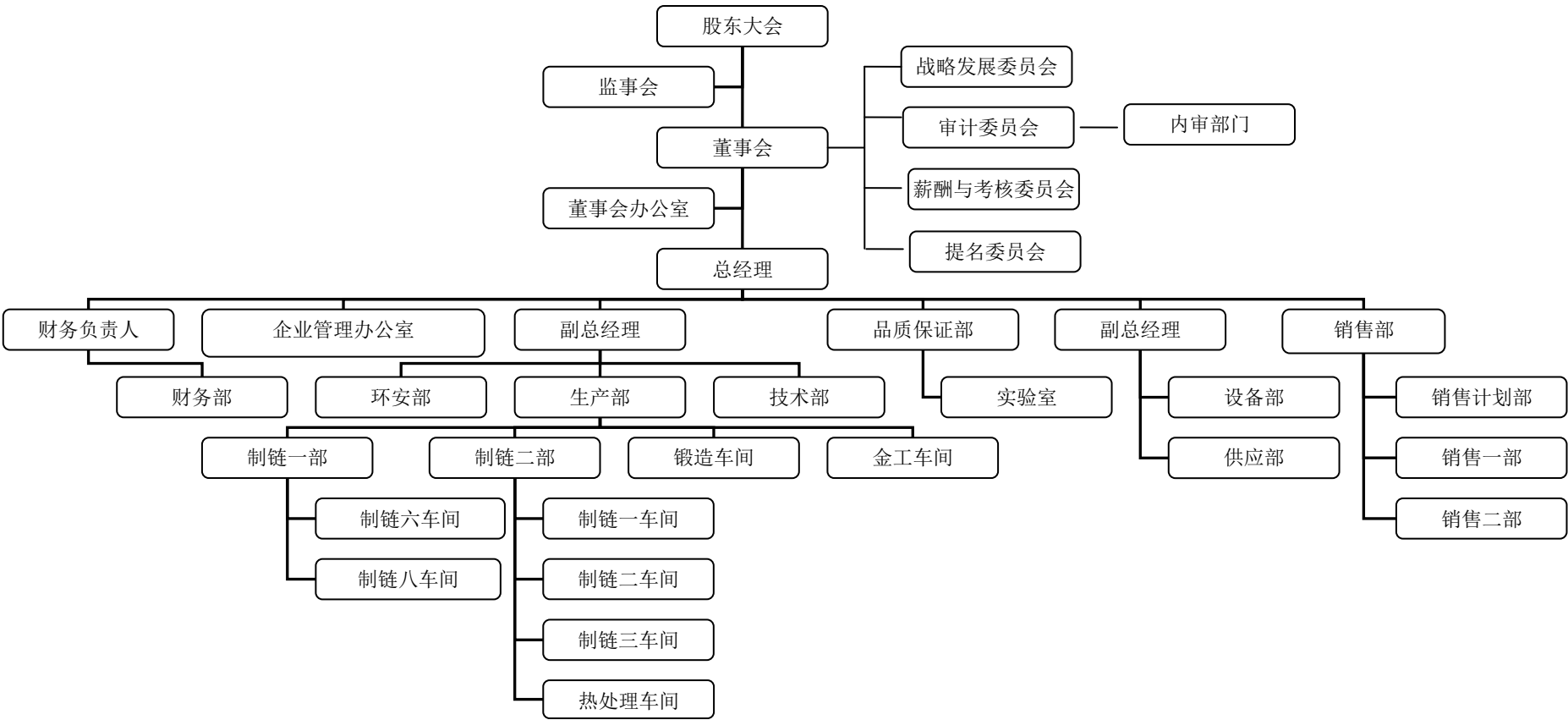
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政发[2010]31 号和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10]17 号文件，泰州市和靖江市人民政府确认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时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村民委员会与陶安祥等 30 位自然人签署的《靖江锚链厂产权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靖江锚链厂 1999 年改制合法有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办函[2010]4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亚星锚

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确认锚链厂 1999 年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本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销售部	负责开拓市场、联系用户、服务用户和国内外产品销售
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合理组织和安排生产完成产品制造任务、负责附件的采购及流程跟踪
供应部	执行采购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物资采购制度、按采购计划及时向合格供方采购、材料入库验收标识及保管、根据生产计划发放材料
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生产技术支持、技术资料的归档整理
品质保证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船级社证书认证、按国家标准和船级社规范进行理化性能检测、计量管理、拉力测试管理、质量记录档案管理、编制质量周报
设备部	编制年度检修及技改计划；设备的管理、保养、检查和维修；实施设备技术改造方案
财务部	负责公司成本分析、营运资金管理、财务会计工作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人事劳动档案保管；负责公司内外公文流转、档案管理；组织制定质量体系文件及实施；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行政事务工作、后勤管理以及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和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管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处理与之相关的内外事宜，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内审部门	负责对公司及控股企业等下属企业或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7,000 万股。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安祥	99,734,978	36.9389%
2	陶兴	26,953,941	9.9829%
3	任乐天	10,799,986	4.0000%
4	常加红	7,358,426	2.7253%
5	顾纪龙	7,358,426	2.7253%
6	王俊	7,358,426	2.7253%
7	施建华	6,307,222	2.3360%
8	宗新志	5,150,009	1.9074%
9	陶良凤	4,875,887	1.8059%
10	李汉明	4,765,457	1.7650%
	合计	180,662,758	66.912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请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本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和泰创投的简况请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请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包括所控制的企业在内的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2,044 人,按年龄、学历、职称和专业划分的员工总数如下表: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95	19.32%
31—40	803	39.29%
41—50	638	31.21%
50 岁以上	208	10.18%
合计	2,044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0	2.94%
大专	183	8.95%
中专	209	10.23%
其他	1592	77.89%
合计	2,044	100%

3、按职称划分

职称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6	0.78%
中级职称	48	2.35%
初级职称	53	2.59%
其他	1927	94.28%
合计	2,044	100%

4、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84	82.39%
技术人员	69	3.38%
销售人员	51	2.50%

管理人员	240	11.74%
合计	2,044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来自附近的村民，2008 年 7 月以前公司为员工仅缴纳养老保险（农村社会保险）；从 2008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为员工参加了靖江市当地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靖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均获合格通过。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基本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及其亲属施建国先生、陶良凤女士，以及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于士留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陶良凤女士、施建国先

生、于士留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陶安祥先生、陶良凤女士、李汉明先生、张卫新先生、王桂琴女士、陈永圣先生、钱秀华先生、常加红先生、徐建章先生、吴汉岐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锚链和系泊链供应商，在锚链和系泊链制造方面拥有许多的科研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生产的各种规格锚链、系泊链及其附件，为世界各地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配套。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船用锚链、海洋工程系泊链两个业务板块。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船用锚链和系泊链分别是维系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安全的重要装置，是海上系泊定位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本公司主要产品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	等级	规格（直径）	船级社认可证书
船用锚链	有档锚链	M2,M3	12.5-157mm	ABS, BV, CCS, CR,
	无档锚链	M2,M3	12.5-157mm	DNV, GL, KR, LR,
	锚链附件	M2,M3		NK, RINA, RMRS
系泊链	有档系泊链	R3,R3S,R4,R5	12.5-157mm	ABS, LR, DNV,
	无档系泊链	R3,R3S,R4	12.5-157mm	RMRS
	系泊链附件	R3,R3S,R4,R5		

注：等级分类按照国家标准 GB549-2008、GB20848-2007。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船用锚链制造，利用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并购、扩大投入等方式不断扩充市场份额；同时，不断加大对海洋平台系泊链的研发，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2007 年，亚星有限在 R3 系列系泊链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一代的 R4 海洋工程系泊链，2008 年，公司开发出当今国际最新一代的 R5 系列超高强度海洋工程系泊链，该产品为深海石油开采的关键配套设备。R5 系泊链的研发成功不仅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并于当年就获得中

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俄罗斯维堡船厂的大额订单。

新产品不断开发成功打破了多年来西方对锚链行业的技术封锁，不仅为公司赢得了国际上的广泛认可，也使亚星锚链成为世界锚链行业中举足轻重的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锚链行业产品主要包括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船用锚链用于船舶配套，系泊链用于海洋工程平台的配套。广义划分，海洋工程平台行业也可归入造船行业，故锚链行业属于船舶工业的配套行业，归属于船舶工业。我国船舶工业的产业政策管理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发展以及船舶配套工业规划，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军工行业和船舶工业（民用和军用船舶）主管部门。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95年4月，在国防科技工业局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委托下对船舶及配套行业进行协调和指导，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委托，组织和实施工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船舶工业实施工业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船舶及其配套工业还需要符合国际上各个船级社制定的行业规范，其中国际船级社协会（LACS）是船级社之间原则上负责协调的国际组织。LACS成立于1968年，目标是促进海上安全标准的提高，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海事组织进行合作，与世界海运业保持紧密合作。LACS促进各国船级社会员之间的各种规则、设备标准等统一，世界上92%的商船由LACS定级，LACS在发展船舶技术规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中国船级社（CCS）成立于1956年，是中国唯一

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中国船级社通过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通过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以及配套、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保险业服务。中国船级社是国际船级社协会（LACS）正式会员之一。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造船工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转移和全球海洋工程的蓬勃发展为我国锚链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06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造船工业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点，这对我国船舶工业以及船舶配套企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对提高造船业配套国产化率和走向国际具有重大的政策推动作用。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对我国未来15年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与部署，把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等应用技术成为重点发展领域的优先主题。

2006年9月18日，由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联合正式对外发布《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将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集中力量解决配套能力弱的问题作为指导目标之一；同时，提出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为中国船舶配套和海洋工程设备配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指引。

2007年7月，国家印发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在船舶配套业的国产化水平显著提高，自主产品研制取得突破。它的发布和实施，对我国造船业和船舶配套业产业链的整体水平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将使我国船舶配套业的产品结构大大优化，档次显著提升，带动整个造船业的产业升级。

2007年9月国家印发的《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锁定了船舶

配套规模快速扩大、本土生产能力显著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船舶中间产品和海洋工程设备装备配套取得进展四大发展目标。其指出，抢抓机遇，集中解决配套瓶颈问题，努力提高本土化率，已成为“十一五”提升船舶工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任务之一。到2015年，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的平均装船率将达到80%以上。

为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社会化大协作，2007年国家发布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同时对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登记、信息获取、资质条件与审批、参与范围及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济实力的民用部门积极创造条件，承担军品配套科研生产任务，国家同时制定了《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规定：持有军品配套许可证的单位方可承担军品配套科研生产任务。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发放的种类和数量，依照《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专业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工作指南》确定。申请军品配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具备《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亚星锚链是目前我国海军锚链主要供货企业。

2009年国务院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船舶配套业及相关产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出要发展海洋工程设备——支持造船企业研究开发新型自升式钻进平台、深水半潜式钻进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作业船及大型模块、综合性一体化组块等海洋工程装备，鼓励研究开发海洋工程动力及传动系统、单点系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深浅水设备、甲板机械、油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等海洋工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截至到2009年底，国内年生产能力3千吨以上锚链生产企业近10家，全球超过60家。国内和国际上锚链行业前三名所占市场份额超过40%，行业集中程度较高。根据其规模和技术水平可以分为两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生产规模年产量大于2万吨，如中国的亚星锚链、正茂集团和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西

西班牙的维西南、瑞典的罗姆纳斯、日本的浜中和韩国的大韩等锚链制造企业。他们生产规模大，产品规格系列齐全，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控制严，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新品开发能力强，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梯队则是年产量在2万吨以下，规模小，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市场份额小，缺乏核心市场竞争力，企业发展滞缓的中小规模锚链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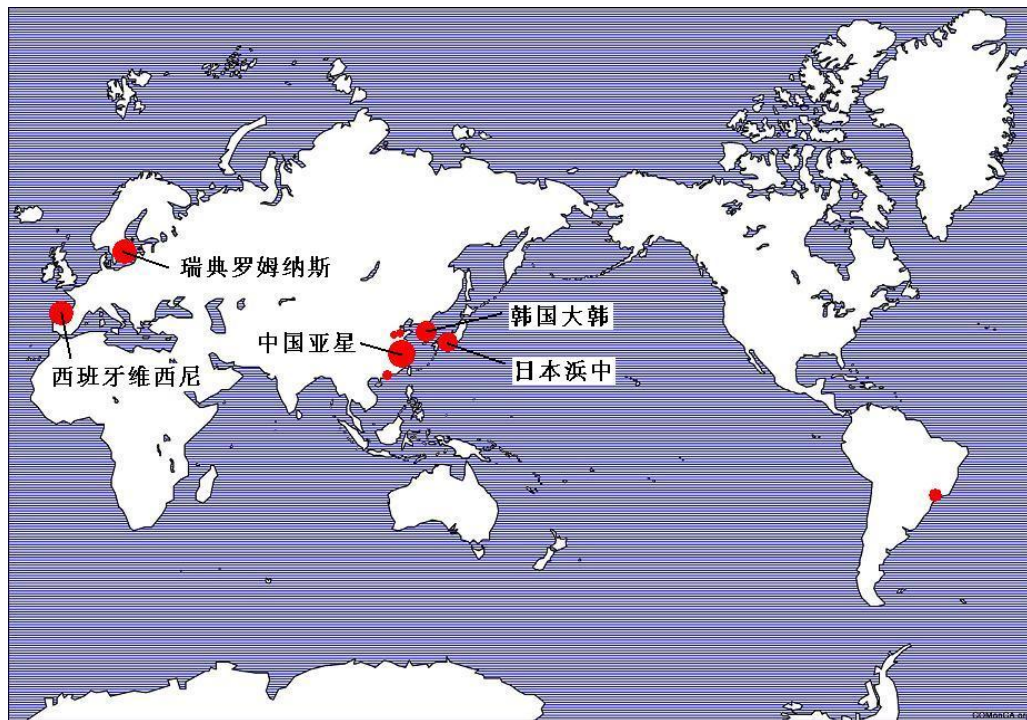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主要锚链生产企业分布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上世纪80年代末，锚链行业的高额利润和船用锚链技术门槛低，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进入，从而出现了很多新建的中小规模锚链厂。随着锚链产品的升级换代，海洋系泊链成为市场新热点，该产品开发需要大量资金和高新技术的投入，锚链市场份额逐渐集中到一些设备技术先进、实力强大的企业手中。同时，国际锚链市场的开放提高了对锚链生产技术和质量水平的要求，国外客户不仅非常重视企业的品牌，还往往采用第三方船级社检验的方式来验收产品，进一步提高了生产难度。此时，新进投资者面临来自同行和客户的双重压力，小规模建设和陈旧设备、落后的工艺技术也无法适应用户的需求，品牌和信誉的积累费时费力，成立初期难以独立接单，经营往往比较困难。

综上，目前锚链行业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进入本行业需要持续的投入和技术支持，才能逐渐取得市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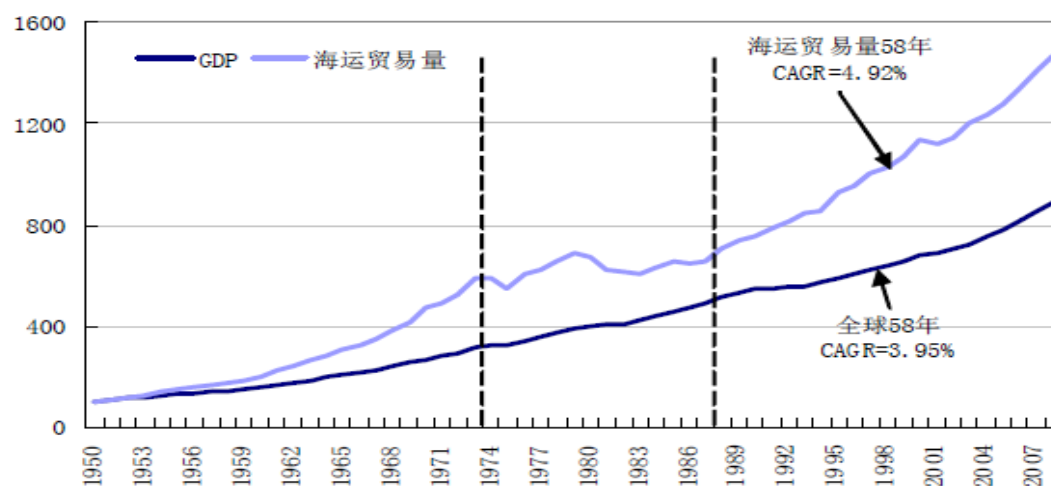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锚链是船舶航行及海洋工业石油平台固定装置所不可缺少安全保障部件，锚链需求主要取决于两部分，一部分源于旧链的更新需求，另一部分源于新建船舶和海洋石油平台新增需求。其市场供求状况与下游造船行业和海洋工业（广义上归入造船业，现采用狭义划分）息息相关。

1、造船行业

（1）全球GDP与海运贸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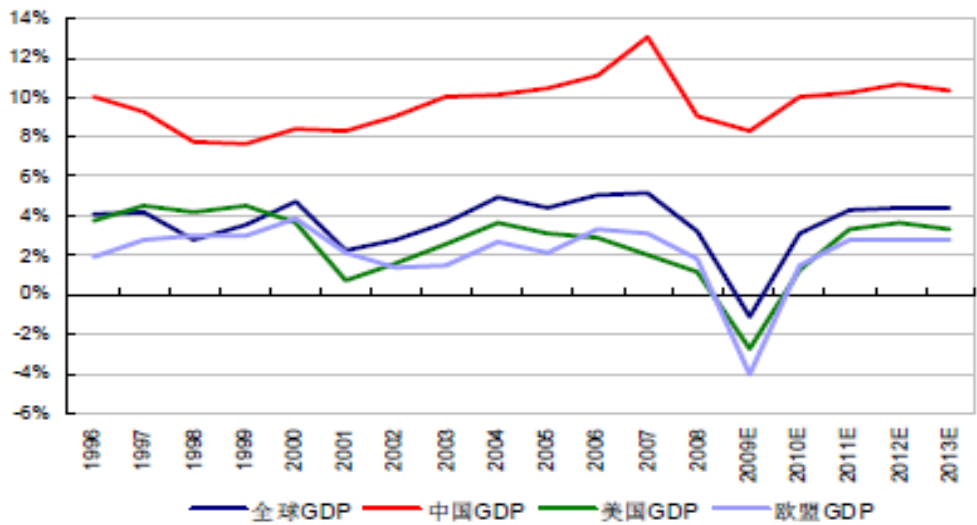
全球货物贸易仍主要依赖海运，海运贸易量直接影响造船行业的发展。由下图，全球海运贸易量长期趋势看与全球GDP的增速保持一致并高于GDP增速，自1950年至2008年的58年间，全球GDP累计复合增长率为3.95%，而同期GDP累计复合增长率为4.92%，高于GDP增速近一个百分点。



来源：克拉克松、IMF

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GDP增速于2008年度和2009年度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全球贸易包括海运大幅萎缩，也对造船行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但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不断推出经济刺激政策，全球GDP自2009年第四季度已开始复苏。根据IMF预测，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国、美国和欧盟GDP增速出现回升，

全球GDP增速将逐渐回升至4%左右，这也将带动全球贸易包括海运贸易量恢复增长，上游造船行业也将实现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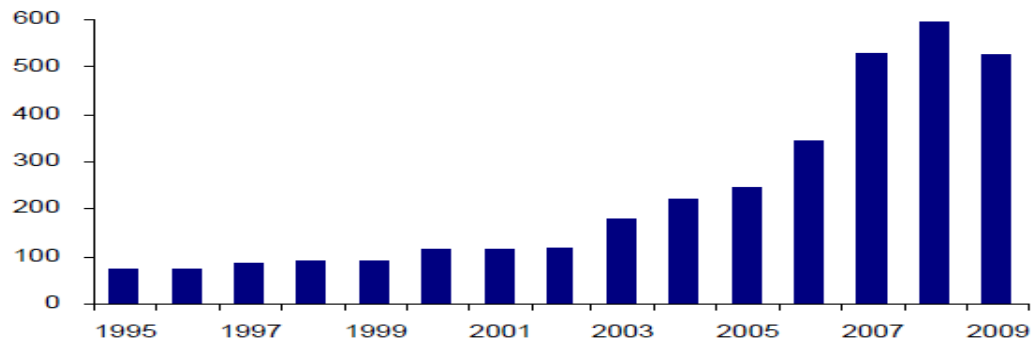
来源：IMF

(2) 造船行业现状

①全球手持订单处于历史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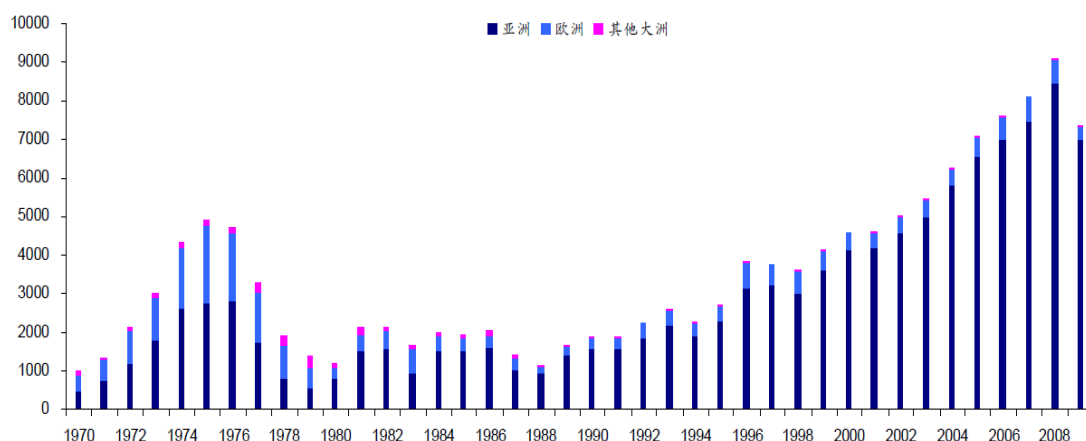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和新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全球造船行业出现一轮井喷现象，新船订单大量增加，使得全造船行业全球手持订单在2008年度达到历史高位。虽然2009年度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新船订单大幅萎缩，但全球手持订单仍处在历史较高水平，根据克拉克松的统计，截至2009年末全球手持订单高达48,884万载重吨，后续几年全球主要船厂仍将处在消化历史订单的阶段。

图2：全球手持订单（单位：百万DWT）



来源：克拉克松，2009年统计数据截至8月末

②最近几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处于高位



来源：克拉克松，2009年统计数据截至8月末

由上图，伴随着全球手持订单处于历史高位，全球造船完工量最近几年也处在历史高位，根据克拉克松的统计，2009年全球造船完工量高于2008年度达到为12,203万载重吨。锚链行业整体状况与造船完工量相关度较高，虽然2009年度新船订单下滑幅度较大，但由于造船完工量仍处于高位，实际波动幅度远小于新船订单的波动幅度。

③中国已成为第二大造船大国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造船业完工量达4,243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7%，占全球34.8%，仅次于韩国；新增订单量2,600万载重吨，同比下降55%，占全球61.6%，居全球第一位；截至2009年末手持订单18,81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8%，占全球的38.5%，居全球第一位；2009年度造船完工量更首次超过4,000万载重吨，达到历史高位。

表：2009年世界造船三大指标市场份额

指标/国家		世界	韩国	日本	中国
2009 年造船完工量	万载重吨 /占比（%）	12203 /100	4378 /35.9	2899 /23.8	4243 /34.8
	万修正总吨/ 占比（%）	4872 /100	1555 /31.9	984 /20.2	1523 /31.3
2009 年新接订单量	万载重吨 /占比（%）	4219 /100	1487 /35.2	90 /2.1	2600 /61.6
	万修正总吨/	1149	316	17.6	711

	占比（%）	/100	/27.5	/1.5	/61.9
2009 年底手持订单量	万载重吨	48884	17224	8831	18817
	/占比（%）	/100	/35.2	/18.1	/38.5
	万修正总吨/ 占比（%）	15313 /100	5284 /34.5	2322 /15.2	5389 /35.2

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目前，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在金融危机后出台大量优惠政策加大对船舶工业支持力度，国内造船行业成本优势明显，船舶自主配套能力逐渐增强，附加值高的船舶制造不断取得突破，预期中国造船行业在全球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全球造船行业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提出力争2011年造船产量达到5,000万吨，造船完工量占世界造船完工量的35%以上，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市场占有率达到20%，并且中国三大主流船型本土生产的船用配套设备的平均装船率达到65%以上，这也将为下游国内锚链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海洋工程行业

系泊链主要用于海洋工程平台的配套，主要用于深水海洋平台，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作业船等，为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关键设备。

①产业政策支持

石油和天然气作为非常重要的稀缺资源，海洋油气的勘探和开发已经成为人类解决能源危机的重要手段，深海油气的勘探和开发被优先纳入各国的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对我国未来15年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与部署，把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等应用技术成为重点发展领域的优先主题。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中提出“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2009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也提到“发展海洋工程设备——支持造船企业研究开发新型自升式钻井平台、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作业船及大型模块、

综合性一体化组块等海洋工程装备，鼓励研究开发海洋工程动力及传动系统、单点系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深浅水设备、甲板机械、油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等海洋工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中国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更是将深海浮设施锚泊系统列入海洋油气开发关键技术优先主题。

②海洋工程平台的市场前景

根据《Global Energy Outlook》的论述，全球海洋油气资源丰富，世界海洋石油储量约1,000亿吨，探明储量约380亿吨，占2007年探明原油储量比重为23%；天然气探明储量约140万亿立方米，探明储量约为40万亿立方米，占2007年探明天然气储量比重23%。近十年发现的大型油气田，海洋领域约占60%。目前海洋石油产量约占全球的30%，深水和超深水占海洋面积虽高达约80%，深水石油产量2002年占比为3%，2007年占比为6%，预计2012年将达到10%。

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预测，到2030年全球石油消费年均增速约为1.3%，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增速最快，为年均2.6%，而其中又以印度和中国的增速最快，分别为3.9%和3.6%；石油供给方面，到2030年年均增速也约为1.3%，其中以巴西增速最快，为3.2%，拉丁美洲为2.3%（仅次于中东的2.6%），而巴西和拉丁美洲的石油多来自于海洋油气。根据全球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商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年报，该公司于2009年初把2009-2013年的资本计划由原来2008-2012年间的1,124亿美元提高到1,744亿美元，其中勘探支出由651亿美元提高到1,046亿美元，同比增幅达到60.67%，并计划在2008-2012年计划采购深水海洋钻井平台35座，2013年-2017年计划采购深水海洋平台28座。

根据海洋油气工程研究咨询机构道格拉斯威斯特伍德（Douglas-Westwood）预计，全球海洋油气方面的支出将从2007年的2,540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3,610亿美元，增幅为42.13%。而其中，浅水区增幅为32%左右，深水区增幅为74%左右，可见深水的增幅远远超过浅水，成为未来五年海洋油气支出的重要部分。在海洋油气产量方面，2002年至2007年海洋油气产量中浅水区增长了18%，而深水增长了78%，道格拉斯预计未来五年海洋油气产量将从2007年的6 million boe/d增长100%左右到2012年的12million boe/d左右。

根据道格拉斯预计，随着海洋石油开采由浅海200m向更深海域3000m以上发展，在海洋油气钻井设备方面的支出将从2007年的680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820亿美元，其中浅水区将增长14%，深水区将增长38%，深水钻井设备的增幅远超过了浅水钻井设备的增幅。因此未来五年深水主要钻井设备中的半潜式平台和钻井船的建造将获得较快的发展，从而为下游的系泊链厂商带来机遇。

此外，海上风力发电、海上采矿等海洋工程项目也处于发展阶段，也将产生对海洋系泊链带来新的需求。

综上，锚链行业下游的造船行业完工量和手持订单量均处于历史高位，全球造船行业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国际油价目前处于高位，海洋油气开发前景广阔，海洋工程的发展潜力巨大，有助于锚链行业稳定，并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锚链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由于市场竞争的作用，行业垄断被打破，高额的垄断利润不复存在，行业利润由市场调控。由于行业较小，企业少，供求基本保持平衡，行业的利润稳定保持在一定水平上。

近几年，由于船舶工业生产能力不断的扩大，世界锚链市场稳定发展，锚链销售持续稳定增长。2009年，锚链出口市场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由于我国国家政策对船舶工业和海洋工程的鼎力支持，我国的锚链市场总体并未受到太大的冲击，行业的利润基本稳定。对具有较大规模和高新技术的锚链制造企业来说，如亚星锚链，由于高新技术产品系泊链的开发，规模经济和技术领先优势，利润水平增长具有更大的潜力。

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锚链行业将进入一个稳定调整时期，各企业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改善管理，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锚链行业利润水平将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大力发展船舶工业和海洋工业为锚链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根据党和国家领导人所作的“将我国建设成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世界第一造船大国，必须同时建设与之相适应的船舶配套业。按照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五三一”的发展目标（即在2005年、2010年进入世界造船集团“五强”、“三强”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快发展，再经过5年的努力，到2015年成为世界第一造船集团），就是要通过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企业的联合重组，搞好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施要点是通过品种结构、工艺技术装备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尽快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政府积极加大开发海洋油气田的力度。根据政府积极加大开发海洋油气田的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组织制定的《全国海洋经济规划纲要》，到200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左右，到2010年提高到5%以上。根据这一纲要，作为海洋产业支柱之一的海洋油气工业发展潜力巨大，而作为开发海洋油气的重要设施，海洋工程及其装备的市场广阔，潜力也很大。因此，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正加快南海、渤海等海上油气田的开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为加大开发海洋工程及其装备的力度，专门组建上海中船海洋有限公司。

(2) 优惠的出口退税政策增强锚链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由于出口快速增长、出口退税率提高、出口结构优化和外贸体制改革深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出口退税规模不断扩大。海外是中国锚链的主要市场，中国每年有70%左右的锚链产品出口，出口退税可以对中国锚链制造企业的效益造成很大的影响。随着系泊链产品的发展，锚链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锚链企业可以获得相当可观的出口退税，提高系泊链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 技术进步助推产品升级换代，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正如其他产品一样，锚链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换代，使其制造工艺技术也在不断更新。锚链制造工艺技术的真正转折点是采用闪光焊接技术开始。焊接锚链代替以往传统的铸钢和锻造锚链。锚链闪光焊接技术经历了近六十年的发展，已经

从原来的手工控制焊接发展成为现在的计算机自动程序控制焊接。国际上的先进锚链制造技术主要有瑞典的罗姆纳斯(RAMNÄS)和西班牙的维西南(VICINAY)2家领跑，曾经垄断了几乎半个世纪。

目前，中国锚链行业的主要企业已经掌握了世界最先进制造技术，部分享有自己的知识产权。中国锚链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主要在亚星锚链和正茂集团两家，其中亚星锚链是后来居上，成为中国锚链技术发展的领头羊，如在原材料的表面质量控制、焊接工艺参数的优化、热处理新工艺、试验和检测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R5系泊链制造技术的突破，对整个锚链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2、不利因素

(1) 下游锚链企业的盈利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锚链行业中，钢材及钢材制品的成本占锚链企业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近年来钢材价格起伏较大，特别是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下游锚链企业的盈利出现波动，经营风险有所加大。由于公司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而部分抗风险能力小的企业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适当时机可通过收购继续实现增长。

(2) 国际知名锚链企业在系泊链高端市场与国内企业形成竞争

国际上的知名锚链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规模、技术和产品结构与国内锚链制造企业相比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成本无竞争优势，这些企业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高端的系泊链市场。随着亚星锚链已成功研发 R4、R5 系列系泊链并已大规模生产，未来全球系泊链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总体看来，现在国际市场上，国内锚链企业以亚星锚链为代表，在生产规模、成本上占据了较大优势，技术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凭借在技术和规模上的优势，已经在船用锚链市场和海洋工业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早期的锚链制造对产品技术、设备和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闪光焊接技术应用以及自动化成套机组的出现，锚链行业开始进入了机械化生产的时代。海洋系泊链的开发，对锚链生产的技术工艺有了大的促进。从原材料的冶炼工艺、成分控制，到锚链的焊接、热处理、检验等各个过程都需严格控制。现在的锚链技术，补充和增加了新的技术指标，如钢材的回火脆性、抗应变时效、氢脆、热塑性、应力裂纹和抗疲劳性能各项指标。新的锚链制造技术，已将锚链行业升级为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锚链的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特点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水平，目前根据锚链的不同等级，大概分为 7 种不同的技术工艺：一级、二级、三级、R3、R3S、R4、R5 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即由以下工序：下料、加热、编环、焊接、去刺、压档、焊档、热处理、拉力试验、抛丸、探伤、修磨等组成，每个工序都靠相对独立的设备完成，其生产的基本工序大致相同。

锚链行业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引入第三方检验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由于订货方通常对锚链行业及其产品并不是非常熟悉，需专业检验机构进行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检验并出具专业证书，所以经常会由具有专业检验资质的船级社机构来对产品进行检验发证。锚链生产企业本身也要具有船级社的工厂资质认证，所有链条都要进行产品的形式认可并获得检验合格证书。因此，船级社始终贯穿于锚链行业的生产和检验中，成为锚链行业的一大特色。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锚链行业较大程度上受到关联行业如船舶工业和航运业的影响，其发展周期和这些行业的兴衰密切相关。造船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点，而锚链行业作为船舶工业配套，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这一点从国际运价指数的周期性变化中也可以得到体现。

由于锚链产品体积大，单批重量较大，为便于运输，再加上锚链产品与造船航运企业有密切的关联，锚链企业一般都分布在水运便利的临江沿海地区。从国内来看，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份，如江苏、山东、广东等；从世界范围来看，主要分布在西欧、北欧、东亚等海运发达的国家。



图 4 锚链装运现场

锚链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锚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造船业和海洋工程业，上游企业主要是指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对锚链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和材料性能方面。钢材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铁矿石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出现波动，下游锚链企业经营状况也随之出现波动；锚链行业中部分高端产品对钢材性能要求较高，如 R5 系泊链，在钢厂开发出其用钢之前，国内企业由于原料钢供应受限难以进行量产。公司新产品 R5 系泊链对钢材性能要求较高，目前由参与合作开发的宝钢供货，其余产品所需的钢材均可从大型钢厂采购，目前公司已与沙钢、南钢和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由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茂集团）锚链产能位居全球首位，且远高于其他厂商，钢材采购量较大，故钢材采购成本相对于其他厂商波动较小且相对较低。

锚链行业下游的造船行业完工量和手持订单量均处于历史高位，全球造船行业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国际油价目前处于高位，海洋油气开发前景广阔，海洋工程的发展潜力巨大，这些都有助于锚链行业稳定，并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十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竞争状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包括欧洲、北美、东亚等一些造船业和海洋工程发达

的国家，如日本、韩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等。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除了部分国家的海军外，对锚链进口一般不采取限制性政策。

由于中国崛起成为锚链制造主要出口国后，大量中国制造的锚链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低廉产品价格，给国际市场带来了一些冲击，受到了一些国家同行业的抵制。他们通过政府介入来抵制我国锚链的出口，保护其发展。但其本国用户并不支持这种做法，因此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对中国锚链出口影响较小。而中国市场，一般不进口外国锚链，本国锚链价格低、运输方便，质量也达到国际水平，国家也有限制进口的政策保护等有利条件。

部分进口国也有锚链生产企业，他们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达国家，本国也有锚链企业，但是其竞争力常常受到生产成本的影响，只有少量固定客户；另一种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锚链企业较少，即使有少数存在，也不能对国际市场产生影响。综合来看，我国锚链在国际上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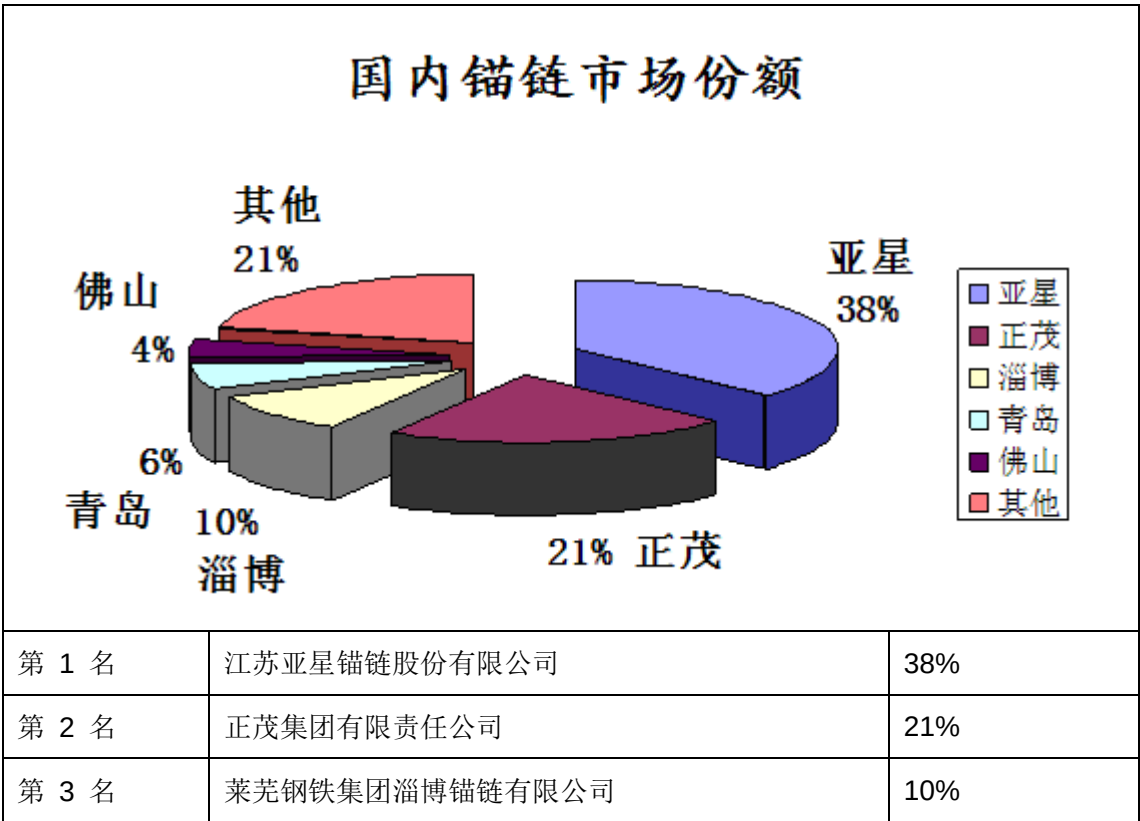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国内锚链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份额相加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在锚链方面只有少数几家锚链企业能生产大尺寸的锚链，其他企业生产能力均非常有限；而在系泊链方面，公司和正茂集团为国内最主要的生产厂家，在国际系泊链市场占主要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锚链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规格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最大尺寸	等级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	152 mm	M2,M3
	系泊链	157 mm	R3,R3S,R4,R5
亚星锚链（马鞍山）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	44 mm	M2,M3
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锚链	152 mm	M2,M3

	系泊链	157 mm	R3,R3S ,R4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	122 mm	M2,M3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	122 mm	M2,M3
佛山安可锚链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	110 mm	M3
武汉市江南锚链厂	船用锚链	60 mm	M2,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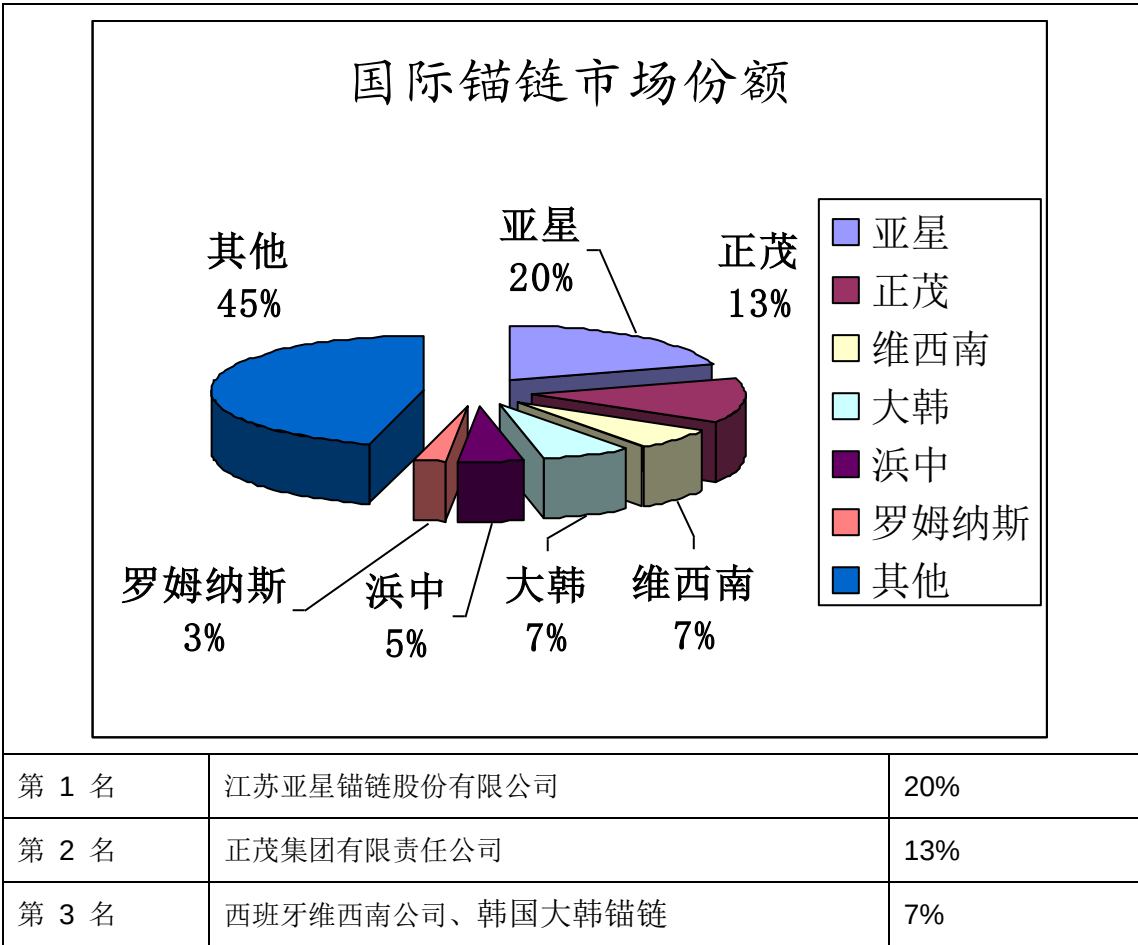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国船舶工业协会锚链分会。

2004 年前，由于国外锚链企业的技术垄断，我国开发的系泊链未能很快进入国际市场。随着公司技术和市场开发的力度加大，R 系列系泊链在 2005 年以后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变成系泊链主要生产企业，2008 年 R5 级超高强度海洋系泊链的研制成功，将使公司的产品系列更加齐全，提升了公司在深海海洋工程配套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国际主要锚链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规格				
公司名称	国家	产品	最大尺寸	等级
亚星锚链	中国	船用锚链	152 mm	M2,M3

		系泊链	157 mm	R3,R3S,R4,R5
正茂集团	中国	船用锚链	152 mm	M2,M3
		系泊链	157 mm	R3,R3S,R4
罗姆纳斯（RAMNÄS）	瑞典	船用锚链	165 mm	M2,M3
		系泊链	122 mm	R3,R3S,R4
维西南（VICINAY）	西班牙	船用锚链	132 mm	M1,M2,M3
		系泊链	180 mm	R3,R3S,R4,R5
大韩（DAI HAN）	韩国	船用锚链	147 mm	M1,M2,M3
		系泊链	147 mm	R3,R4,R4S
浜中（HAMANAKA）	日本	船用锚链	155 mm	M1,M2,M3
		系泊链	134 mm	R3,R3S,R4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国船舶工业协会锚链分会。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在国内锚链制造行业中，企业为数众多，其中大多数的企业规模很小，且技术落后，他们只占据了很小的一部分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中所起的作用有限。除此之外，有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对中国锚链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竞争中占据的一定的地位。

1、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隶属莱钢集团，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主要生产 $\Phi 16\text{mm}$ — $\Phi 130\text{mm}$ 规格的 AM2 和 AM3 船用锚链、ORQ、R3、R3s 和 R4 海洋系泊链及其配套附件，是国内锚链行业较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8 年，现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锚链及配件专业生产企业，年产量达到三万多吨。该企业能提供 1、2、3 级船拥有档电焊锚链及其附件，其产品最小规格为 $\Phi 16\text{mm}$ ，最大为 $\Phi 122\text{mm}$ 。

3、佛山安可锚链有限公司

佛山安可锚链有限公司（FMAC）是一家由西班牙维西南公司投资兴建的专业生产船用锚链和钻井平台系泊链的公司。

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瑞典罗姆纳斯公司

瑞典罗姆纳斯公司最早成立于 1590 年，并从 1876 年开始生产锚链，1943 年引入锚链闪光焊接技术，拥有 40 多年生产海洋工程设施的经验，擅长生产高品质的海上工程系泊链。

2、西班牙维西南公司

西班牙维西南集团从最初生产锻造制品开始，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到目前为止，已发展成为有 13 个分公司，在西班牙、巴西和中国均设有分厂，在世界各地有近 20 个代表处及代理机构。其属下的维西南链业公司生产链条、锚

和起重设备，拥有 100 多年生产锚链的经验。

3、韩国大韩锚链

大韩锚链是一家专业生产商和供应商锚链船舶及配件（卸扣、转环等），其总公司在韩国仁川市桃花洞。该厂成立于 1938 年，1957 年从德国引进锚链闪光焊接技术，1983 年公司迁址后发展较快，自动化生产程度和锚链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现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锚链生产企业之一。

4、日本浜中锚链

浜中锚链位于日本锚链生产地集中地——姬路，前身为成立于 1396 年的浜中锁链厂，1957 年从瑞典引进锚链闪光焊接技术和大规格链条的生产技术，现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锚链生产企业之一。

注：以上竞争对手的资料均来自各公司网站。

从行业整体的外部环境来看，这四大企业每年的生产能力之和约 10 万吨，占据了世界锚链市场 20%左右的份额。俄罗斯、印度、土耳其等国家的锚链制造企业规模较小，仅生产规格较小的船用链，但基本上都是对国内销售，没有能力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突出，规模经济显著

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的生产企业，拥有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生产线共 31 条，调质炉生产线 10 条以及国内最先进的 10 条锚链拉力试验设备，年产能共计 20 余万吨。公司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可以有效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物料消耗和综合能耗，优化成本结构，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提供充分保障。

2、研发力量雄厚，技术优势领先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从事专业化生产锚链的企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一支由国家教授级专家及企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新品研发队伍并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企业研发中心。亚星锚链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研发、自主创新，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同时，为满足企业产品发展的需要，形成了以亚星锚链为主体，

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先后与中船第 9 设计院、第 704 所、第 602 所、江苏科技大学以及宝钢集团等共同研发了多项科技成果。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当今锚链行业的最新一代产品、世界锚链制造技术的最高象征——R5 系泊链，打破了瑞典、西班牙及日本等国的技术封锁和行业垄断。公司已就该产品制定了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Q/321282ULA01-2009）。海洋系泊链系列产品的不断研发和投产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3、品牌优势明显，与大量高端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亚星锚链-AsAc”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国际著名品牌之一，在世界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享有盛誉。公司的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外各类船舶、海洋系泊工程装备上，与丹麦马士基航运、三星大宇、STX、韩国现代、日本三菱、美国 SBM、美国 TRANSOCEAN 等国际著名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生产的高端产品 R5 系泊链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在最新第 6 代 3000 米深海半潜式石油钻井平台上和俄罗斯的维堡船厂建造的超级钻井平台 SMODUGAZFLOT 项目上；船用锚链被选用于代表当今世界船舶最高质量、超级豪华巨型游轮“玛丽王后 2 号”和“海洋自由号”上，充分显示出全球锚链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实力和良好信誉。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效应，产品不仅在国内外主流船舶市场以及海洋工程项目上得到广泛运用，还进入了各国军事领域。公司在中国海军军品招标中以锚链行业综合评比最高分中标，公司锚链产品还被其他无大型锚链配套生产企业的国家的海军所采用（一般军品被限制或禁止进口）。

4、获多家船级社认证，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的产品获得美国 ABS、法国 BV、中国 CCS、台湾 CR、挪威 DNV、德国 GL、韩国 KR、英国 LR、日本 NK、意大利 RINA 以及俄罗斯 RMRS11 个国际船级社的认证，并获得美国 API 和中国 CSQA 的 ISO9001-2000、API-Q1 的质量管理体系和 QSMSCC 的 ISO/CD14690“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HSE）”认可，具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

5、先进的制造能力，确保产品的优越性能

亚星锚链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在锚链制造、热处理等方面具有多项核心工艺和技术，如单环热处理炉及其临环隔热装置、全自动连续式锚链热处理炉、全自动锚链制链机组生产线、2400T 拉力试验机、闪光焊接控制系统以及各种精密无损检测设备等。公司锚链产品无论从技术、产品性能指标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和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锚链是船只系泊和平台定位所不可缺少安全保障部件。根据用途可以分为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根据不同的强度要求又可分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船用锚链	船舶系泊
海洋工程系泊链	移动式海洋设施、海洋浮式生产设施、海洋石油开采平台，海洋起重设施及海洋起重设施、基础重力设施的系泊等



图 5 有档船用锚链单环、系泊链单环及无档锚链环



图 6 附件：卸扣、三角形连接板、A 型卸扣、B 型卸扣、旋转卸扣、肯特式连接环、转环



图 7 使用锚链的船舶之一—集装箱船舶



图 8 使用系泊链的石油平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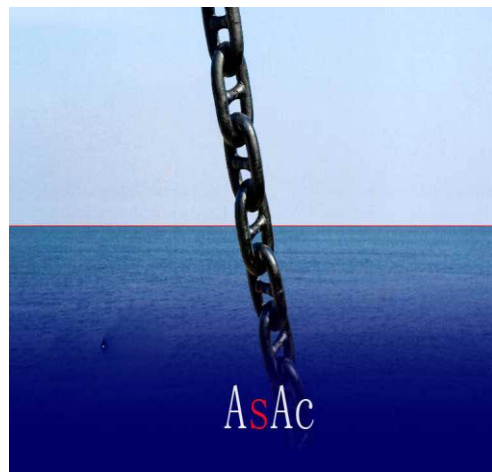


图 9 单根链条入海

(二) 工艺流程介绍



图 10 生产车间及制链现场

锚链的生产工序要求如下：

一级船用锚链，因其强度极低，故只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拉伸、抛丸、修磨等工序。

二级船用锚链，其强度比一级略高，故也只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正火、拉伸、抛丸、修磨等工序。

三级船用锚链，因其强度比二级较高，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焊档、调质、拉伸、抛丸、修磨等工序。

R3 系泊链，其强度比三级船用链较高，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焊档、热处理、拉伸、抛丸、探伤、修磨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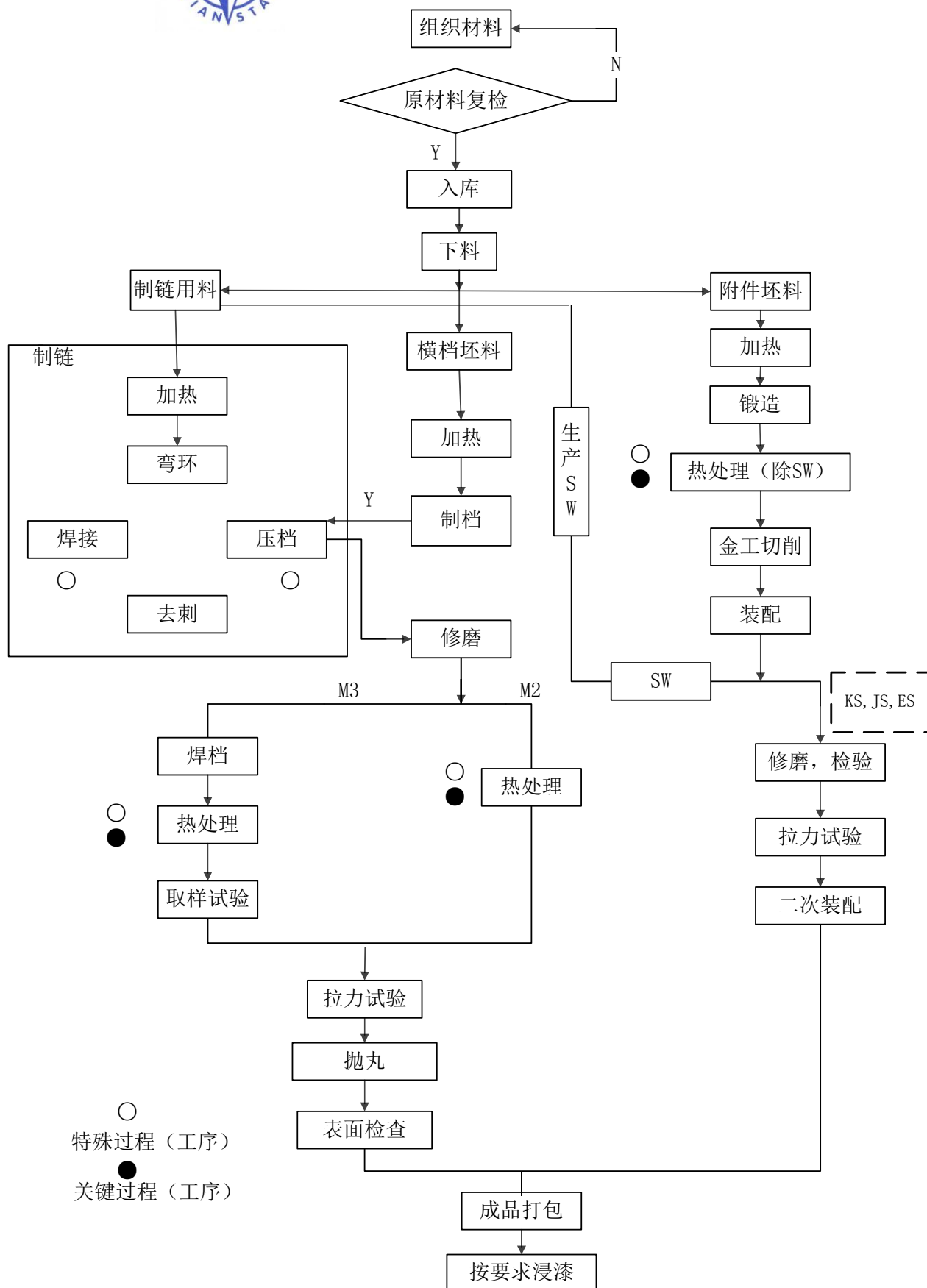
R3S 系泊链，强度介于 R3 和 R4 之间，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调质、拉伸、抛丸、探伤、修磨等工序。

R4 系泊链，其强度稍高，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调质、拉伸、抛丸、探伤、修磨等工序。

R5 系泊链，其强度最高，且有屈强比要求，主要有下料、加热、弯制、焊接、去刺、压档（或整形）、调质、拉伸、抛丸、探伤、修磨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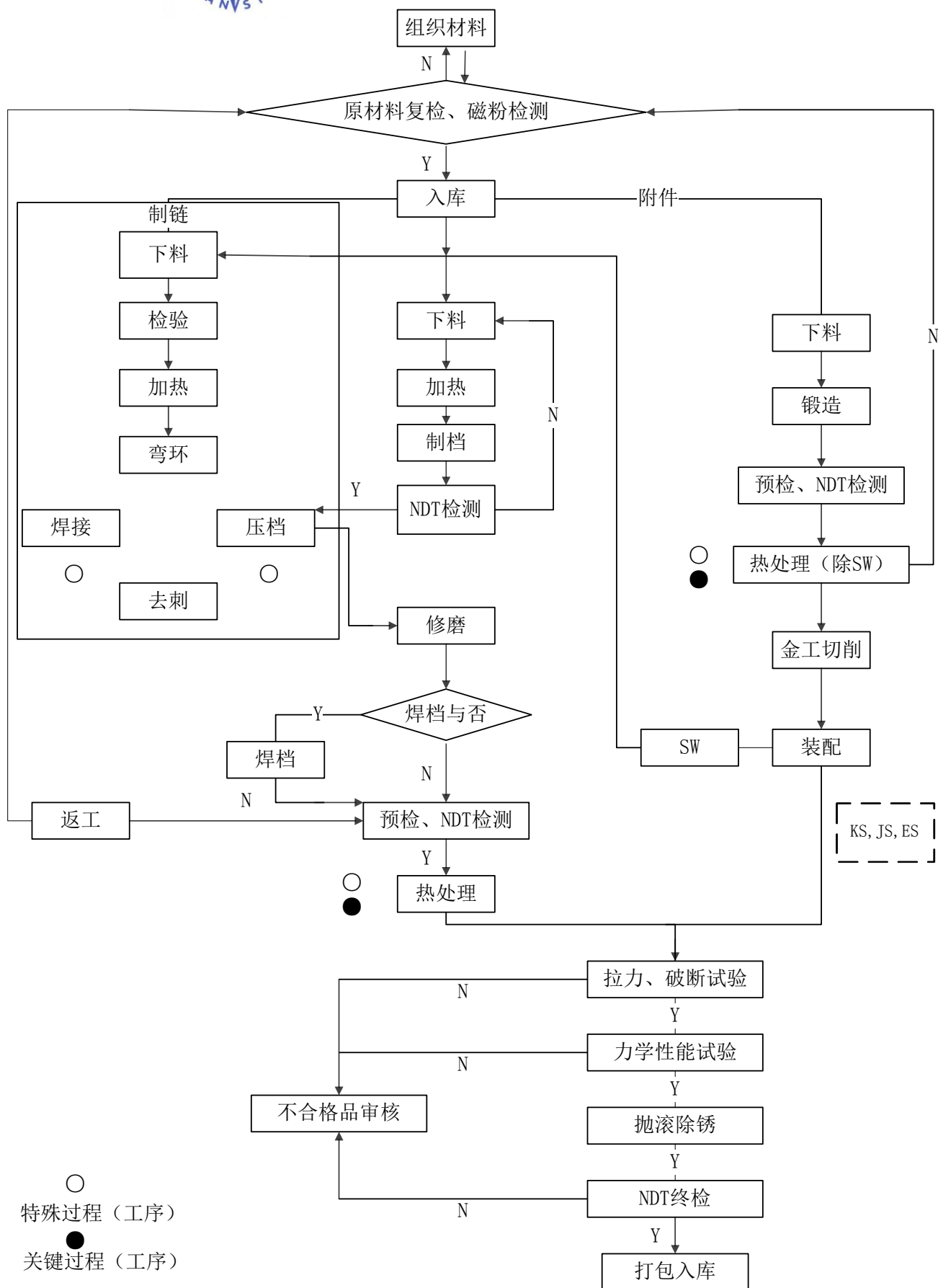


锚链和附件制造流程图





系泊链和附件制造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客户通常根据船舶或海洋工程的等级来确定所需锚链的规格，为生产相应直径规格的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钢材的采购：

（1）船用锚链钢和较低等级系泊链用钢的采购：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用钢为棒材，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通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任务提前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通常情况下，虽然船用锚链钢和较低等级系泊链用钢（R3、R3S）也为特种钢材，但该等钢材为成熟产品，供应厂家众多，但为提高与钢厂的议价能力，同时考虑到运输距离、运输成本等因素，目前公司主要就近采购，或选择水运等运输费用较低的厂家进行采购，以控制材料成本，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钢材供应商较为集中。但该等材料采购并不存在对个别钢厂的重大依赖，个别供应商的变化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随时可以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且钢材市场价格透明，公司能够凭借规模优势迅速获取价格合理的钢材供应。

（2）高强度系泊链用钢的采购：高强度系泊链钢主要包括 R4、R4S 和 R5 系列的系泊链钢。公司为达到订单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供应商合作研发高强度系泊链用钢，并根据合作协议，长期集中地从该供应商处采购特定强度系泊链用钢。

R4 系列的系泊链用钢目前多家厂商均可以生产，公司主要自距离较近的兴澄特钢进行采购。经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兴澄特钢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只要双方交易对等，符合市场规则，可合理预期兴澄特钢不会放弃对公司的供货。若出现兴澄特钢停止供货情形，由于通常根据订单提前进行采购，公司将拥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自其他钢厂采购价格合理的 R4 系泊链用钢。

公司 R5 系泊链用钢目前从宝钢独家采购。发行人在 R5 系泊链研发阶段确定研发合作机构时已经对各供应商的实力和信誉作了详细考察和仔细斟酌，最终确定采用与宝钢合作研发的 R5 系泊链用钢，一方面宝钢是中国钢铁行业的龙

头企业之一，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 R5 系泊链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在源头上确保超高强度 R5 系泊链的质量；另一方面，宝钢规模巨大，信用卓著，运作规范，能保证 R5 系泊链用钢的稳定供应。R5 系泊链用钢的研发成功已实现双赢，R5 系泊链钢为新品种，宝钢通过与公司合作可获取比普通钢材更高的附加值；公司为全球最大锚链制造企业，为主要的系泊链厂商之一，通过与宝钢合作，在 R5 级系泊链产品方面已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前景看好。目前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双方互为依赖，R5 系泊链用钢不会因为由宝钢独家供应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附件产品：公司具备部分附件的生产能力，但大部分附件产品采用外协的方式。

公司一般先对外协厂家进行评审，选定就近的 6-7 家作为合格附件供应商，定点进行采购，同时会定期将其报价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由于单个厂家年附件采购金额通常较小，可供选择的附件厂家也较多，加之公司在锚链行业的特殊地位，基本不会出现附件供应商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材料到货后，公司根据技术要求、采购规范等入库报检，并跟踪到材料合格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依据锚链制造工序的不同，公司下设有制链车间、热处理车间、锻造车间、金工车间等车间，负责锚链生产制造的各个工序。各机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为了投入产出效益的考虑，公司基本根据机组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成本分配各直径区间锚链产品的生产。

考虑到部分检验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购置成本和产品的特殊检验要求，公司部分高强度系泊链产品的疲劳检测、拉力试验采用外扩的方式，将试产品送交符合资质的机构或企业进行试验。

对于附件产品，公司设立附件车间进行生产，在公司人力、设备、时间等方面短缺时，或者该附件在本公司制造投入产出效益较低的情况下，通常采用

外协的方式，向符合资质的加工企业采购，以提高工作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大部分由用户直接订购，在国际上则由中间代理或用户直接订购，产品售后服务简单，除特殊更换外产品一般提前数月或数年订购。

（1）直销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大订单，销售经办人员先对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进行了解后提交主管领导批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提出报价，主管部长批准后，销售经办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制作标书或报价，交主管部长审核定稿后，参与投标或回复给询价客户，中标后经批准客户签订协议。对于小订单，通常由销售经办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报价单直接回复客户的询价，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2）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产品 60%以上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外锚链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方式销售。公司经过考察，选择当地知名锚链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这些经销商在当地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群体和较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该种模式下的经销商主要有：SEA MATE INC.JANPAN（日本）、DAITO ENGINEERING CO.,LTD（日本）、KETTENFABRIK MESTER GMBH（德国）等。

报告期内国内、国外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内经销金额	国内经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外经销金额	国外经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7	8,732.00	7.89%	59,552.01	53.84%
2008	37,089.77	18.89%	79,218.28	40.35%
2009	17,837.31	10.15%	76,940.29	43.77%
2010年1-6月	21,457.14	23.19%	25,178.56	27.21%

注：由于2007年仅合并了正茂集团10-12月的数据，故2007年仅列示了亚星锚链母公司（含亚星进出口）的国内外经销商销售额及其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外销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由于国际贸易中，经销商往往在当地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并具有较高的信誉，经销商模式是打入该国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的有力手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大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总体上经销商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0 年 1-6 月俄罗斯维堡船厂的 R5 订单由公司直销，从而国外经销商占比下降明显。

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与国内外各经销商之间的购销均为买断关系，在销售确认上与其他直销客户并无差异，故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属于其商业机密，不为本公司所知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锚链及附件产品，在已将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收入。通常内销以公司取得运输方运单并经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以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鉴于锚链产品无论是直接销售还是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在产品销售前均需取得船东或经销商指定的船级社检验合格并颁发船级社证书的特点，发行人的产品在运输到客户（船东或经销商）后一般不会因产品质量异议而提出退货的情况。即使极少数客户在特殊情况下（如船东弃船）提出退货，由于锚链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退货产品还可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会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于长期客户，公司需要客户支付一定运输费用、船检费用；对于非长期客户可能需要客户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弥补公司因退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供货计划、货款回收等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实施。

（3）代理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除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外，部分海外销售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目前主要集中在巴西市场。代理商主要负责转发客户询价，在收到发行人的报价后，协助与客户的商务、技术的谈判，达成交易时销售合同一般由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投入生产时，代理商按生产进度通知客户派第三方检验人员按时到厂检验；发货前，代理商负责所有发货文件的审核，将正确的发货申请文件及时送达客户，以取得发货许可；在货到客户海关后，代理商配合客户进行清关工作；货物交验后，代理商协助发行人进行货款的催收工作，货款一

般由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结算。代理商通过提供上述服务向发行人收取佣金（代理费），佣金（代理费）一般按照合同金额一定比例收取。

鉴于代理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与客户进行款项结算，代理商主要担任中间联络、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沟通协调等事务，故代理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直销模式相同。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产销量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参阅本节“四、（三）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母公司本部生产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正茂集团产能利用率不及亚星锚链母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按照金属重量统计）变化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船用锚链	60,000	143.16%	179.69%	120,000	118.51%	144.56%	120,000	138.95%	165.90%	70,000	141.07%
系泊链	20,000	44.34%	49.16%	40,000	50.07%	43.85%	30,000	97.95%	107.77%	10,000	254.63%
合计	80,000	118.46%	140.53%	160,000	101.40%	114.35%	150,000	130.75%	152.98%	80,000	155.27%

注：2007 年数据仅指亚星锚链母公司；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母公司产能利用率包含镇江佳扬在内。

公司目前系泊链产能为 4 万吨，其中通过改造锚链机组形成的可用于生产系泊链的产能 2 万吨，其余 2 万吨为镇江佳杨 2008 年度投产后新增的专业化系泊链生产设备产能。由于船用锚链和系泊链机组存在一定程度的通用性，故分产品披露的设备产能利用率并不反映设备实际利用状态，实际设备利用状态应通过二者合计产能和产量判断。上表为保持与 2007 年度数据统计口径一致，2008、2009 和 2010 年上半年系泊链产能统计数据中仍包括通过改造锚链机组形成的可用于生产系泊链的产能 2 万吨。

公司 2008 年产能较 2007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正茂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年产能共增加 6 万吨，其中船用锚链 5 万吨，系泊链 1 万吨（改造自船用锚链机组）；镇江佳扬于 2008 年投产，故 2008 年新增系泊链产能 1 万吨（专业的系泊链设备产能），2009 年再新增系泊链产能 1 万吨（专业的系泊链设备产能）。

2007 年母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155.27%，产能完全饱和，工厂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持续生产方式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008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正茂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产能贡献巨大，但正茂集团设备较为陈旧，且生产效率不如亚星锚链母公司；另一方面是由于镇江佳扬于 2008 年开始投产，合并产能迅速增加。

200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101.40%，母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14.35%，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镇江佳扬 2009 年再新增系泊链产能 1 万吨，合并产能达到 16 万吨；另一方面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对造船行业和海洋石油行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虽然上表显示系泊链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如以专业系泊链机组 2 万吨产能判断，专业系泊链机组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由于公司制链机器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部分系泊链产能用于船用锚链的生产，故设备实际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118.46%，母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40.53%，均较 2009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造船完工量仍处于高位，且造船业新接订单好于 2009 年，尤其是造船行业向中国的转移，导致船用锚链产能利用率较高。系泊链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与 2009 年度理由相同，主要是统计口径问题，不反映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量（按照金属重量统计）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船用锚链	85,896.90	81,250.88	142,213.46	146,879.04	166,741.71	162,260.11	98,748.87	113,777.00
系泊链	8,868.31	11,113.39	20,026.14	22,409.82	29,384.24	27,322.67	25,463.33	24,344.26
合计	94,765.21	92,364.27	162,239.60	169,288.86	196,125.95	189,582.78	124,212.20	138,121.26

注： 2007 年数据仅指亚星锚链母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船用锚链和系泊链合计产量分别为 124,212.20 吨、196,125.95 吨、162,239.60 吨和 94,765.21 吨，公司产能基本饱和。受产能等限制，目前公司大部分附件采取外协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输成本高，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增加，生产和交货周期延长，对公司的生产有所影

响。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本公司锚链产品主要包括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售价	较上年波动	平均售价	较上年波动	平均售价	较上年波动	平均售价
船用锚链	6,302	-14.11%	7,337	-2.68%	7,539	40.60%	5,362
系泊链	19,642	26.89%	15,480	10.54%	14,004	6.88%	13,103

注：上表均仅为发行人母公司的数据。

2010 年 1-6 月，系泊链平均售价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 VYBORG SHIP YARD JSC,RUSSIA 的 R5 订单实现销售，R5 单价较高从而拉高系泊链的平均售价。

3、产品主要销售群体

亚星锚链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船舶企业和海洋平台企业两类。前者主要消费船用锚链，典型客户包括：丹麦"马士基航运"，韩国"现代"，日本"三菱"、江南造船厂、沪东中华船厂等；后者主要消费系泊链，用户包括一些平台生产家和石油公司，例如 SBM、TRANSOCEAN、PETROBRAS、INTERMOOR、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船用锚链、海洋平台系泊链和附件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造船厂和海洋工程企业，产品的销售行业非常集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6 月	VYBORG SHIP YARD JSC,RUSSIA	13,655.00	14.76%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8.13	4.64%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3,272.49	3.54%
	SEAMATE INC, JAPAN	2,814.93	3.04%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2,384.39	2.58%
	合计	26,424.94	28.56%
2009 年	SANMAR CHA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901.93	6.22%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4.74	4.65%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7,478.83	4.27%
	FRANKLIN OFFSHORE INTERNATIONAL PTE.LTD	6,261.01	3.57%
	SEAMATE INC, JAPAN	5,980.10	3.41%
	合计	38,776.61	22.12%
2008 年	江苏金茂制链有限公司	14,691.00	7.48%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11,911.94	6.07%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10,339.00	5.27%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69.00	4.31%
	KETTEN FABRIK MESTER GMBH	7,819.54	3.98%
	合计	53,230.48	27.11%
2007 年	KETTEN FABRIK MESTER GMBH	5,201.66	4.70%
	RGF OFFSHORE TRADING A.G.	4,044.69	3.66%
	FOSSSEN SHIPPING A.S.	3,101.76	2.80%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2,835.18	2.56%
	WATERMAN SUPPLY CO.,LTD	2,814.35	2.54%
	合计	17,997.64	16.26%

注：由于 2007 年仅合并了正茂集团 10-12 月的数据，故 2007 年仅列示了亚星锚链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按地域分类，公司国内、国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国 外	VYBORG SHIP YARD JSC,RUSSIA	13,655.00	14.76%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8.13	4.64%
	SEAMATE INC.,JAPAN	2,814.93	3.04%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2,384.39	2.58%
	FRANKLIN OFFSHORE KOREA CO.,LTD	2,284.58	2.47%
	合计	25,437.03	27.49%
2010 年 1-6 月国内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3,272.49	3.5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07.24	1.41%
	路桥集团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部	1,226.18	1.33%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146.15	1.24%
	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8.18	1.23%
	合计	8,090.24	8.74%
2009 年 国外	SANMAR CHAIN INTERNATIONAL PTE.LTD.	10,901.93	6.22%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4.74	4.65%
	FRANKLIN OFFSHORE INTERNATIONAL PTE.LTD	6,261.01	3.57%
	SEAMATE INC.,JAPAN	5,980.10	3.41%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5,675.78	3.23%
	合计	36,973.56	21.08%
2009 年 国内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7,478.83	4.27%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3,351.07	1.9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813.98	1.60%
	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	2,532.51	1.44%
	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0.14	1.39%
	合计	18,616.53	10.61%
2008 年 国外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11,911.94	6.07%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69.00	4.31%
	KETTEN FABRIK MESTER GMBH	7,819.54	3.98%
	SOTRA MARINE PRODUKTER A.S.	4,173.48	2.13%
	EIDE MARINE TECH A.S.	4,149.11	2.11%
	合计	36,523.06	18.60%
2008 年 国内	江苏金茂制链有限公司	14,691.00	7.48%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10,339.00	5.2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965.92	2.02%
	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	2,578.32	1.31%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2,248.40	1.15%
	合计	33,822.64	17.23%
2007 年 国外	KETTENFABRIK MESTER GMBH	5,201.66	4.70%
	RGF OFFSHORE&TRADING A.G.	4,044.69	3.66%
	FOSSSEN SHIPPING A.S.	3,101.76	2.80%
	DAITO ENGINEERING CO.,LTD	2,835.18	2.56%
	WATERMAN SUPPLY CO.,LTD	2,814.35	2.54%
	合计	17,997.65	16.26%
2007 年 国内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903.21	1.72%
	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	1,669.04	1.5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8.28	1.2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22.66	1.11%
	上海康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123.34	1.02%
	合计	7,276.53	6.59%

注：由于 2007 年仅合并了正茂集团 10-12 月的数据，故 2007 年仅列示了亚星锚链母公司的国内外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国内外重点客户简要介绍如下：

（1）SANMAR CHAIN INTERNATIONAL PTE.LTD.

SANMAR CHAIN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地为新加坡，主要为全球海洋工程提供系泊链产品及全程服务，该公司的采购厂商基本为发行人及正茂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长达 12 年之久。该公司主要为墨西哥湾、中东、印度及地中海等地的海洋工程项目配套系泊链，股东为 Sanmar Ltd、Offspring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 Michael Huangfu，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DAITO ENGINEERING CO.,LTD.

DAITO ENGINEERING CO.,LTD.（大东电机株式会社）为公司在日本的主要经销商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1952 年，注册地址为日本大阪市，主要经营电机、船用配套设备、医疗器械等制造及其进出口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日本的机电、造船和海洋工程企业。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占 90%）设立在上海浦东的子公司，其前身是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机电产品出口部，另外一名股东为南京绿洲机器厂（占 10%）。该公司在船用设备、材料和技术的出口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同时也经营小型船艇、修船和桥梁等钢结构工程承包及其他机电产品。该公司的客户遍及世界各地，其中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的著名船厂和主机等大型设备的制造厂。大股东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创建于 1982 年，为中国造船业最具实力的贸易公司，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目前为正茂集团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FRANKLIN OFFSHORE INTERNATIONAL PTE.LTD

FRANKLIN OFFSHORE INTERNATIONAL PTE.LTD 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海洋石油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海洋工程系泊系统、起重设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区域主要有新加坡、阿塞拜疆、美国、韩国、印度尼西亚、英国、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等。该公司为发行人在国外的主要经销商之一，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 FRANKLIN GROUP 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3i（英国）。FRANKLIN OFFSHORE KOREA CO.,LTD 为其位于韩国的分支机构。该公司的关联方 FRANKLIN OFFSHORE VENTURES PTE.LTD.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亚星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持有江苏亚星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SEAMATE INC.,JAPAN

SEAMATE INC.,JAPAN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日本广岛，主要经营船舶设备进出口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日本的造船企业，为公司在日本的主要经销商之一。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

正茂集团靖江锚链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靖江市中亚远洋船舶配套有限公司、唐五保、钱纪芳和韩文才发起设立，住所为靖江市江阴大桥靖江出口处向北 80 米，法定代表人为张正良，主要经营船用锚链、船舶配套产品、钢材、热处理设备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目前股东为张正良（持股 50.54%）和钱纪芳（持股 49.46%），二人与正茂集团及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7)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2,26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鲋鱼港路 38 号，主要经营造船业务，是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2009 年造船完工量排全国第 4 位。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以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的中国大型造船企业，是中国首家在新加坡上市的股份制造船企业，是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海峡指

数股之一。发行人股东任乐天（持股 4%）为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元林之子，并担任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86,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主要经营造船业务，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09 年造船完工量排全国第 1 位。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3.0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65%，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3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150），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目前为正茂集团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1 幢 121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船舶配件、船用设备、钢材、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厨卫设备的销售，船舶租赁、销售等，为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民营企业集团，主要生产 1,000~120,000 载重吨级船，集团总部设在上海，拥有 6 家下属公司和 6 个造船基地，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扬州、南通及上海。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其下属子公司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009 年造船完工量排全国第 10 位。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江苏新世纪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新港港口，法定代表人为袁凯飞，现股东为江苏新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和新加坡新世纪船业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经营造船业务，江苏新时代造船有

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 2009 年造船完工量排全国第 3 位。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KETTENFABRIK MESTER GMBH

KETTENFABRIK MESTER GMBH 为发行人在欧洲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注册于德国，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船用锚链及附件，在欧洲市场占有率达 60% 以上。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SOTRA MARINE PRODUKTER A.S.

SOTRA MARINE PRODUKTER A.S.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挪威卑尔根，为 SOTRA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欧洲的主要经销商之一，主要向航运、造船以及海洋工程行业的客户销售锚、锚链、卸扣以及其他附件等。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EIDE MARINE TECH A.S.

EIDE MARINE TECH A.S.为挪威的一家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提供商，主要产品有救生艇、防冲撞装置、反渗透系统和关闭阀门等以及其他海洋设备进出口。该公司股东 EIDE GROUP 成立于 1922 年，该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江苏金茂制链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制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住所为丹阳市陵口镇东首，法定代表人为束建平，现股东为束建平（持股 68%）和邓熙贤（持股 32%），主要生产销售矿用链条、船用链条及其他工业用链条、链条附件。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RGF OFFSHORE&TRADING A.G.

RGF OFFSHORE&TRADING A.G.为瑞士一家海洋工程设备和钢铁贸易商，主要经营锚链、锚及钢管。该公司为发行人在欧洲的经销商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FOSSEN SHIPPING A.S.

FOSSEN SHIPPING A.S.成立于 1951 年，为欧洲历史较为悠久的锚链供应商，总部位于挪威，主要销售船用锚链和系泊链。该公司为发行人在欧洲的经销商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WATERMAN SUPPLY CO.,LTD.

WATERMAN SUPPLY CO.,LTD 是海洋工程行业及船舶行业配套产品供应商，在海洋工程行业及船舶行业具有 50 年以上的经营历史，注册地址为美国洛杉矶，股东为 SEYMOUR WATERMAN，主要经销产品为锚、锚链、海工五金件、防冲撞装置等，销售区域以美国本土为主，为公司在美国的主要经销商之一。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建造产品最齐全、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也是拥有军工、造船、海洋工程、修船和重工五大产业的综合企业集团，是国内首家跻身世界造船十强的企业，2009 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造船完工量排全国第 2 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由中央管理。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营场所为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一号海洋石油大厦 B 座，经营范围为南海东部地区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业务，以及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该公司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上海康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住所为浦东顾高路 10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国兵，主要经营船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目前股东为许国兵（持股 90%）和罗玉梅（持股 10%），该公司与及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1）VYBORG SHIP YARD JSC, RUSSIA

俄罗斯维堡船厂成立于 1948 年，是俄罗斯西北部的最大型造船厂之一，具有六十几年的造船历史。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路桥集团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部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路桥建设”，证券代码 600263）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设立，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4.08 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底，该公司总资产 131 亿元。路桥建设现有 2 家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BOT、投资、物业租赁、智能电子等领域，是国内公路施工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第一批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以上客户介绍资料均由客户提供或来源于其公司网站。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最主要原材料是钢材，大多从国内钢厂采购，货源可靠；公司主要能源为燃料油和电力，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均价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钢材（元/吨）	4,206	74.93%	3,747	70.87%	4,882	79.77%	4,695	74.45%
燃料油（元/吨）	4,659	1.20%	4,622	1.92%	4,829	2.65%	4,352	2.05%
电力（元/度）	0.66	6.31%	0.76	7.05%	0.68	4.86%	0.65	6.48%

注：上表均仅为发行人母公司的数据。

为避免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中一般采取以下措施：

(1) 部分大宗销售合同采用开口合同，合同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如 200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剧烈时，公司与部分韩国客户在订单中事先约定钢材及汇率的参考价格，但最终合同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发货前一个月的钢材价格及汇率值进行浮动调整；

(2) 针对采购量大的系泊链订单采取签订远期固定价格采购合同以锁定钢材价格的方式，例如向宝钢采购 R5 系泊链用钢，公司于 2009 年 6 月与宝钢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由宝钢分批次供货，第一批次于 2009 年 7 月起每月供货一定数量，第二批次于 2010 年一季度交货；

(3) 公司一般维持适量钢材库存，可满足未来 2-3 个月左右的交货需求，如钢材价格出现短时间迅猛上涨，可在不影响交货情况下减少采购量，缓冲钢材价格的负面影响，如在钢材价位最高的 2008 年 5-8 月，公司月均采购量低于 10,000 吨，远低于 2008 年度其他月份的 13,000 吨月均采购量，有力缓解 2008 年度盈利受到的负面影响；

(4) 公司通常持有大量新造船用锚链或新建海洋平台系泊链订单，在预期钢材价格将出现大幅上涨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集中大批量采购钢材，锁定在手订单的盈利，如 2008 年 12 月，钢材价格由顶峰快速回落，公司判断钢材价位已较低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一次性向某钢材公司集中采购 30,000 吨船用锚链钢，由于采购量大，价格为 3,800 元/吨（含税价）左右，低于 2009 年度绝大多数月份的当期平均采购价，该等钢材陆续于 2009 年度交货，促进 2009 年度盈利大幅改善；

(5) 在公司所需钢材品种价格出现快速、长期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如自 2008 年 1 月开始，以三级船用锚链钢为例，钢材平均采购价格由 5,100 元/吨左右（含税价）持续上涨，2008 年 8 月达到 6,900 元/吨（含税价）左右的顶峰，持续上涨时间长达 8 个月，涨幅 35% 左右，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使得公司难以通过自身存货管理、成本控制等措施消化，公司遂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成功促使客户调价。如发行人 2007 年 9 月与国内某大型船厂签订了一份三级船用锚链采购合同，合同原价为 149 万元（含税），约定 2008 年 6 月交货，其间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发行人与该客户进行协商调价，该合同调整后价格为 170 万元（含税），涨价幅

度达 14%；与该客户的其他 2008 年 4 月至 6 月交货的在手订单价格平均上调 1,000 元/吨。该等调价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上述措施有力地缓解了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的负面影响，在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 2008 年度，公司毛利率仍达 17.14%，仅低于 2007 年度 2.82 个百分点。

与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影响不同的是，钢材价格大幅回落时，由于大量订单为闭口合同且在钢材高价位时签订，公司盈利则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形，如随着 2009 年度钢材价格相比 2008 年度大幅回落，公司 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达到 27.26%，相比 2008 年度上涨 10.12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 2009 年度盈利大幅上涨。

综合来看，公司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上下游均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并不对称。钢材价格涨幅过大时，公司能够与客户协商提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化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盈利的负面影响，缓解盈利下降幅度；在钢材价格大幅回落时，由于绝大多数合同为闭口合同，公司盈利反而会出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锚链钢（船用链用钢及系泊链用钢）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锚链钢采购总额的比重（%）	船用链钢采购单价（不含税价）	系泊链钢采购单价（不含税价）
2010 年 1-6 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338.90	38.56%	3,797.01	3,915.8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1,924.77	29.98%	3,995.58	-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333.32	10.89%	-	8,352.95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476.03	8.74%	3,558.78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216.16	5.57%	4,160.23	7,393.83
	合计	37,289.18	93.75%	3,842.96	7,510.97
2009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8,915.24	28.44%	3,490.38	6,269.0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5,290.00	22.99%	3,491.05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368.68	21.60%	3,444.28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818.11	14.76%	3,437.08	-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338.62	8.03%	-	8,258.29
	合计	63,730.65	95.81%	3,466.35	6,882.00
2008 年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3,009.06	52.90%	4,832.07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5,008.00	21.00%	4,273.99	7,398.5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883.49	15.85%	4,630.54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8,533.00	7.16%	4,594.97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8.89	0.85%	5,384.90	6,632.26
	合计	116,442.44	97.76%	4,718.24	7,356.57
2007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7,150.00	43.30%	3,809.51	7,724.4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888.00	25.34%	3,493.00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804.00	15.64%	3,390.54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58.00	13.81%	3,306.97	-
	上海欣然金属有限公司	1,197.00	1.91%	-	8,028.17
	合计	62,697.00	100.00%	3,439.69	7,738.05

注： 2007 年数据仅指亚星锚链母公司。

公司钢材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钢材采购量大，一般选取离公司较近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集中定点采购，这有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同时减少运输成本。但由于钢厂通常规模较大，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为钢材供应商相对集中而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锚链钢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资控股的合资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特钢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08 年列中国 500 强企业第 261 位、中国制造业第 137 位。公司地处江阴市经济开发区，现已成为国内生产高标准轴承钢、高级齿轮钢、合金弹簧钢、合金管坯钢、高级系泊链钢、易切削非调质钢和电渣钢等优特钢的主要基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年产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汽车用钢等优特钢材 300 万吨，现股权结构如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4%，江阴万德公司持股 15.6%，经营层等自然人持股 20%，控股股东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国家特大型工业企业，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大股东为沈文荣，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在 200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35 位，中

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1 位，全国民企中名列第 1 位，并成为中国内地唯一进入世界 500 强的民营企业。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是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集团下属的三家公司共同合资成立的江苏省特大型钢铁企业。该公司地处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集采选矿、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为一体，主要生产高端板(卷)材、螺纹钢、高线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601005）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发行 H 股 41,394.4 万股，1998 年 12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 2 月 28 日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A 股 3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12.72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李子林钢铁路 30 号。重庆钢铁控股股东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棒材、冷轧薄钢板、商品钢坯、焦化副产品及炼铁副产品。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之一。宝钢集团控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600019），宝钢股份是中国最大、最现代化的钢铁联合企业，《世界钢铁业指南》评定宝钢股份在世界钢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前三名，该公司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钢铁产品，在汽车用钢，造船用钢，油、气开采和输送用钢，家电用钢，电工器材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食品、饮料等包装用钢，金属制品用钢，不锈钢，特种材料用钢以及高等级建筑用钢等领域，宝钢股份在成为中国市场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上海欣然金属有限公司 2008 年之前也是宝钢股份下属钢材贸易公司。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000708）位于湖北省黄石市。1993 年 5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由大冶钢厂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生产经营主体部分，与东风汽车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大冶特钢 A 股（00070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冶特钢主要生产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

高温合金钢、高速工具钢等特殊钢材，大规格四级系泊链钢通过美国 ABS、挪威 DNV、英国 LR 等国际著名船级社认证。

注：上述锚链钢供应商的介绍资料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锚链钢的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报告期内附件外协采购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附件外协采购厂家及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占附件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只），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单位	采购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靖江正茂锚链附件有限公司	连接环、少量转环和非标卸扣	12,076	1,913	45.19%	22,518	3,604	49.52%
江苏常润机械有限公司	各种卸扣、少量转环、圆环和非标附件	11,740	1,321	31.21%	22,214	1,856	25.51%
正茂集团常熟锚链有限责任公司	转环、卸扣、少量非标附件	3,698	449	10.61%	4,812	816	11.21%
浙江亚星锚链附件有限公司	连接环	15,732	272	6.43%	44,088	763	10.48%
靖江市天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接环、少量单转环等	1,431	179	4.23%	2,536	80	1.10%
小计		44,677	4,134	97.66%	96,168	7,119	97.82%
附件采购合计		47,141	4,233	100%	102,643	7,277	100%
供应单位	采购内容	2008 年			2007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靖江正茂锚链附件有限公司	连接环、少量转环和非标卸扣	21,257	2,855	39.93%	10,211	1,601	33.44%
江苏常润机械有限公司	各种卸扣、少量转环、圆环和非标附件	28,329	2,041	28.55%	31,974	2,143	44.75%
正茂集团常熟锚链有限责任公司	转环、卸扣、少量非标附件	5,488	984	13.76%	-	-	-
浙江亚星锚链附件有限公司	连接环	38,191	682	9.54%	40,343	603	12.59%
靖江市天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接环、少量单转环等	8,883	224	3.13%	4,412	170	3.54%
小计		102,148	6,786	94.91%	86,940	4,516	94.32%
附件采购合计		114,164	7,150	100%	100,774	4,788	100%

注：1、2007 年数据仅指亚星锚链母公司；

2、占比=该企业采购金额/公司附件采购总金额。

根据江苏省工商企业在线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前五大附件外协厂家及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靖江正茂锚链附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成立于 1983 年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为美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出资 27.59 万美元）、张保华（出资 15.81 万美元）和褚德华（出资 54.6 万美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靖江市马桥镇候河村，法定代表人为褚德华，主要生产船用锚链及锚链附件、船用附件、石油平台系泊链附件、机械配件等。

江苏常润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现股东为江苏常润纤维有限公司（出资 918 万元）、张健（出资 617.4 万元）和张金明（出资 264.4 万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碧溪镇碧溪周泾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健，主要生产锚链及锚链附件、船用工索具、起重设备、锻件、铸件等。

正茂集团常熟锚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村办集体联营企业镇江锚链厂常熟联营厂改制设立，设立时股东为张金明（50.4%）、正茂集团（18%）以及王均法等 16 人（31.6%），故该公司名称中冠有“正茂集团”字样。2006 年 10 月 31 日，正茂集团与张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金明，退出联营企业正茂集团常熟锚链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正茂集团仍从该公司采购附件产品，但该公司与正茂集团及发行人并无业务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张健（59.5%）和张金明（40.5%），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碧溪镇，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明，主要生产锚链及锚链附件、起重索具、机械加工制造及船用配套件。

浙江亚星锚链附件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中虽然冠以“亚星”字样，但与发行人并无业务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其股东为求裕元（65%）、王松芹（25%）和求莹（10%）。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由求裕元、王松芹和求莹三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注册地址为嵊州市黄泽镇丽水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求裕元，主要生产锚链附件。

靖江市天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现股东为冷文权（10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靖江市新桥镇滨江村，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权，主要生产锚链附件、冶金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泵阀、输煤管道的制造与销售等。

前四家附件外协企业直接向公司销售附件产品，产品价格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通常以材料价格加合理的加工费为依据确定。靖江市天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受托加工连接环、少量单转环等而收取加工费，加工费按照市场原则收取。上述五家附件外协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

公司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和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将财产安全管理列为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制订、完善资产保全、防火防盗管理制度和对各种财产进行保险，保证企业所有财产安全。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010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剩余使用月限
----	------	----	------	------	----	----	------	-----	--------

1	半自动制链机组	机器设备	自制	在用	29	147,905,976.55	58,451,064.92	40.26%	48
2	锚链调质炉	机器设备	自制	在用	11	38,536,473.29	23,150,990.33	49.24%	59
3	拉力试验机	机器设备	自制	在用	7	16,910,460.93	11,378,264.10	55.95%	67
4	起重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44	15,276,142.50	5,677,025.34	27.50%	33
5	抛丸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8	4,308,441.21	2,343,933.30	59.48%	71
6	卷扬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50	1,925,310.86	1,172,644.97	59.93%	72
7	带锯床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40	1,442,034.35	746,745.43	48.10%	58
8	破断试验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	14,069,452.81	703,472.64	0.00%	-
9	铣床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23	2,487,488.43	510,401.31	13.62%	16
10	焊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56	1,147,353.28	498,800.60	53.14%	64
11	叉车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7	1,436,837.61	486,409.12	49.40%	59
12	光谱仪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2	1,197,000.00	478,870.84	38.75%	47
13	低噪声喷油螺杆压缩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2	471,778.96	377,403.28	79.58%	96
14	车床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0	506,801.99	358,400.77	63.00%	76
15	五环测量仪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	449,729.17	357,159.83	78.33%	94
16	低压控制柜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4	1,084,717.30	317,109.22	21.25%	26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1	929,738.38	309,794.61	20.76%	25
18	废气吸收塔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	288,888.90	277,453.70	95.83%	115
19	空气钟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2	388,629.00	250,776.66	68.33%	82
20	冷却塔	机器设备	直接购入	在用	13	1,641,120.00	226,053.67	28.65%	34
合计		-	-	-	322	252,404,375.52	108,072,774.64		

注：单个设备成新率=剩余使用月限/预计可使用月限，已提足折旧的设备成新率视为0；成新率及剩余使用月限为相应机器设备的平均值。

（二）房屋建筑物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8	东兴镇何德村 16 幢	110.70
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2	东兴镇何德村 36 幢	41.71
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8	东兴镇何德村 38 幢	1,296.68
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1	东兴镇何德村 35 幢	1,835.11
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4	东兴镇何德村 39 幢	120.43
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9	东兴镇何德村 18 幢	614.48
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7	东兴镇何德村 4 幢	170.15
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92	东兴镇何德村 46 幢	8,582.59

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3	东兴镇何德村 32 幢	1,090.93
1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5	东兴镇何德村 15 幢	744.86
1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9	东兴镇何德村 14 幢	266.00
1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90	东兴镇何德村 44 幢	1,685.90
1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91	东兴镇何德村 45 幢	1,447.06
1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7	东兴镇何德村 33 幢	62.76
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9	东兴镇何德村 43 幢	57.81
1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8	东兴镇何德村 34 幢	426.48
1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0	东兴镇何德村 42 幢	278.42
1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8	东兴镇何德村 41 幢	42.56
1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3	东兴镇何德村 37 幢	580.54
2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9	东兴镇何德村 40 幢	3,414.86
2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5	东兴镇何德村 27 幢	75.66
2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4	东兴镇何德村 26 幢	66.32
2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6	东兴镇何德村 28 幢	2,584.26
2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7	东兴镇何德村 29 幢	117.91
2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2	东兴镇何德村 30 幢	104.30
2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6	东兴镇何德村 22 幢	3,491.18
2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48	东兴镇何德村 19 幢	79.54
2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0	东兴镇何德村 23 幢	168.64
2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5	东兴镇何德村 24 幢	714.01
3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1	东兴镇何德村 25 幢	49.84
3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5	东兴镇何德村 17 幢	521.64
3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2	东兴镇何德村 8 幢	36.00
3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3	东兴镇何德村 9 幢	785.48
3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4	东兴镇何德村 10 幢	11,710.53
3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2	东兴镇何德村 11 幢	3,999.38
3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3	东兴镇何德村 12 幢	1,518.52
37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7	东兴镇何德村 21 幢	316.44
38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49	东兴镇何德村 20 幢	142.28
39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6	东兴镇何德村 1 幢	49.84
40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0	东兴镇何德村 3 幢	202.21
41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93	东兴镇何德村 2 幢	362.35
42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61	东兴镇何德村 5 幢	125.36
43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0	东兴镇何德村 6 幢	42.96
44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51	东兴镇何德村 7 幢	64.32
45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84	东兴镇何德村 13 幢	37.39
46	发行人	靖房权证城字第 60676	东兴镇何德村 31 幢	294.57
47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88 号	南郊五风口	19,533.75
48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89 号	南郊五风口	4,018.32

49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90 号	南郊五风口	3,155.33
50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91 号	南郊五风口	8,090.47
51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92 号	南郊五风口	2,653.97
52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393 号	南郊五风口	5,486.89
53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596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152.8
54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597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103.13
55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5652598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168.86
56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京字第 21653042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4 幢	59.11
57	正茂集团	镇省字第 0207 号	二七大队朱家湾	20
58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65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号 208 室	39.28
59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64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407 室	30.53
60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63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106 室	47.5
61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62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105 室	38.08
62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61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号 203 室	30.53
63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21150858 号	五凤口锚链厂宿舍 3 幢 302 室	47.5
64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京字第 13653820 号	花山湾新村七区 22 号	50.48
65	正茂集团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26411 号	中山东路 423 号第 3 层	1,188.80
66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46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3-全部	1,051.28
67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47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4-全部	36.14
68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48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5-全部	10.97
69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49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5-1-全部	16.77
70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0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6-全部	427.98
71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1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7-全部	187.1
72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2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8-全部	468.48
73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3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8-1-全部	31.85
74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4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10-全部	483.01
75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5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11-全部	207.9
76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6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13-全部	588.75
77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7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14-全部	368.77
78	亚星马鞍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10158 号	雨山区太平街 73 号 18-全部	1,080.98

上述 1-52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镇江佳扬的房产均为新建，其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房屋建筑物被收储情况

正茂集团有九处房屋建筑物被列入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收购范围，并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与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受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

托)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偿合同》。根据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与正茂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交接清单》，收购涉及的土地、房屋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证拥有人
1	土地使用权证	镇国用(2003)第 1143120 号	正茂集团
2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2 号	正茂集团
3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3 号	正茂集团
4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4 号	正茂集团
5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5 号	正茂集团
6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6 号	正茂集团
7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7 号	正茂集团
8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8 号	正茂集团
9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29 号	正茂集团
10	房屋所有权证	镇房权证京字第 14652930 号	正茂集团

根据《土地收储补偿合同》及苏恒信评报字(2008)第 004 号评估报告，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与正茂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偿金分割表》，正茂集团搬迁补偿金为 3,524.84 万元。根据 2009 年 11 月 28 日的《交地备忘录》，正茂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向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递交了交地书面申请，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办理了土地交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茂集团已经收到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的全部拆迁补偿款，被收储的房屋建筑物已全部移交镇江市政府。

3、正茂集团原江心铸钢厂址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丹徒县水利农机局于 199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徒水字(94)第 56 号《关于对镇江锚链总厂江心铸钢厂占用江堤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处理意见》，镇江锚链总厂江心铸钢厂未经县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江心汽渡码头西侧江堤管理范围内兴建江心铸钢厂，侵占了护堤地长 776 米，宽 15 米，面积 11640 平方米作厂区、交通道路堆放物料，并在堤脚砌筑围墙，违法事实清楚，责令镇江锚链总厂及时补办该建设项目的申请、审查批准手续，并补交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费。后镇江锚链总厂改制成为正茂集团，上述事项被搁浅。2003 年 11 月 30 日，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向镇江正茂特钢有限公司(原江心铸钢厂)出具通知，要求立即停止已建设施(属违章兴建)的使用。镇江正茂特钢有限公司清算后该批违

章建筑物并入正茂集团，入账的账面原值为 1,379.29 万元，后补提折旧 110.22 万元。由于该批建筑物属违章建筑，无法取得房产证，也无法转让，故正茂集团于 2004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批违章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57,670.14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9,555.14 平方米，道路、围墙、给排水系统等建筑面积 38,115.00 平方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9.07 万元。该批建筑物账面原值占 201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比例为 6.62%，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例为 2.47%，该批建筑物中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总面积(含该批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5%左右。虽然该建筑物尚未拆除，但由于发行人收购正茂集团后至今未使用该等资产，且该等建筑物价值和占比均较小，已通过计提减值消化，故该建筑物现有状况对发行人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靖国用（2009）第 2031 号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27,228.00	出让	2056/5/23	工业
2	发行人	靖国用（2009）第 2032 号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31,009.60	出让	2058/4/1	工业
3	发行人	靖国用（2009）第 2033 号	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37,418.00	出让	2058/4/1	工业
4	正茂集团	镇国用[2004]字第 1150533 号	镇江市南门五凤口	86,241.00	国家入股	2051/3	工业
5	镇江佳扬	镇国用[2008]字第 2928 号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三路南侧	160,254.30	出让	2057/7/19	工业
6	亚星马鞍山	马国用（2006）第 31472 号	雨山区采石太平街 73 号	11,865.68	出让	2056/1	工业

除正茂集团以及亚星马鞍山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为各自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商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详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2003/01/21	2008989	2013/01/20	亚星锚链

2	亚星	2006/07/07	852864	2016/07/06	亚星锚链
3	新亚星	2009/01/14	5106425	2019/01/13	亚星锚链
4	新亚星	2009/01/14	5106406	2019/01/13	亚星锚链
5	亚兴	2009/01/14	5106402	2019/01/13	亚星锚链
6	亚兴	2009/01/14	5106428	2019/01/13	亚星锚链
7	亚星王	2009/01/14	5106421	2019/01/13	亚星锚链
8	亚星王	2009/01/14	5106408	2019/01/13	亚星锚链
9	亚信	2009/01/14	5106427	2019/01/13	亚星锚链
10	亚信	2009/01/14	5106400	2019/01/13	亚星锚链
11	亚欣	2009/01/14	5106418	2019/01/13	亚星锚链
12	金亚星	2009/01/14	5106407	2019/01/13	亚星锚链
13	金亚星	2009/01/14	5106420	2019/01/13	亚星锚链
14	亚鑫	2009/01/14	5106426	2019/01/13	亚星锚链
15	亚行	2009/01/14	5106410	2019/01/13	亚星锚链
16	亚星	2009/01/14	5106403	2019/01/13	亚星锚链
17	亚杏	2009/01/14	5106412	2019/01/13	亚星锚链
18	ASAC	2008/12/28	5106422	2018/12/27	亚星锚链
19	ASAC	2009/01/14	5106413	2019/01/13	亚星锚链
20	亚鑫	2009/03/21	5106417	2019/03/20	亚星锚链
21	亚杏	2009/03/21	5106423	2019/03/20	亚星锚链
22	亚行	2009/03/21	5106424	2019/03/20	亚星锚链
23	亚鑫	2009/03/21	5106405	2019/03/20	亚星锚链
24	ASAC	2009/03/21	5106409	2019/03/20	亚星锚链
25	亚星王	2009/03/21	5106414	2019/03/20	亚星锚链
26	亚行	2009/03/21	5106404	2019/03/20	亚星锚链
27	亚信	2009/03/21	5106401	2019/03/20	亚星锚链
28	亚杏	2009/03/21	5106399	2019/03/20	亚星锚链
29	亚欣	2009/03/21	5106398	2019/03/20	亚星锚链
30	新亚星	2009/03/21	5106416	2019/03/20	亚星锚链
31	金亚星	2009/03/21	5106415	2019/03/20	亚星锚链
32	 正茂	2007/06/28	1042788	2017/06/27	正茂集团
33		2001/10/20	568932	2011/10/19	正茂集团

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详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国
----	-----	-----	-----	-----

1		898750	2016/03/1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		4-2006-009908	2017/08/20	菲律宾
3	 亞 星	2833649	2014/04/20	美国
4	 亞 星	773050	2012/09/06	日本
5	 亞 星	0540500	2013/01/29	韩国
6	 亞 星	1201145	2017/03/14	澳大利亚

(五) 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系泊链机组装置	ZL200620073888.2	实用新型	2016/06/08	亚星锚链
2	单环热处理炉	ZL200620073889.7	实用新型	2016/06/08	亚星锚链
3	锚链拉力试验机	ZL200920038605.4	实用新型	2019/01/05	亚星锚链
4	系泊链焊机计算机控制装置	ZL200920038606.9	实用新型	2019/01/05	亚星锚链
5	系泊链焊接机械手	ZL200920038608.8	实用新型	2019/01/05	亚星锚链
6	锚链扩档机	ZL200920038609.2	实用新型	2019/01/05	亚星锚链
7	系泊锚链环横档	ZL200920292906.X	实用新型	2019/12/14	亚星锚链

8	系泊锚链环横档	ZL200520077482.7	实用新型	2015/11/25	正茂集团
9	锚链弯环机中心推杆的闭合和锁紧装置	ZL200920039667.7	实用新型	2019/04/16	正茂集团
10	锚链弯环机中心的中心推杆移动装置	ZL200920040664.5	实用新型	2019/04/22	正茂集团
11	锚链弯环机的环体横向挤压装置	ZL200920040660.7	实用新型	2019/04/22	正茂集团
12	锚链无损检测工作台	ZL200920039666.2	实用新型	2019/04/16	正茂集团
13	快速连接卸扣	ZL200920035778.0	实用新型	2019/03/20	正茂集团
14	去除锚链焊接毛刺机	ZL200920040659.4	实用新型	2019/04/22	正茂集团

（六）租赁其他资产

2009 年，江北重工租赁公司位于长江边码头的江堤内部分土地，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公司现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有各种船用锚链和系泊链生产线 31 条，10 条调质炉生产线，以及国内最先进的 10 条锚链拉力试验设备，拥有理化试验中心和检测检验中心等。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家顶级专家为学科带头人及多位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专业覆盖材料、船舶、机械、自动化等各个领域，在锚链产品研究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2006 年 RQ4 石油平台锚链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061282G003N）；2007 年高强度 RQ4 石油平台锚链（系泊链）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GH030158）。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一）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船用锚链、R3、R3s、R4、R4S、R5 系泊链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将开始从事 R5S、R6 超高强度系泊链项目的研发。目前，R5S 系泊链已经在材料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正准备进行下一步的试验。R6 级系泊链正处于基础研究阶段，关于材料的成分设计、链条应力分析计算书等步骤正在有序进行之中。

（三）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家高校院所结成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关系，近年来就下列项目取得了重大成果：与中船第 9 设计院共同研制连续式锚链热处理炉、与第 602 所、江苏科技大学研制焊接控制系统、与第 702 所、第 725 所、宝钢集团共同开发系泊链材料等，各项合作都取得较好的成果。

（四）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技术开发费	销售收入	比率
2007 年	0.00	1,419,999,600.50	0.00%
2008 年	1,698,177.98	1,963,041,759.93	0.09%
2009 年	25,776,855.79	1,757,961,525.51	1.47%
2010 年 1-6 月	17,482,270.83	925,332,131.54	1.89%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公司信誉以及竞争力的中心任务来抓。公司采取各种方式来支持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智力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训工作。公司每年从本行业专业人才中和相关大中专院校招聘新员工，并聘请资深专家进行专门培训。公司历来重视现有的技术骨干培训工作，为员工提供专业方面更新更全面的资料，使公司技术骨干保持较高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此外，在技术创新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实施“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并与高等院校、研究所、技术服务机构组成的联合开发合作模式。

通过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设计开发的能力，缩短设计开发的周期。在“产学研”相结合的前提下，确立了数个与我厂业务相关的研究单位，制定出一些长期合作、共同攻关的项目，使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利用其科研力量，进行课题研究和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六）高强度系泊链用钢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高强度系泊链用钢，详细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宝钢”）签订了《锚链钢和系泊链钢技术开发及保密协议》，约定宝钢根据技术协议进行 R3、R3S、R4、R5 及含 Ti 仿 R3 钢材料试制并无偿向公司提供约 16 吨材料，公司负责制链、焊接、热处理、载荷破断和性能测试等应用性试验研究，并负担相关费用；公司应向宝钢提供测试分析及应用性研究报告，应宝钢要求提供有关试样；双方测试数据交流共享。

2008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 R4mod、R4S、R5 系泊链试制过程中的技术保密协议》，约定双方根据签订的技术条件开展相应的试制工作，宝钢负责研制 R4mod（R4 改进型）、R4S、R5 系泊链用钢及相应的材料试验分析工作，公司负责链环、链节的试制及其焊接、热处理、应用性能等试验分析工作；双方互相提供 R4mod、R4S、R5 系泊链用钢及链环、链节相关的试验分析数据、试验报告及技术资料（均属于各自的企业秘密），同时对双方在试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资料，双方承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保密管理制度实施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发表、公开或泄漏；协议有效期为贰年。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宝钢各负其责，并实现信息共享，研发费用各自分别承担。R5 系泊链成功研发出来之后，宝钢就 R5 系泊链用钢申请了名为“一种高性能海洋系泊链钢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033953.2，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开。公司也就 R5 系泊链申请了名为“R5 级系泊锚链焊接工艺”（申请号 200910250688.8）和“R5 级系泊链的单环热处理方法及其设备”（申请号 200910250689.2）的发明专利以及名为“系泊锚链环横档”（申请号 200920292906.X）的实用新型专利，目前仅“R5 级系

泊链的单环热处理方法及其设备”的发明专利已公开。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保证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 ISO9001:2000 和美国石油协会 API 双重认证；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获 HSE 认证；主要产品已通过了 CCS、ABS、LR、GL、RINA、NK、BV、DNV 等多国船级社的产品认证。

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水平并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API SPEC Q1（质量纲要规范）第八版要求建立了公司的质量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是质检部门对进厂原材料的复检，包括尺寸公差、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内容，如有问题需和钢厂交涉并妥善解决，从原材料上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产品从开始生产到拉力试验之前的每个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从下料开始，需要对加热温度、焊接工艺、热处理工艺等参数进行控制，从而保证产品的最终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锚链生产企业的自检和验船师检验，是控制成品质量的关键步骤。具体包括尺寸和公差检验、拉力负荷试验、破断负荷试验、无损检测和力学性能测试等措施。

（三）质量控制效果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处于领先水平，得到国内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多年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安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上述四人共合计持有公司 50.82%的股权。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目前业务内容
1	江北重工	船舱盖的生产、销售
2	钢材销售公司	钢材销售
3	亚美达	目前无经营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请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曾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贵公司股东的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贵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贵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贵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旨在保障贵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股东

陶安祥先生持有公司发行前 3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安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陶兴先生持有公司发行前 9.9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安祥先生与陶兴先生为父子关系，陶兴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施建华女士持有公司发行前 2.34%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施建华女士为陶安祥先生的配偶，施建华女士在公司担任后勤职务。

陶媛女士持有公司发行前 1.56%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安祥先生与陶媛女士为父女关系，陶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余股东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上述四人共合计持有公司 50.82%的股权。有关陶安祥先生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披露，有关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北重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钢材销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亚美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正茂集团	控股子公司
2	镇江佳扬	控股子公司
3	亚星香港	控股子公司
4	香港佳扬	控股子公司
5	亚星马鞍山	控股子公司

6	亚星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7	亚星海洋工程	控股子公司
8	亚星系泊链	控股子公司
9	苏美达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破产清算
10	正茂后勤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11	正茂机械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12	正茂计算机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13	正茂进出口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
14	正茂房地产	正茂集团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其他关联企业

靖江大洋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大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陶安祥先生配偶施建华的弟弟施建国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靖江市东兴镇工业园区内。2010年6月，施建国已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马亚红，目前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靖江维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用金属零附件、船用配套设备、电力设备、冶金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三、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钢材销售公司	采购	钢材	781.14	1.32	3,800.71	5.45	2,702.54	2.46	72.25	0.08

钢材销售公司	销售	钢材	157.83	0.62	2,537.76	2.54	3,829.61	3.35	1,316.19	1.19
靖江大洋	采购	加工附件	72.00	0.12	74.98	0.11	220.44	0.19	156.78	0.14
江北重工	采购	加工横档	117.44	0.20	-	-	-	-	-	-

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主要向钢材销售公司采购附件生产需要的钢材如横档用钢材，钢材销售公司作为淮钢在靖江地区的独家代理，由于年销售量较大，能以较市场价更低的价格自淮钢处购进附件钢，公司自钢材销售公司处采购小部分附件钢材均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上述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009 年公司向钢材销售公司的销售 2,537.76 万元中 2,083.41 万元为购入的钢材因退货而产生的销售，购入已作增值税抵扣，故采取再平价销售方式处理已抵扣增值税的遗留问题，其余为满足钢材销售公司临时销售缺口产生的销售。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发行人向钢材销售公司销售钢材主要是由于钢材销售公司存货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钢材销售公司临时向公司采购并销售给客户，该等销售行为均参照市场价，且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与靖江大洋及江北重工之间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且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

2008 年 1 月 26 日，正茂集团与亚美达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将镇江市象山乡（原苏美达厂区内）办公楼一层和部分厂房约 2,400 平方米租赁给亚美达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年租金 4.8 万元，按年支付。正茂集团共租赁给亚美达一年（2008 年 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 月 25 日），获得租金收入 4.8 万元。2009 年 2 月，正茂集团与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偿合同》，该厂区进入拆迁程序，亚美达也随之搬迁，故租赁协议终止。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江北重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东兴镇何德村美人港西侧长江江堤内围堰西部约60%面积租赁给江北重工用作生产经营用地，租赁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35万元。该处土地由公司花费540万元进行填土平整，江北重工实际租用60%，按10年回收计算每年租金32.4万元作为计算依据，经双方商定按年租金35万元计算。该项租赁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极小，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权交易

钢材销售公司原系亚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亚星有限持有其80%的股权。由于2007年以来钢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钢材销售公司的经营风险较难控制，为防止由于钢材价格的大幅振荡给亚星有限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使亚星有限可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决定将亚星有限持有的钢材销售公司80%股权以400万元（钢材销售公司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32,478.93元，在股权转让前先将未分配利润1,181,315.50元全部进行了分配，分配后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为盈余公积，股权转让价按亚星有限持股比例80%享有的净资产4,120,930.74元为基础确定为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宏君，并于2007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核查，吴宏君系代陶安祥为首的亚星有限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钢材销售公司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钢材销售公司已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30名自然人的实名股东身份变更登记。鉴于该公司为流通企业，且规模较小，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转让，价格公允。

亚美达原系亚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亚星有限持有其80%股权。经协商，亚星有限将持有的该公司80%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宏君等人，亚美达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18,954.80元，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按亚星有限的持股比例80%享有的净资产4,015,163.84元为基础确定为402.50万元。根据核查，吴宏君系代陶安祥为首的亚星有限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亚美达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亚美达已完成30名自然人的实名股东身份变更登记。鉴于该公司为新设企业，实际经营期较短，规模较小，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转让，价格公允。

3、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单位：万元

姓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陶安祥	5.25	18.51	10.76	8.28
陶良凤	5.25	15.51	10.76	8.28
吴汉岐	9.00	23.01	18.01	-
王桂琴	5.25	15.51	10.76	8.28
张卫新	5.25	15.51	10.76	8.28
常加红	5.25	15.51	10.76	8.28
孙海洋	5.25	15.51	10.76	8.28
李汉明	5.25	15.51	10.76	8.28
合计	45.75	134.58	93.33	57.96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预付账款				
钢材销售公司		664.67	53.16	242.85
应收账款				
江北重工		35.00	-	-
应付账款				
江北重工	59.40			
其他应收款				
陶良凤		0.02	24.89	11.52
其他应付款				
陶安祥	0.78	341.54	1,479.96	78.35
陶良凤	0.99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08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已经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

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2010年1-6月的购销相关关联交易已经2010年3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发行人2010年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采购、销售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交易价格应公允。

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最近三年一期与靖江大洋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靖江大洋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安祥诺：将从2010年4月1日起不再与钢材销售公司发生交易；将从2010年7月1日起，不再与江北重工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故可预期自2010年第三季度起，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购销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几乎全部消除。

2、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充分体现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聘了3名独立董事。

3、为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表决通过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就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

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针对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将来可能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

陶安祥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8 年至 1980 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总账会计；1980 年至 1988 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厂长，1988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锚链厂厂长，2000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经荣获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2004 年）、首届中国民营企业十大新闻人物（2004 年）、泰州市优秀企业家（2004 年）、靖江市明星企业家（2004 年）、泰州市优秀企业家（2005 年）、江苏省第二届创业之星（2005 年）、靖江市十佳科技标兵（2006 年）、2006-2007 年度靖江市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奖、泰州市十佳企业经营者（2007 年）、靖江市 2007 至 2009 连续三年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锚链分会会长。

陶良凤女士，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锚链厂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6 月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汉明先生，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至 1992 年任靖江市机械铸造厂生产部部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靖江市人造革厂副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锚链厂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开始任正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新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靖江锚链厂技术部部长，2000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靖江市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1999 年）、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靖江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 年）。2008 年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桂琴女士，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靖江市第二纸制品厂财务人员，1995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锚链厂财务负责人，2000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陈永圣先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至 1984 年任靖江县新民锚链厂车间主任，1985 年至 1988 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质检科科长，1989 年至 1996 年任靖江锚链厂质检科科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靖江锚链厂生产科科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锚链厂工会主席、安全科科长，2000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工会主席。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联海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1 年任靖江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1 年至 1998 年任泰州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7 年至 1999 年任靖江市司法局副局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泰州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2000 年至今任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曾任泰州市 WTO 实务咨询中心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律师与执业机构工作委员会主任、政协泰州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泰州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市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五届第六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江苏悦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江苏省“知名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江苏省“十佳律师”等称号。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鹏先生，6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69 年至 1972 年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八团会计，1975 年至 1988 年任扬州工学院会计讲师、系副主任，1988 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论文有“上市公司虚假财务报告的博弈分析”、“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战略管理会计核心主题”等；编著《税务会计》、《新世纪财务专论》、《金融企业会计》、《现代企业财务会计》等论著和教材。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苏州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组长，并任本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代伦先生，40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的居留权，有效期2003年12月31日到2014年3月5日，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系，先后获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数学硕士，乔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学博士、工业工程硕士和金融MBA。1997年9月到1999年6月在美国安全证券公司任独立顾问，1999年7月到2000年9月任职于花旗集团，2000年9月到2004年8月任IBM高级研究员，2004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员、教授，2006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易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曾任主语传媒CEO。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客座教授、重庆邮电学院名誉教授、挪威管理学院(BI)客座教授、中国物流学会理事、国际供应链管理委员会(SCI)理事会北亚区主任等职位。目前石代伦还担任海航东银期货和中航期货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

钱秀华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质检科科长，2000年至2008年5月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监事会主席。2008年6月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2009年获得注册质量管理工程师称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加红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供应科科长、监事，2000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监事。

徐建章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1998年任靖江锚链厂工人，1998年至1999年担任靖江锚链厂检验员，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车间主任，2000年至2008年担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曾被表彰为泰州市“文明职工”(2007年)。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陶良凤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张卫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孙海洋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2006年带领张建刚等人发明了系泊链机组装置，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汉岐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7年任靖江市乡镇企业局财务科科员，1997年至1998年任靖江星帝皮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至1999年任靖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7年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核心技术人员

张卫新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孙海洋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选聘情况

2008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陶安祥先生、李汉明先生、陶良凤女士、张卫新先生、王桂琴女士、陈永圣先生，上述6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钱秀华先生、常加红先生和徐建章先生，其中徐建章为公司2008年5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安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陶良凤女士为副董事长。2008年5月12日，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秀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08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陶良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吴汉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桂琴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张卫新、孙海洋为副总经理。

2010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联海先生、黄鹏先生和石代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时间
陶安祥	董事长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2008 年 5 月 9 日
陶良凤	副董事长、总经理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李汉明	董事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2008 年 5 月 9 日
张卫新	董事、副总经理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王桂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陈永圣	董事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2008 年 5 月 9 日
朱联海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黄鹏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石代伦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钱秀华	监事会主席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2008 年 5 月 9 日
常加红	监事	亚星有限原 30 名股东	2008 年 5 月 9 日
徐建章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 年 5 月 9 日
孙海洋	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12 日
吴汉岐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12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公司 股份比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变 动情况	有无质押或 冻结
陶安祥	99,734,978	36.9389%	减少 28.2517%	无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公司 股份比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变 动情况	有无质押或 冻结
陶良凤	4,875,887	1.8059%	减少 0.5824%	无
李汉明	4,765,457	1.7650%	增加 0.3150%	无
张卫新	2,669,411	0.9887%	减少 0.0711%	无
王桂琴	3,504,012	1.2978%	增加 0.2316%	无
陈永圣	2,102,407	0.7787%	增加 0.1389%	无
钱秀华	2,912,400	1.0787%	减少 0.1611%	无
常加红	7,358,426	2.7253%	减少 0.8900%	无
徐建章	3,450,104	1.2778%	减少 0.3602%	无
吴汉岐	405,010	0.1500%	增加 0.1500%	无
合计	131,778,092	48.806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公司 股份比例 (%)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变动情况	有无质押 或冻结	亲属关系
陶兴	26,953,941	9.9829%	增加 9.9829%	无	陶安祥子女
施建华	6,307,222	2.3360%	增加 2.3360%	无	陶安祥配偶
陶媛	4,204,815	1.5573%	增加 1.5573%	无	陶安祥子女
施建国	2,102,407	0.7787%	减少 0.1390%	无	陶安祥妻弟
合计	39,568,385	14.65%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陶安祥	董事长	钢材销售公司	245.95	49.19%
		江北重工	954.82	47.74%
		亚美达	211.87	42.37%
陶良凤	副董事长、总经理	钢材销售公司	6.12	1.22%
		江北重工	18.11	0.91%
		亚美达	3.98	0.80%
李汉明	董事	钢材销售公司	10.40	2.08%
		江北重工	30.78	1.54%
		亚美达	6.76	1.35%
张卫新	董事、副总经理	钢材销售公司	4.59	0.92%
		江北重工	13.58	0.68%
		亚美达	2.98	0.60%
王桂琴	董事、财务经理	钢材销售公司	7.65	1.53%
		江北重工	22.64	1.13%
		亚美达	4.97	0.99%
陈永圣	董事	钢材销售公司	4.59	0.92%
		江北重工	13.58	0.68%
		亚美达	2.98	0.60%
钱秀华	监事会主席	钢材销售公司	4.59	0.92%
		江北重工	13.58	0.68%
		亚美达	2.98	0.60%
常加红	监事	钢材销售公司	9.18	1.84%
		江北重工	27.16	1.36%
		亚美达	5.96	1.19%
徐建章	监事	钢材销售公司	4.59	0.92%
		江北重工	13.58	0.68%
		亚美达	2.98	0.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上述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09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 年年薪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备注
陶安祥	董事长	18.51	是	
陶良凤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51	是	
李汉明	董事	15.51	是	
张卫新	董事、副总经理	15.51	是	
王桂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51	是	
陈永圣	董事	6.69	是	
黄鹏	独立董事	0.00	否	2010 年才聘任
朱联海	独立董事	0.00	否	2010 年才聘任
石代伦	独立董事	0.00	否	2010 年才聘任
钱秀华	监事会主席	7.06	是	
常加红	监事	15.51	是	
徐建章	监事	8.60	是	
孙海洋	副总经理	15.51	是	
吴汉岐	董事会秘书	23.01	是	

(二) 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 6 万元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中支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联关系
陶安祥	董事长	正茂集团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镇江佳扬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亚星马鞍山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亚星系泊链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进出口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海洋工程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亚星香港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佳扬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美达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江北重工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钢材销售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陶良凤	副董事长、总经理	镇江佳扬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马鞍山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正茂集团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海洋工程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美达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北重工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钢材销售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汉明	董事	正茂集团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镇江佳扬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卫新	董事、副总经理	正茂集团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镇江佳扬董事	控股子公司
		钢材销售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桂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镇江佳扬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马鞍山董事	控股子公司
		正茂集团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永圣	董事	无	
黄鹏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无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 AB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朱联海	独立董事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无
石代伦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上海易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	无
		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钱秀华	监事会主席	镇江佳扬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马鞍山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系泊链监事	控股子公司
		正茂集团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亚星海洋工程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亚美达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钢材销售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加红	监事	正茂集团监事	控股子公司

		亚美达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钢材销售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北重工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建章	监事	无	
孙海洋	副总经理	无	
吴汉岐	董事会秘书	钢材销售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陶安祥与公司总经理陶良凤为堂叔侄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没有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陶安祥先生针对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请分别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和“六、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也作出了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针对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亚星有限阶段，公司董事会由陶安祥先生、李汉明先生、陶良凤女士、张卫

新先生、王桂琴女士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钱秀华先生、常加红先生和景东华先生组成，其中景东华为职工代表监事；陶安祥先生为亚星有限总经理，陶良凤女士、张卫新先生、王桂琴女士、李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汉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陶安祥先生、李汉明先生、陶良凤女士、张卫新先生、王桂琴女士、陈永圣先生，上述6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钱秀华先生、常加红先生和徐建章先生，其中徐建章为公司2008年5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安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陶良凤女士为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陶良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吴汉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桂琴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张卫新、孙海洋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秀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0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联海先生、黄鹏先生和石代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管	变动原因
2007年1月-2007年10月	陶安祥、李汉明、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	钱秀华、常加红、景东华	陶安祥、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李汉明	-
2007年10月-2008年5月	陶安祥、李汉明、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	钱秀华、常加红、景东华	陶安祥、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李汉明、吴汉岐	设置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2010年2月	陶安祥、李汉明、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陈永圣	钱秀华、常加红、徐建章	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孙海洋、吴汉岐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2月至今	陶安祥、李汉明、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陈永圣、黄鹏、朱联海、石代伦	钱秀华、常加红、徐建章	陶良凤、张卫新、王桂琴、孙海洋、吴汉岐	为规范运作而增选独立董事

十一、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一）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培训，提高其自身素质和决策管理水平。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提高高管人员的归宿感、文化认同感和为企业服务的荣誉感，形成一个稳定的企业领导集体。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15 日以前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日的间隔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二十年。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0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自创立大会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股利分配、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等进行了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5月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该届董事会共由 6 名董事组成。200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关人选的议案。2010年2月8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了 3 名独立董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由钱秀华、常加红、徐建章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徐建章为职工监事。2008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秀华先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保护中小股东

利益，经 2010 年 2 月 8 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朱联海先生、黄鹏先生和石代伦先生为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经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

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由公司付给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3月1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中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陶安祥、石代伦、陶良凤组成，其中陶安祥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黄鹏、朱联海、陶安祥组成，其中黄鹏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石代伦、朱联海、陶安祥组成，其中石代伦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联海、陶安祥、黄鹏组成，其中朱联海为主任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这些制度也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225号鉴证报告，认为亚星锚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聘请江苏公证审计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苏公 W[2010]A5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备查文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03.13	73,598.90	38,926.88	31,82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07
应收票据	413.21	1,988.85	40.00	740.55
应收账款	33,583.04	26,628.05	21,974.19	25,544.33
预付账款	16,817.22	12,923.39	8,836.49	12,456.2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85.05
其他应收款	661.43	528.61	1,257.14	2,665.48
存货	48,678.82	47,752.15	63,050.75	40,46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20	-	1,074.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6.85	163,440.15	134,085.45	114,89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0	1,001.00	1.00	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698.98	20,837.14	16,155.24	17,160.62
在建工程	4,947.51	10,118.47	12,411.74	4,161.1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634.45	11,287.04	11,538.39	4,601.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302.52	2,302.52	2,302.52	2,302.52
长期待摊费用	47.55	48.39	50.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90	1,804.53	1,933.45	2,42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6.91	47,399.09	44,392.42	30,652.47
资产总计	198,483.76	210,839.24	178,477.87	145,543.42

(续)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23.07	27,676.82	48,259.90	37,96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471.13	21,652.42	29,280.00	19,287.58
应付账款	9,434.52	8,240.10	8,320.05	4,099.13
预收账款	13,059.36	23,189.96	16,473.30	13,890.89
应付职工薪酬	1,264.81	1,344.10	921.50	1,061.72
应交税费	1,155.84	5,235.67	559.58	6,702.53
应付利息	82.69	64.04	216.12	69.91
应付股利	445.39	3.68	565.39	18.99
其他应付款	2,567.15	8,649.70	9,925.78	7,10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19.94	1,378.66	2,312.27	2,722.87
流动负债合计	108,923.90	97,435.15	116,833.89	92,9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57	33,101.86	3,102.42	643.85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788.1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5	145.15	-	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8.00	1,542.00	7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9.91	34,789.01	3,852.42	649.11
负债合计	113,223.82	132,224.16	120,686.31	93,578.25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1.71
资本公积	9,142.01	9,142.01	8,319.47	14,213.83
盈余公积	1,647.27	1,647.27	502.04	5,198.93
未分配利润	35,651.50	29,665.14	12,042.33	23,34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12	859.24	64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440.78	67,454.30	48,723.08	44,410.17
少数股东权益	11,819.16	11,160.78	9,068.47	7,555.00
股东权益合计	85,259.94	78,615.08	57,791.55	51,965.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8,483.76	210,839.24	178,477.87	145,543.4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78.26	40,873.14	17,128.24	17,98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07
应收票据	233.55	276.15	-	-
应收账款	21,118.67	28,209.70	15,430.15	20,953.49
预付账款	12,288.62	9,977.02	6,696.59	6,454.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85.05
其他应收款	581.22	503.74	1,097.79	2,413.07
存货	28,521.30	31,521.02	43,219.27	29,3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7.50
流动资产合计	93,821.62	111,360.76	83,572.03	77,34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890.99	29,890.99	17,384.85	13,983.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505.72	7,628.46	8,015.60	10,276.32
在建工程	3,832.27	3,821.58	4,955.93	3,586.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05.94	1,724.01	1,760.13	353.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55	48.39	50.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39	494.79	485.45	59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41.86	43,608.22	32,652.05	28,793.42
资产总计	137,363.48	154,968.98	116,224.08	106,138.00

(续)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6.71	19,759.19	39,090.00	32,5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036.63	13,255.00	16,300.00	11,480.00
应付账款	5,798.51	8,508.77	9,600.70	2,615.81
预收账款	7,301.49	17,784.21	4,781.43	4,732.15
应付职工薪酬	597.29	1,312.68	915.59	974.45
应交税费	1,635.56	3,402.27	2,026.60	6,424.39
应付利息	66.20	64.04	81.71	69.91
应付股利	445.39	3.68	565.39	18.99
其他应付款	1,470.01	8,076.51	1,860.05	6,27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639.22	410.43	662.70	1,147.06
流动负债合计	81,597.01	72,576.78	75,884.17	66,32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	6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	30,600.00	-	5.27
负债合计	82,197.00	103,176.78	75,884.17	66,325.50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1.71
资本公积	8,319.47	8,319.47	8,319.47	14,213.83
盈余公积	1,647.27	1,647.27	502.04	5,198.93
未分配利润	18,199.74	14,825.46	4,518.40	19,39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66.48	51,792.20	40,339.91	39,812.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5,166.48	51,792.20	40,339.91	39,81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7,363.48	154,968.98	116,224.08	106,138.0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92,533.21	175,796.15	196,304.18	141,999.96
其中：营业收入	92,533.21	175,796.15	196,304.18	141,999.96
二、营业总成本	78,589.28	150,682.95	183,839.80	127,250.80
减：营业成本	65,804.37	127,866.38	162,663.12	113,65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14	1,149.42	388.92	151.84
销售费用	4,863.36	8,914.91	8,412.71	6,404.04
管理费用	5,457.08	9,547.31	8,076.25	3,375.54
财务费用	1,385.15	2,729.03	3,550.32	3,016.00
资产减值损失	490.18	475.89	748.48	64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07	16.01
投资收益	-	249.78	10.58	-3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3,943.94	25,362.98	12,453.89	14,732.13
加：营业外收入	840.79	386.32	1,982.53	1,130.84
减：营业外支出	29.99	159.14	153.17	7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66	52.65	4.07	31.11
四、利润总额	14,754.73	25,590.17	14,283.25	15,783.62
减：所得税费用	2,709.99	4,729.82	3,666.86	4,344.53
五、净利润	12,044.75	20,860.34	10,616.39	11,43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6.36	18,768.04	9,102.91	11,115.24

少数股东损益	658.39	2,092.30	1,513.47	323.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0	0.3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70	0.34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2.5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044.75	21,682.88	10,616.39	11,43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6.36	19,590.58	9,102.91	11,11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39	2,092.30	1,513.47	323.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67,265.13	120,622.70	124,436.19	110,611.11
减：营业成本	49,084.30	93,766.27	105,856.79	90,40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25	723.86	235.48	40.56
销售费用	3,475.43	5,589.97	4,403.77	4,303.88
管理费用	3,443.53	5,062.49	4,650.35	2,176.47
财务费用	982.72	2,203.30	2,881.40	2,191.63
资产减值损失	430.63	62.26	858.45	39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07	16.01
投资收益	-	-	10.58	9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9,515.27	13,214.56	5,539.47	11,213.19
加：营业外收入	762.83	368.82	1,867.93	1,128.01
减：营业外支出	26.00	93.01	127.85	3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34.42	0.79	30.55
三、利润总额	10,252.10	13,490.37	7,279.55	12,305.29
减：所得税费用	1,477.82	2,038.08	1,752.13	3,292.69
四、净利润	8,774.28	11,452.29	5,527.41	9,0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2	0.2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42	0.20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4.28	11,452.29	5,527.41	9,0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67.02	189,073.13	233,641.53	145,42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2.55	12,099.74	7,484.63	9,919.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51	2,326.56	8,568.24	2,55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95.07	203,499.43	249,694.40	157,8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4.85	123,804.19	200,300.39	116,86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38	9,102.61	8,725.42	5,9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8.64	12,770.97	13,436.92	6,68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6.03	18,913.54	16,005.76	16,6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46.90	164,591.31	238,468.49	146,0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83	38,908.12	11,225.91	11,81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7.8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2.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99	1,000.00	23.54	35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9	-	332.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99	1,000.49	174.18	68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87	6,074.21	16,164.74	9,33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	-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71.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87	7,074.21	16,164.74	7,86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	-6,073.72	-15,990.56	-7,17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10.93	100,677.46	69,843.00	65,3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3.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0.93	10,156.16	69,843.00	79,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67.97	91,260.54	57,053.00	61,42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9.39	7,008.53	5,444.88	2,390.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13	-	4,066.46	12,64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3.49	98,269.07	66,564.35	76,4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56	3,292.08	3,278.65	3,1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8	-10.90	392.15	-86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9.74	36,115.58	-1,093.84	6,91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8.10	18,092.52	19,186.36	12,26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8.36	54,208.10	18,092.52	19,186.3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00.44	139,300.33	149,700.02	122,26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9.41	513.47	734.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0	616.46	3,255.24	1,20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8.24	140,356.20	153,468.72	124,20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17.96	93,155.41	122,926.07	98,44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32	3,437.25	4,164.36	4,16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82	9,654.04	10,576.18	4,85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92	10,108.22	13,132.91	6,0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9.02	116,354.92	150,799.52	113,5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2	24,001.29	2,669.20	10,65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8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2.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64	76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2	-486.58	4,442.30	4,49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5.96	5,671.12	1,000.00	12,714.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18	5,184.54	5,442.30	17,2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18	-5,184.54	-5,336.67	-16,44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2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41.22	92,259.19	57,323.00	64,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3.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1.22	93,142.89	57,323.00	78,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93.70	81,590.00	50,813.00	59,97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1.50	6,344.94	4,725.97	2,245.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13	-	4,066.46	11,60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9.33	87,934.94	59,605.43	73,82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8.11	5,207.95	-2,282.43	4,57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	3.89	27.75	-13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9.00	24,028.59	-4,922.15	-1,33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5.82	1,457.23	6,379.38	7,7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6.82	25,485.82	1,457.23	6,379.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财务信息按本节后续“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以亚星锚链为会计主体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各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亚星海洋工程	江苏靖江	锚链出口销售	100万美元	60%	
亚星进出口	江苏靖江	锚链出口销售	1,000万元	100%	
亚星系泊链	江苏靖江	系泊链生产及销售	3,000万元	100%	
亚星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锚链生产及销售	312万元	60%	
亚星香港[注]	香港	锚链贸易	300万美元	100%	
香港佳扬	香港	锚链贸易	1万元港币		100%
镇江佳扬	镇江	锚链生产销售	14,923.84万元	100%	
正茂集团	镇江	锚链生产销售	21,351万元	54.87%	

正茂进出口	上海浦东	船用设备销售	500万元		100%
正茂计算机	镇江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 万元		100%
正茂机械	镇江	机械技术服务	10 万元		100%
正茂后勤	镇江	后勤服务	10 万元		100%

注：公司至今并未对亚星香港实际出资。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加合并范围		减少合并范围	
	起始时间	原因	起始时间	原因
钢材销售公司			2007 年	转让控股权
正茂集团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正茂进出口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正茂房地产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2009 年	注销子公司
正茂计算机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正茂机械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正茂后勤	2007 年	收购控股权		
亚星系泊链	2008 年	设立子公司		

上述合并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1）增加合并范围

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拍卖及协议转让方式购得正茂集团 54.87%的股权，从而取得对正茂集团、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起对正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此外，苏美达由于本公司合并正茂集团时已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故报告期内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尚待注销。

②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而增加合并范围

2008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苏亚星系泊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公司自 2008 年度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减少合并范围

① 钢材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其 80% 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吴宏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以初始投资额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宏君，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从转让之日起不再合并其会计报表。

② 正茂集团下属子公司正茂房地产已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故 2009 年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佣金、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锚链及附件产品，在已将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

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有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

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

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	4.8%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

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	4.8%
机 器 设 备	10 年	4%	9.6%
电 子 设 备	5 年	4%	19.2%
运 输 设 备	10 年	4%	9.6%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确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

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付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

力。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

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及更正

2010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财务报告时，公司子公司正茂集团尚未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最终批准文件，因此该次董事会通过的2009年财务报告中正茂集团按25%税率计提应缴所得税。2010年4月27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0]6号文件，正茂集团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报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正茂集团2009年度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并在200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2010年1-6月会计报表根据15%税率对200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2,316,119.50	-5,017,908.64	47,298,210.86
净利润	203,585,532.39	5,017,908.64	208,603,4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27,089.65	2,753,326.47	187,680,416.12
—少数股东损益	18,658,442.74	2,264,582.17	20,923,024.91
未分配利润	293,898,094.16	2,753,326.47	296,651,420.63
应交税金	57,374,639.68	-5,017,908.64	52,356,731.04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0]122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9	-51.75	6.40	-26.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53	361.50	1,966.73	1,02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8	16.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	-82.56	-143.77	5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0.80	227.18	1,818.88	1,067.50
所得税影响额	-127.41	-33.49	-281.76	-352.28
非经常性收益净额	683.39	193.69	1,537.12	715.23
少数股东损益	-7.66	17.01	-1.98	6.70
影响母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净额	675.73	210.70	1,535.13	721.92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829.02	5,665.15	1,269.07	13,894.80
机器设备	32,488.17	20,666.15	-	11,822.02
运输工具	1,741.43	1,166.08	-	575.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6.62	359.82	-	406.80
合计	55,825.25	27,857.20	1,269.07	26,698.98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请参照前文“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固定资产”。

根据丹徒县水利农机局于 199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徒水字(94)第 56 号《关于对镇江锚链总厂江心铸钢厂占用江堤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处理意见》，镇江锚链总厂江心铸钢厂未经县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江心汽渡码头西侧江堤管理范围内兴建江心铸钢厂，侵占了护堤地长 776 米，宽 15 米，面积 11640 平方米作厂区、交通道路堆放物料，并在堤脚砌筑围墙，违法事实清楚，责令镇江锚链总厂及时补办该建设项目的申请、审查批准手续，并补交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费。

后镇江锚链总厂改制成为正茂集团，上述事项被搁浅。2003 年 11 月 30 日，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向镇江正茂特钢有限公司（原江心铸钢厂）出具通知，要求立即停止已建设施（属违章兴建）的使用。镇江正茂特钢有限公司清算后该批违章建筑物并入正茂集团，入账的账面原值为 1,379.29 万元，后补提折旧 110.22 万元。由于该批建筑物属违章建筑，无法取得房产证，也无法转让，故正茂集团于 2004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批违章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57,670.14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9,555.14 平方米，道路、围墙、给排水系统等建筑面积 38,115.00 平方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9.07 万元。该批建筑物账面原值占 201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比例为 6.62%，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例为 2.47%，该批建筑物中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总面积(含该批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5%左右。虽然该建筑物尚未拆除，但由于发行人收购正茂集团后至今未使用该等资产，且该等建筑物价值和占比均较小，已通过计提减值消化，故该建筑物现有状况对发行人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镇江大酒店	1.00	0.00	1.00	-	成本法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8.33%	成本法
总计	1,001.00	0.00	1,001.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摊销期限：月

名称 (内容)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未摊销期
母公司-靖国用（2009）第 2031 号	出让	370.46	600	土地使用年限	334.65	542
母公司-靖国用（2009）第 2032 号	出让	236.41	600	土地使用年限	225.77	573
母公司-靖国用（2009）第 2033 号	出让	1,199.51	600	土地使用年限	1,145.53	573

小计		1,806.37			1,705.94	
正茂-镇国用（2004）字第 1150533 号	国家入股	2,717.99	594	土地使用年限	2,255.26	487
佳扬-镇国用（2008）第 2928 号	出让	5,685.11	600	土地使用年限	5,453.06	564
马鞍山-马国用[2006]第 31472 号	出让	240.50	598	土地使用年限	220.19	547
合计		10,449.96			9,634.45	

镇国用（2004）字第 1150533 号是国家作为资本金投入至正茂集团，由中船集团持有相应股权。

七、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32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4,000.00	4.86%	2010/2/9-2010/8/8	保证、抵押、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1,900.00	5.31%	2010/5/11-2011/5/1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450.00	5.31%	2009/8/28-2010/8/28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1,550.00	5.31%	2010/3/3-2011/3/2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	4,990.00	5.31%	2010/3/16-2011/3/15	保证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	4.86%	2010/3/16-2010/9/11	质押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	4.86%	2010/4/22-2010/9/11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00.00	5.31%	2009/9/27-2010/8/20	保证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US\$104.90	1.60625%	2009/7/3-2010/7/3	质押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US\$290.00	3.8825%	2010/4/14-2010/9/10	质押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750.00	5.31%	2010/3/31-2011/3/31	保证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150.00	5.31%	2010/2/25-2011/2/25	保证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US\$20.00	1.805%	2009/12/17-2010/12/17	质押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US\$30.00	1.38875%	2009/8/19-2010/8/19	质押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US\$30.00	1.27875%	2009/9/10-2010/9/10	质押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US\$30.00	1.35625%	2009/7/14-2010/7/14	质押

建设银行镇江丁卯支行	1,100.00	5.31%	2009/11/30-2010/11/29	抵押
合计	25,323.07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3,09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3.51%	2009.10.30-2011.4.30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3.51%	2009.11.6-2011.4.30	保证、抵押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500	3 年期基准年 利率上浮 5%	2008.1.2-2011.1.2	保证、抵押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2,000	3 年期基准年 利率上浮 5%	2008.1.2-2011.1.2	保证、抵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98.57	停止计息	-	无
合计	33,098.57			

上述 598.57 万元的借款为正茂集团被收购前形成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借款，目前正茂集团正积极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商讨债务重组事宜，正茂集团已经对该笔借款停止计息。

（二）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1,471.1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票据，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票据。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9,434.52 万元，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共计 780.00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8.27%，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8,654.52
一至二年	545.42
二至三年	16.17

三年以上	218.41
合计	9,434.52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3,059.36 万元，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合计占当期预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38%，主要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客户订单的预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160.00	16.54%
EQUIPMENT SERVICE	847.46	6.49%
海军北京专用装备物资	599.36	4.59%
SAMSUN LOGIX COPPPRATION	321.11	2.46%
FRANKLIN	301.19	2.31%
合计	4,229.12	32.38%

201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0,130.60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末俄罗斯维堡船厂 R5 系泊链订单的预收款 2010 年 1-6 月已交付并结算而减少 9,559.48 万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6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及津贴	1,037.54
教育及工会经费	227.27
合计	1,264.81

2010 年 6 月末应付工资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 6 月份工资以及按年度考核进度预提的年度奖金。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1,155.84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34.93
所得税	1,1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1
营业税	10.13
房产税	9.57
土地使用税	9.57
教育费附加	66.83
个人所得税	23.71
地方综合基金	75.23
印花税	8.63
合计	1,155.8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2,567.1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或性质	余额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借款及利息	560.59	无
巴西 PETROBRAS 公司	应付外销佣金	305.95	无
顾纪龙	应付员工垫付费用	39.32	公司员工
马骥江	应付员工垫付费用	29.70	公司员工
汪秀清	应付员工垫付费用	20.00	公司员工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6,082.55 万元，主要是因为镇江佳扬于 2010 年 1-6 月归还向镇江新区管委会的借款 4,028.27 万元，且正茂集团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涉及的拆迁房屋建筑物已全部移交镇江市政府，原 2009 年末预收拆迁补偿款 1,000.00 万元已经转出。

上述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承继镇江锚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美元借款的利息，该笔借款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七、主要债项”之“（一）银行借款”之“2、长期借款”。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619.94 万元，详细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提船检费	627.20
预提运输费用	819.35
预提佣金及代理费	53.40
预提其他费用	120.00
合计	1,619.94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68.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递延收益-正茂集团	1,168.00
递延收益-亚星锚链	600.00
合计	1,768.00

正茂集团的递延收益是根据镇科计[2007]102 号及镇财教[2007]32 号文，对由正茂集团承担的“海洋工程深海用高级别系泊链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给予省拨经费 11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贴息），地方配套 250 万元。

亚星锚链的递延收益是根据苏科计[2009]320 号及苏财教[2009]141 号文，对由亚星锚链承担的“深海海洋工程用超高强度 R5 系泊链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省拨经费 9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贴息），地方配套 250 万元。

（九）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种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美元	3,340.00	2007/6/22-2010/9/27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09/10/12-2010/10/12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09/12/22-2010/12/21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10/3/16-2011/3/15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00	2010/5/19-2011/5/18	保证

注：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相关担保合同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1月6日至2011年4月30日，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用房屋与土地为其提供反担保。

现阶段国内银行对外贷款一般要求借款方提供担保，由于公司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银行一般不接受其作为抵押物，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一般需要寻求第三方担保，而作为互惠安排，当第三方有融资需求时也会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上表所列的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均较为稳定，未出现贷款逾期或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

作为互惠安排，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最高额可达3,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09年5月26至2012年5月25日；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最高额可达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0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6日。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船厂”）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2,26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鲇鱼港路38号，主要经营造船业务，是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以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的中国大型造船企业，是中国首家在新加坡上市的股份制造船企业，是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海峡指数股之一。经审计，2009年实现收入274,508.20万元，净利润31,619.16万元，2009年末资产规模577,590.28万元，净资产为176,01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3%。根据扬子江船厂与业主SEASPACE CORPORATION签订的造船合同，扬子江船厂应分别与2010年3月31和6月30日共交付两艘2,500TEU集装箱船，单艘合同造价4,175万美元。招商银行为该造船合同提供履约保函，公司为其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保证义务为3,340万美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扬子江船厂已分别于2010年3月和5月将船交付业主，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益铸管”）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6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扬州西路1号，主要

经营球墨铸铁管及各种金属铸管、铸钢、铸铁件等的制造和销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益铸管为公司银行借款6,900万元提供担保，出于银行借款担保的需要，公司与永益铸管长期互为担保。根据靖新联会审字[2010]035号审计报告，永益铸管2009年实现收入36,852.80万元，净利润2,743.52万元，2009年末资产规模41,545.21万元，净资产为19,20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8%。2009年，永益铸管抓住国家发展基础建设、改扩建火车站、机场的契机，大力推进其高韧性低合金钢节点支座产品，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发展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进以及规模扩张后的正常流动资金占用，该公司计划于债务到期时按期偿还，且具备自行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汽车锁”）成立于1994年4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550万元，住所为靖江市东兴镇南路14号，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门锁、汽车拉索等汽车零部件。2009年中国汽车消费持续高涨，拉动汽车配件行业迅速发展，根据靖敬会审字[2010]4号审计报告，皓月汽车锁2009年实现收入35,124.74万元，净利润1,712.67万元，2009年末资产规模33,464.02万元，净资产为11,489.22万元，资产负债率65.67%，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负债情况

公司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注册资本）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1.71

资本公积	9,142.01	9,142.01	8,319.47	14,213.83
盈余公积	1,647.27	1,647.27	502.04	5,198.93
未分配利润	35,651.50	29,665.14	12,042.33	23,34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12	859.24	64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440.78	67,454.30	48,723.08	44,410.17
少数股东权益	11,819.16	11,160.78	9,068.47	7,555.00
股东权益合计	85,259.95	78,615.08	57,791.55	51,965.17

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由 2007 年末的 51,965.17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 6 月末 85,259.9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

根据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亚星有限 2008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向当时有效的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亚星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股比分配 2007 年度部分利润共计 5,000 万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审计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3,194,688.62 元按照 1.3081: 1 的比例折股，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由 2007 年末的 1,001.71 万元增加至 2008 年末的 27,000 万元，剩余 83,194,68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资本公积变动外，2009 年 12 月，公司自香港佳扬处收购镇江佳扬 50.05%的股权，转让比例应享受的权益超过转让价格的金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822.54 万元。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 5,400 万元现金股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5,400 万元。

九、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83	38,908.12	11,225.91	11,8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	-6,073.72	-15,990.56	-7,1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56	3,292.08	3,278.65	3,1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9.74	36,115.58	-1,093.84	6,918.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非常接近，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实际盈利情况的质量。

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08.12 万元，远高于当期净利润 20,860.3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末存货较 2008 年末减少了 15,298.59 万元，且预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6,716.66 万元，导致当期存货占款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公司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51.83 万元，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12,044.7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0,130.60 万元，而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6,954.99 万元，且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893.83 万元，导致 201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6,610.24 万元、16,005.76 万元、18,913.54 万元和 11,906.03 万元，主要为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关的现金支出，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费、销售佣金、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6.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现金 9,333.89 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新增在建工程 1,185.43 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2,948.10 万元。

200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90.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现金 16,164.74 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新增在建工程 2,075.13 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7,461.95 万元，镇江佳扬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 5,685.11 万元。

200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3.72 万元,主要是由于:(1)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现金 6,074.21 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新增在建工程 888.71 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3,595.27 万元;(2) 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设立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 8.33%的股份。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净融入资金 3,947.09 万元,200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4,230 万元。

200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8.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净融入资金 12,790.00 万元,超过公司当期分红和付息 5,444.88 万元。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2.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净融入资金 9,416.92 万元,超过公司当期分红和付息 7,008.53 万元。

201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净归还资金 2,357.03 万元,归还镇江新区财政局借款 4,028.27 万元,当期分红和付息 7,309.39 万元。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下简称为“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发出(2010)武海法商字第 125 号应诉通知书。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为“中交一航”)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6,651,590.32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起诉方为本公司码头工程的施工方,起诉原因主要是在本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增补工程计价方式、计价依据问题上与本公司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中交一航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交一航承包施工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合同预

定工期为 180 日历日、合同约定造价为人民币 1,598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04 万元。中交一航于 2007 年 12 月进场施工，工程目前主体结构施工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

该案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7 月 7 日在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请详见本节“七、主要债项”之“（九）或有负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 5400 万元现金股利。分配后的结余及至发行前产生的滚存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 末)	2009 年 (末)	2008 年 (末)	2007 年 (末)
流动比率	1.40	1.68	1.15	1.24
速动比率	0.80	1.05	0.53	0.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9.84%	66.58%	65.29%	6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615.95	31,430.05	20,845.09	19,564.55
利息保障倍数	13.11	10.38	4.92	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7	7.23	8.26	5.56
存货周转率 (次)	1.36	2.31	3.14	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47	1.44	0.4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14	1.34	-0.04	0.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40	0.40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4%	0.69	0.69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9%	0.28	0.28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4%	0.38	0.38

（二）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合计

以下同。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_0}{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_0}{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

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同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考“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70 号《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对亚星有限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267.94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258.38 万元，评估值 134,675.69 万元，增值 19,417.31 万元，增值率为 16.85%；负债账面价值 79,948.46 万元，调整后负债账面价值 79,948.46 万元，评估值 79,948.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319.48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35,309.92 万元，评估值 54,727.23 万元，增值 19,417.31 万元，增值率为 54.99%。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879.41	85,879.41	93,045.77	7,166.36	8.34%
长期投资	13,983.06	13,983.06	20,441.33	6,458.27	46.19%
固定资产	14,489.09	14,479.53	20,465.13	5,985.60	41.34%
其中：在建工程	4,514.93	4,514.93	3,854.31	-660.62	-14.63%

建筑物	3,300.52	3,300.43	4,187.52	887.09	26.88%
设备	6,673.63	6,673.63	12,423.30	5,749.67	86.16%
无形资产	351.32	351.32	723.46	372.14	105.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32	351.32	604.00	252.68	71.92%
其他资产	565.06	565.06	0.00	-565.06	-100.00%
资产总计	115,267.94	115,258.38	134,675.69	19,417.31	16.85%
流动负债	79,944.69	79,944.69	79,944.69	0.00	0.00%
长期负债	3.77	3.77	3.77	0.00	0.00%
负债合计	79,948.46	79,948.46	79,948.46	0.00	0.00%
净资产	35,319.48	35,309.92	54,727.23	19,417.31	54.99%

长期投资增值 6,458.27 万元，增值率 46.19%，主要是由于对亚星进出口公司、正茂集团、亚星马鞍山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评估增值 3951.22 万元、1436.50 万元、766.21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5,985.60 万元，增值率 41.34%，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等评估增值 5,749.67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372.14 万元，增值率 105.93%，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 252.68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565.06 万元，减值率 100%，主要是由于递延税款借项评估值为 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财务状况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 资产状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状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6.86	163,440.15	134,085.45	114,890.95	76.81%	77.52%	75.13%	78.94%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0	1,001.00	1.00	1.00	0.50%	0.47%	0.00%	0.00%
固定资产	26,698.98	20,837.14	16,155.24	17,160.62	13.45%	9.88%	9.05%	11.79%
在建工程	4,947.51	10,118.47	12,411.74	4,161.16	2.49%	4.80%	6.95%	2.86%
无形资产	9,634.45	11,287.04	11,538.39	4,601.75	4.85%	5.35%	6.46%	3.16%
商誉	2,302.52	2,302.52	2,302.52	2,302.52	1.16%	1.09%	1.29%	1.58%
长期待摊费用	47.55	48.39	50.08	-	0.02%	0.02%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90	1,804.53	1,933.45	2,425.43	0.70%	0.86%	1.08%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26.90	47,399.09	44,392.42	30,652.47	23.19%	22.48%	24.87%	21.06%
资产总计	198,483.76	210,839.24	178,477.87	145,543.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自 2007 年末的 145,543.42 万元增至 2009 年末的 210,839.24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44.86%。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了长远发展并获取更丰厚的收益，积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巩固其在锚链行业的领导地位。201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09 年末略减，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均达到 75%以上，这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保持一致。公司生产的锚链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制造周期相对较长，账面存货较多；公司产品销售通常采取分阶段收款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多；自订单签署至制造发货时间间隔较长，为降低生产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须提前订购原材料锁定价格，导致预付款较多。

(1) 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货币资金	52,303.13	73,598.90	38,926.88	31,828.07	34.31%	45.03%	29.03%	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07	0.00%	0.00%	0.00%	0.03%
应收票据	413.21	1,988.85	40.00	740.55	0.27%	1.22%	0.03%	0.64%
应收账款	33,583.04	26,628.05	21,974.19	25,544.33	22.03%	16.29%	16.39%	22.23%
预付账款	16,817.22	12,923.39	8,836.49	12,456.20	11.03%	7.91%	6.59%	10.84%
应收股利	-	-	-	85.05	0.00%	0.00%	0.00%	0.07%
其他应收款	661.43	528.61	1,257.14	2,665.48	0.43%	0.32%	0.94%	2.32%
存货	48,678.82	47,752.15	63,050.75	40,466.19	31.93%	29.22%	47.02%	35.22%
其他流动资产	-	20.20	-	1,074.00	0.00%	0.01%	0.00%	0.93%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6.86	163,440.15	134,085.45	114,890.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但各年度之间略有差别。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5.03%，高于其他年度，较 2008 年增加了 34,672.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利润较为丰厚，业绩明显好于 2008 年和 2007 年，且最近三年公司预收账款和银行借款都呈逐年增长趋势。201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52,30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4.31%，金额和占比较 200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借款和分红引起。

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收入较 2007 年增长幅度较大，但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却较 2007 年末有所下降，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2,901.23 万元，但减少额仅占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8%。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 2007 年公司合并报表仅对正茂集团 2007 年 10-12 月的收入进行了合并，而 2008 年对正茂集团全年收入进行了合并，如以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数据看，收入增长幅度并不大，母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 11.06 亿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 12.44 亿元，同比上升仅 1.38 亿元；

(2) 2008 年产品销售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小客户占多数，特别是 2008 年度沿海的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的民营造船企业客户较多。对于这些

中小客户，本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中小客户比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中小客户多，造成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 公司 2008 年度新增外销收入较多，外销收入除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方式外，一般采用信用证及 T/T 结算方式，发货至回款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比国内销售（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回款平均短 45 天，货款回笼比较及时；如本公司的日本客户 SEAMATE 和韩国客户 SAMSUNG，2008 年合计销售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4,652.88 万元，增长 419.78%，但应收账款 2008 年末余额只有 40.11 万元，比 2007 年末 617.60 万元降低 577.49 万元，降低了 93.51%。

(4) 自 2007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处于不稳定状态，为锁定材料价格，很多客户对其大额订单采用预付货款锁定材料价格的方式订货，以亚星锚链母公司（含亚星进出口）为例，2007 年度预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3.18 亿元，借方发生额 1.89 亿元；2008 年度预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4.42 亿元，借方发生额 3.51 亿元，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增加也是期末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存货自 2007 年末至 2010 年 6 月末分别为 40,466.19 万元、63,050.75 万元、47,752.15 万元和 48,678.82 万元，明细如下表。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制造周期相对较长，存货价值较高。公司 2008 年末存货相对于其他年度余额较大，其中库存材料和产成品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1)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 2008 年度价格走势呈现前高后低的局面，经历 2007 年-2008 年间钢材价格迅猛上涨和 2008 年度波动较大的局面后，公司在 2008 年度后期钢材价格走低时，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增加钢材储备，导致库存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性质也可视为原材料）余额较高；(2) 公司 2008 年度船用锚链和系泊链的产量为 196,125.95 吨，高于 2007 年度 124,212.20 吨（母公司产量，即使考虑正茂集团产量也不影响结论）和 2009 年度 162,239.60 吨，所需原材料和形成的在产品、产成品均相对较多，导致存货余额高于其他年度；(3) 2008 年四季度为金融危机影响深化的阶段，当时造船行业整体面临交船难、交船延期的情况，公司产品交货同样受到影响，导致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在 2009 年度见底和国家对造船行业的大力扶持，交船难、交船延期局面

有所缓解，造船行业及海洋工程行业处于盘整并逐步恢复阶段，钢材价格也趋于平稳，公司的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依据订单生产，一般不存在销售不畅、存货贬值等风险。2010年6月末存货余额与2009年末变动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库存材料	22,944.34	15,506.31	24,686.95	18,960.48
委托加工物资	5,693.85	5,092.00	5,703.93	1,508.11
在产品	3,112.18	4,331.55	4,828.50	3,118.52
产成品	16,928.45	22,822.29	27,831.37	16,879.09
合计	48,678.82	47,752.15	63,050.75	40,466.19

此外，公司2008年其他应收款较2007年减少1,408.34万元，主要是由于正茂集团核销了对镇江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的其他应收款1,660.83万元。2008年4月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7）镇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茂集团对苏美达的债权16,608,285.66元无财产可供清偿，并于2008年5月9日出具（2007）镇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苏美达破产程序终结。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2008年末的1.00万元增加至2009年末的1,001.00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09年以1,000万元出资取得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33%的股份。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断增加，主要为新增投资。

2008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9,804.57万元，其中码头工程形成在建工程2,075.13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形成在建工程7,461.95万元；2008年转入固定资产1,553.98万元。

2009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4,672.97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新增在建工程888.71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3,595.27万元；2009年转入固定资产6,966.24万元。

2010年1-6月新增在建工程1,374.84万元，其中码头工程新增在建工程148.39万元，镇江佳扬基建项目新增在建工程1,210.76万元。2010年1-6月

转入固定资产 6,545.80 万元。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4,601.75 万元增加至 2008 年末的 11,538.39 万元，主要是镇江佳扬于 2008 年以 5,685.11 万元取得镇国用[2008]字第 2928 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由 2009 年末的 11,287.04 万元减少至 2010 年 6 月末的 9,634.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正茂集团拥有的镇国用（2003）第 1143120 号土地使用权（原苏美达使用）由于涉及搬迁已被镇江市政府收购，正茂集团因此获得补偿款 3,524.84 万元。

(5) 商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商誉系 2007 年公司收购正茂集团 54.87%的股权形成，取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购买日正茂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份额之间的差额 2,302.52 万元确认为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应收账款准备、其他应收款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准备、开办费摊销差、预提费用和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与税法扣除标准不同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引起的，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准备、其他应收款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准备、预提费用和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差异分别是 5,292.21 万元、285.15 万元、262.15 万元、1,269.07 万元、305.95 万元和 1,279.22 万元。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5,528.47 万元、285.15 万元、262.15 万元和 1,269.07 万元，对其他资产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466.7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86%，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尚未收回的客户尾款，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69.07 万元的原因请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最近一年末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较为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发表意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短期借款	25,323.07	27,676.82	48,259.90	37,969.90	22.37%	20.93%	39.99%	4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				28.70%			
长期借款	598.57	33,101.86	3,102.42	643.85	0.53%	25.03%	2.57%	0.69%
银行借款小计	58,421.64	60,778.67	51,362.32	38,613.75	51.60	45.96%	42.56%	41.26%
应付票据	21,471.13	21,652.42	29,280.00	19,287.58	18.96%	16.38%	24.26%	20.61%
应付账款	9,434.52	8,240.10	8,320.05	4,099.13	8.33%	6.23%	6.89%	4.38%
预收账款	13,059.36	23,189.96	16,473.30	13,890.89	11.53%	17.54%	13.65%	14.84%
应付职工薪酬	1,264.81	1,344.10	921.50	1,061.72	1.12%	1.02%	0.76%	1.13%
应交税费	1,155.84	5,235.67	559.58	6,702.53	1.02%	3.96%	0.46%	7.16%
应付利息	82.69	64.04	216.12	69.91	0.07%	0.05%	0.18%	0.07%
其他应付款	2,567.15	8,649.70	9,925.78	7,105.62	2.27%	6.54%	8.22%	7.59%
经营性负债小计	49,035.50	68,375.99	65,696.33	52,217.38	43.30	51.72%	54.44%	55.80%

其他流动负债	1,619.94	1,378.66	2,312.27	2,722.87	1.43%	1.04%	1.92%	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5	145.15	-	5.27	0.13%	0.11%	0.00%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8.00	1,542.00	750.00	-	1.56%	1.17%	0.62%	0.00%
其他小计	3,533.09	3,065.82	3,062.27	2,728.13	3.12%	2.32%	2.54%	2.92%
专项应付款	1,788.19				1.58%			
应付股利	445.39	3.68	565.39	18.99	0.39%	0.00%	0.47%	0.02%
负债合计	113,223.82	132,224.16	120,686.31	93,578.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负债可按来源及性质分为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和其他（主要是预提费用以及财政扶持或补助性质资金），全部负债中以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为主，占全部负债的比例 2007 年末至 2010 年 6 月末均为 95%以上，为营运资金最主要来源。

经营性负债中预收账款 2007 年至 2009 年末有所增加，2009 年末余额为 23,189.9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 17.47%。预收账款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是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之一，主要原因是由于订单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在合同签订后至产品交货前客户要向公司支付预付货款、进度款。2010 年 1-6 月俄罗斯维堡船厂 R5 系泊链订单交货后，预收账款降至 13,059.3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 11.53%。

经营性负债中除预收账款外，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为锁定价格，公司争取进一步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故二者合计余额由 2007 年末的 23,386.71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 6 月末的 30,905.65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基本持平，稳定在 20%以上。尤其是 2008 年末，公司趁钢材价格处于低位时加大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达到 37,600.05 万元，占负债的 31.16%。

公司银行借款 2007 年至 2009 年末也逐年增加，2009 年末余额为 60,778.67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 45.96%；且银行借款中，长期借款的占比大幅增加，至 2009 年末占全部负债的 25.03%，借贷结构更为合理，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3 亿元、利率为 3.51%的长期低息借款。2010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于 2009 年末总额变化不大，长期借款中的 32,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流动比率	1.40	1.68	1.15	1.24
速动比率	0.80	1.05	0.5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4%	66.58%	65.29%	6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15.95	31,430.05	20,845.09	19,564.55
利息保障倍数	13.11	10.38	4.92	8.16

偿债能力指标显示 2007 年度各项比率均处于较好状态, 2008 年末多项偿债指标均不及 2007 年, 2008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降至 4.92,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公司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 业绩表现不及 2007 年, 且公司银行借款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新增 12,748.57 万元, 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虽然公司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接近 67%, 但公司负债中一部分是客户预收账款, 该部分负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之一, 且通过交付产品偿付, 债务风险不大。而且, 公司 2009 年其他偿债指标均优于 2008 年及 2007 年, 一方面由于公司 2009 年业绩较好, 实现利润较高; 另一方面 2009 年公司利息支出控制较好, 10.38 倍的利息保障倍数显示公司实际偿付能力充足。

201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和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引起, 同时由于上半年盈利较好, 2010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13.11, 偿付能力充足。

进一步对比行业内上市公司中国重工(601989), 虽然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不及中国重工, 但由于两者产品类型、业务规模、组织构架等差异太大, 丧失一定的可比性。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亚星锚链	中国重工	亚星锚链	中国重工	亚星锚链	中国重工	亚星锚链	中国重工
流动比率	1.40	2.19	1.68	2.29	1.15	1.08	1.24	-
速动比率	0.80	1.82	1.05	1.92	0.53	0.72	0.67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9.84%	1.69%	66.58%	0.33%	65.29%	8.57%	62.49%	-
息税折旧摊 销 前 利 润 (万元)	17,615.95	-	31,430.05	237,048.22	20,845.09	192,357.18	19,564.55	-
利息保障倍 数	13.11	-	10.38	11.18	4.92	14.58	8.16	-

注: 中国重工财务指标系根据巨潮资讯网中国重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财务报告数

据计算得到，下同。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亚星 锚链	中国 重工	亚星 锚链	中国 重工	亚星 锚链	中国 重工	亚星 锚链	中国 重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7	2.06	7.23	6.59	8.26	8.38	5.56	-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27	2.31	2.64	3.14	2.63	2.81	-

注：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07 年营业收入/2007 年末应收账款

2007 年存货周转率=2007 年营业成本/2007 年末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自 2007 年度的 5.56 次增至 2008 年度的 8.26 次，增加原因主要是：（1）行业因素。中国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 年为 8.38 次，与公司比较接近。（2）2008 年公司销售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较 2008 年有所降低，且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了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也较 2008 年末有所增长。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继续增长，201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7 次（按照半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周转正常。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略有增加，2009 年度为 2.31 次，低于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造船行业景气度相比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下降，公司产品周转有所放缓。2010 年 1-6 月周转率为 1.36 次（按照半年度营业成本计算），存货余额相比 2009 年末变化不大，存货周转正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中国重工都较为接近，其中 2008 年存货周转率、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中国重工更快，但由于两者产品类型、业务规模、组织架构等差异太大，丧失一定的可比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造船行业及海洋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以船用锚链和海

洋平台系泊链为主导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并收购正茂集团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奠定了公司在锚链行业的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居全球锚链行业首位。

（一）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船用链及附件	68,306.56	131,785.14	146,891.42	91,135.56	73.82%	74.96%	74.83%	64.18%
系泊链	19,593.47	36,010.27	36,353.10	38,286.95	21.17%	20.48%	18.52%	26.96%
主营业务小计	87,900.03	167,795.41	183,244.51	129,422.51	94.99%	95.45%	93.35%	91.14%
其他业务收入	4,633.18	8,000.74	13,059.66	12,577.45	5.01%	4.55%	6.65%	8.86%
营业收入	92,533.21	175,796.15	196,304.18	141,999.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突出，与造船相配套的船用链及附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均在 75%左右，与海洋工程相配套的系泊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左右，二者合计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在 90%以上。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07 年度增长 38.24%，主要是由于：

（1）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收购正茂集团，2007 年度公司仅合并正茂集团 3 个月的经营业绩，而 2008 年度合并 12 个月；

（2）2008 年镇江佳扬投产新增产能 1 万吨，正茂集团并入合并报表增加产能 6 万吨，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130.75%，母公司（含镇江佳扬）产能利用率达 152.98%，船用锚链和系泊链总产量达到 196,125.95 吨，总销量达到 189,582.78 吨，为最近三年的最高水平，远高于 2007 年的 124,212.20 吨和 138,121.26（不含正茂集团 10-12 月产销量）。同时，由于 200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占营业收入大部分的船用锚链和附件的平均售价由 2007 年的 6,643.51 元/吨涨至 2008 年的 8,417.16 元/吨，共同导致收入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3）2008 年延续了 2007 年造船的火热行情，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对世界造船总量的统计数据，2008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达 9,771 万载重吨，较 2007 年的 7,820 万载重吨增加了 25%，尽管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主要

是造成新接订单大幅度下滑，2008 年中国造船完工量仍达 2,881 万载重吨，较 2007 年增加 52%。按照发行人对全球锚链市场容量^{注1}的估计，若 2007 年、2008 年均将正茂集团并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及正茂集团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占全球锚链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30%和 33%。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尤其是船用锚链及附件的收入增长较多。

200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度下降 10.45%，主要是由于：

(1)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2009 年度造船行业景气度较 2008 年度有所下滑，虽然造船完工量仍处于高位，但新增订单骤减，“交船难”现象普遍，加之石油价格在低位徘徊，造成海洋系泊链需求也较为萎靡，为旧船更换提供锚链产品的锚链企业所受影响较小，新船锚链需求和系泊链需求下降较为明显，以发行人、西班牙维西南等以高端客户为主、高端锚链市场的供应商为例，市场占有率均有所下降，公司由于采取争取部分中小客户及加大旧船更换市场的开发力度，全球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2009 年约为 31%左右。锚链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2) 2009 年镇江佳扬新增产能 1 万吨，虽然母公司（含镇江佳扬）产能利用率仍达 114.35%，但公司合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为 101.40%，公司船用锚链和系泊链产量下降至 162,239.60 吨，销量也降至 169,288.86 吨，尽管系泊链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但公司船用链及附件由于销量下降较多、平均售价也略有下降，从而导致船用链及附件收入下降了 10.28%。

2010 年上半年，虽然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未退去，但全球造船行业新接订单情况已明显好转，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09 年的 52.64%，略高于 50%水平。

总体来看，如不考虑合并口径的因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受到造船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由于造船行业生产周期较长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配套业务，业务不仅来源于新船订单，还来源于现有船舶链条更换，故波动相对较小。

^{注1}、市场容量和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由于锚链行业统计数据的缺失，为发行人根据经验数据，综合考虑国内外规模以上锚链企业的估计产销量得到。下同。

（二）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来源

项目	来源				构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业务经营收益	13,943.94	25,113.20	12,464.37	14,749.16	94.50%	98.14%	87.27%	93.45%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9.78	-10.48	-17.03	0.00%	0.98%	-0.07%	-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0.80	227.18	1,829.36	1,051.49	5.50%	0.89%	12.81%	6.66%
利润总额	14,754.73	25,590.17	14,283.25	15,783.6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现经营的锚链及系泊链业务，该等业务的经营性收益 2007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占比均在 90%以上，2009 年度更高达 98.14%，公司利润主要依赖自身的主业；2008 年度公司经营性收益受到钢材价格迅速上涨的影响而低于 2007 年度和 2009 年度，但获得当期政府补助为 1966.73 万元，占比下降至 87.27%，但仍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829.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81%，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966.73 万元。除此以外，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都低于 7%，未构成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综上，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业，主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锚链及系泊链产品分别是维系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安全的重要装置，是海上系泊定位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为船舶、海洋工程行业的配套行业。船用锚链及系泊链需求量取决于新建船舶和海洋平台对链条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船和旧石油钻采平台链条的更新需求，而船舶行业和海洋工程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其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公司产品由于制造周期相对较短，景气周期与上游的造船和海洋工程行业有所差异，景气变化幅度比造船和海洋工程行业缓和，但总

体趋势大致相同。

面对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第一，争取中小客户，并承接更多旧船更换的订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2007 年至 2008 年，造船行业达到高峰状态，但锚链行业的产能未与造船行业保持同步扩张，因此供需矛盾非常突出，公司产能利用完全饱和，基本全力保证大客户新船订单的供应，中小客户及其他旧船更换的锚链需求一般延期供应或者放弃该等订单。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造船行业新接订单下滑严重，公司为减弱其影响，开始加大中小客户的开发力度，并承接更多旧船更换的订单，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动的反应速度，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第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研制成功 R5 超高强度海洋平台系泊链，并获得俄罗斯维堡船厂和中海油的订单，同时，公司筹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 R4 海洋平台系泊链的扩产和 R5 新建项目，并继续更高等级海洋系泊链的研发。通过产品结构的适时调整，公司在稳定船用锚链利润的同时，通过高附加值的海洋系泊链生产开发来保障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第三，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的同时，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汇率风险。公司收购正茂集团后，公司的产能、产量都稳居世界第一位，生产成本较其他中小锚链企业具有相当的规模优势。由于锚链行业采用的都是非标专用设备，新办企业或扩大产能投入都较大，公司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将锚链产品的利润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不仅可以提高行业壁垒，也可以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增长。针对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以及人民币不断升值的现状，公司也采取签订远期合同、开口合同、远期结售汇协议等以及协商调价等多种方式，较为有效地控制了相应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上述措施，2009 年在造船和海洋石油行业不景气的情
况下，利润较 2008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业绩变化程度小于下游行业周
期性波动幅度。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锚链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应用钢材品种为棒材，虽然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订单所需原材料以外的库存较少，在签订合同或获取订单后，立即根据生产进度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能够较为有效的锁定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由于订单谈判和签署一般基于当时原材料市场状况，订单签署至进行制造生产之间时间间隔较长，进入制造环节后制造周期又相对较长，面临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钢材的价格变化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已签署订单的利润空间。

（3）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在锚链行业处领导地位，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能够在保持船用锚链绝对优势地位的同时，洞察并敏锐发觉市场机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的海洋平台系泊链，紧紧抓住海洋工程发展的契机，打破国际竞争对手的技术封锁，充分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持续成功推出各强度级别的海洋平台系泊链新产品维持了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				占比	变化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	26,728.85	47,929.77	33,641.06	28,344.81	55.77%	42.47%	1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14	1,149.42	388.92	151.84	51.26%	195.54%	156.13%
期间费用	11,705.59	21,191.26	20,039.28	12,795.58	55.24%	5.75%	56.61%
资产减值损失	490.18	475.89	748.48	648.22	103.00%	-36.42%	15.47%
投资收益及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249.78	-10.48	-17.03	0.00%	-2482.71%	-38.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0.80	227.18	1,829.36	1,051.49	356.89%	-87.58%	73.98%
利润总额	14,754.73	25,590.17	14,283.25	15,783.62	57.66%	79.16%	-9.51%
所得税	2,709.99	4,729.82	3,666.86	4,344.53	57.30%	-28.99%	-15.60%
净利润	12,044.75	20,860.34	10,616.39	11,439.09	57.74%	96.49%	-7.19%

注：占比=2010年1-6月财务数据/2009年财务数据。

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16.39 万元,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60.34 万元,相比 2008 年度大幅增长。2008 年度相比 2007 年度下降 7.19%,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08 年度盈利水平降低。200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8 年度的 10,616.39 万元增长 10,243.95 万元,增长率为 96.49%,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796.15 万元,相比 2008 年度下降 10.45%;2009 年度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销量合计为 169,288.86 吨,相比 2008 年度下降 10.70%,营业收入和销量均有所下降,二者趋势不同,这主要是由于:(1)公司收购正茂集团后,经一年左右整合,规模和行业地位明显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公司 2008 年末的库存订单高达 19.96 亿元,其中部分订单于 2008 年度钢价高位时签订并于 2009 年度交货,如 2009 年度船用锚链及附件的销售均价因此达到 8,383.98 元/吨,接近 2008 年度船用锚链及附件销售均价,但因钢价于 2009 年度大幅回落,船用锚链及附件的成本为 6,234.82 元/吨,相比 2008 年度钢价高位时的 7,057.95 元/吨已大幅降低,该等订单利润空间大幅增加,从而拉动 2009 年度的利润增长;(3)公司 2009 年度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高于 2008 年度,如主导产品船用锚链 2008 年 1-10 月出口退税率仅为 5%,2008 年 11-12 月为 11%,而 2009 年 1-5 月出口退税率调高至 11%,2009 年 6-12 月又调增为 13%,二者相差较大。因退税率的差异,公司 2009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返还 12,099.74 万元,而 2008 年度收到 7,484.63 万元,二者相差 4,615.11 万元,出口退税率的提高成为拉动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4)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茂集团 2009 年度所得税率为 15%,2008 年度的所得税率为 25%,所得税率有所下降;(5)公司 2008 年度盈利受到钢价迅猛上涨的影响而低于合理水平,2009 年度因钢价大幅回落导致盈利超出预期,综合使得这两个年度之间盈利变化较大。

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出现波动,关键的盈利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变化较大,2007 年度至 2010 年上半年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6%、17.14%、27.26%和 28.89%,其中 2007 年度综合毛利率未反映公司 2007 年 9 月收购正茂集团后因规模效应和行业领导者地位的增强对盈利能力提升的影响,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因受到钢价迅猛上涨的影响而低于合理水平,2009 年度和 2010 年

上半年因钢价大幅回落而超出预期。虽然公司后续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回归合理水平，但公司现有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理由是：（1）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正茂集团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导者的地位进一步突出，上下游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预期公司盈利可维持在合理水平；（2）目前，全球海洋工程行业前景看好，公司系泊链产品因镇江佳扬新厂区的建成投产和新产品 R5 的正常量产，将对未来盈利具有明显支撑和提升作用。

公司主营船用锚链和系泊链产品，目前国内尚无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行业和业务接近的公司为中国重工，中国重工主营船用动力及配件、船用辅机等产品，二者均主营船舶配套产品。中国重工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9%，净利润同比增长 22.06%，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总体变化与发行人相同；虽然二者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因对钢价波动敏感度不同和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差异等因素而出现较大差异，但二者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 V 形。

毛利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亚星锚链	28.89%	27.26%	17.14%	19.96%
中国重工	20.48%	18.10%	17.39%	18.90%

1、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毛利

公司 2008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了 38.24%，但公司 2008 年度毛利相比上年仅增长 18.69%，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交货的部分订单于钢材价格较低时签订，而交货时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已大幅上涨，另外当年签订当年交货的订单由于钢材的迅速上涨也出现盈利下滑，综合来看钢材价格上涨使得 2008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 43.12%，虽然公司于 2008 年度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与客户就部分订单达成提价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抵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负面影响。

2009 年毛利比 2008 年增长 42.47%，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交货的很多订单为 2008 年度钢材价格较高时签订的高价合同，交货时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已大幅回落，二者综合影响所致。毛利的波动主要源于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关于毛利率波动的详细原因见后文“（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0 年 1-6 月毛利为 2009 年度的 55.77%，高于 50%水平，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综合来看，公司毛利变化与宏观经济波动、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表现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 2007 年度增长 156.1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7 年 9 月份实现对正茂集团的收购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08 年合并了正茂集团全年数据，而 2007 年仅合并了正茂集团 10-12 月的数据。

公司 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 2008 年度增长 195.5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末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减少，故上缴的增值税较 2008 年有较大增加，从而对导致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出现大幅增加情形。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变化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费用	4,863.36	8,914.91	8,412.71	6,404.04	54.55%	5.97%	31.37%
管理费用	5,457.08	9,547.31	8,076.25	3,375.54	57.16%	18.21%	139.26%
财务费用	1,385.15	2,729.03	3,550.32	3,016.00	50.76%	-23.13%	17.72%
合计	11,705.59	21,191.26	20,039.28	12,795.58	55.24%	5.75%	56.61%

注：占比=2010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09 年财务数据。

①销售费用

公司 2008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07 年度增加 31.3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 38.24%所致。公司 2009 年度销售费用 8,914.91 万元，相比 2008 年度的 8,412.71 万元，增加 502.20 万元，增幅为 5.97%，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08 年度下降 10.45%；2009 年度船用锚链和系泊链合计销量相比 2008 年度下降 10.70%，在营业收入和销量均有所下降情况下，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造船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尚处于底部盘整并逐步恢复阶段，为减缓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加强营销所致。公司 2009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增加项目为 2009 年度订单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利润空间增加，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增加 136.04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营销力度，2009 年度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 223.47 万元；而且，由于 2009 年钢材价格回落、原订单利润空间加大，为维护与部分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以承担部分运费的方式给予客户补贴，导致运输费用增加了 203.61 万元。201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2009 年度的 54.55%，

略高于 50%，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管理费用

公司 2008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7 年度增加 139.26%，增加 4,700.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1）本期合并了正茂集团 2008 整个年度，而 2007 年度仅合并了正茂集团 10 至 12 月 3 个月，相应增加 2,306.67 万元；（2）本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人力资源成本、日常招待费和办公费等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技术开发费和地方税费也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2,473.88 万元。

公司 2009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度增加 1,471.06 万元，主要公司 2009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而增加对管理人员的奖励所致，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佳杨新建的系泊链项目于 2009 年度正常投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010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2009 年度的 57.16%，略高于 50%，未发生明显变化。

③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由于借款利息支出变化引起。2008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07 年增长 65.3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银行借款较 2007 年增加了 12,748.57 万元，且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了 25.17%，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之后货币政策环境较为宽松，利率较低，且公司 2009 年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万元、利率为 3.51%的长期低息借款。2010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2009 年度的 50.76%，未发生明显变化，与当期借款额和利率水平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48.22 万元、748.48 万元、475.89 万元和 490.18 万元，主要受到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布变化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08 年度相比 2007 年度增加 15.47%，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 年度转回 229.09 万元，而 2008 年度新增计提 83.17 万元。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减少 36.42%，主要系本期公司分别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93.08 万元和 22.91 万元。2010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2009 年的

103%，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6,954.99 万元而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28.61 万元。

(5) 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08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9.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81%，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966.73 万元。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也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 1,020.4 万元、361.50 万元和 796.53 万元。

(6)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随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盈利状况、所得税率变化而变化。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分别为 4,344.53 万元、3,666.86 万元、4,729.82 万元和 2,709.9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为 27.53%、25.67%、18.48%和 18.37%。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亚星锚链 2008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被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2010 年度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正茂集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2011 年度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作为锚链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锚链生产成本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会通常在订单生效后根据生产进度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对订单利润的影响，但钢材价格上涨或高位震荡，钢材价格变动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下就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以钢材成本作为变量，同时以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钢材成本占成本的比重（70.87%）为基数。则：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钢材成本＋营业成本×29.13%）

如下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钢材价格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 1.89，即钢材价格以 1 倍的幅度上升（下降），则毛利会以 1.89 倍的幅度下降（上升）。

钢材价格	-10%	-5%	0	5%	10%
------	------	-----	---	----	-----

变动幅度					
毛利（万元）	56,991.66	52,460.72	47,929.77	43,398.83	38,867.88
毛利变动幅度	18.91%	9.45%	0.00%	-9.45%	-18.91%

为保证一定的产品利润率，公司通常根据钢材价格的预期波动确定产品价格；对于交货时间间隔较长的订单，若钢材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采取与客户协商提价的方式以消除钢材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以 200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27.26%）和钢材成本占成本的比重（70.87%）为基数，可测算出当钢材价格变动时，为消除其影响而产品销售价格所需变动的比例，如下表的测算结果显示，当钢材的价格以 1 倍的幅度上涨（下跌）时，产品的销售价格只要以 0.5 倍的幅度上调（下调）就可以达到原来的毛利率水平。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销售价格所需变动幅度	-5.15%	-2.58%	0.00%	2.58%	5.15%

3、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21.92 万元、1,535.13 万元、210.70 万元和 675.73 万元，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考“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经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8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535.1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86%，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966.73 万元。

除 2008 年以外，2007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均未对利润总额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预期稳定。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的生产制造，综合毛利率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主导产品为船用锚链和海洋平台系泊链，船用锚链占到总收入的较大部分，毛利率一般低于系泊链；海洋平台系泊链作为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与船用锚链配套的附件，其毛利率也较高，故综合毛利率不仅与各类产品毛利率相关，还与营业收入结构密切相关；（2）锚

链采用订单式生产，合同签署时点与交货时点间隔时间较长，合同签署时一般参照当时市场条件，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风险，毛利率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1、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构成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构成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构成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构成	毛利率	贡献率
船用锚链及附件	73.82%	27.23%	20.10%	74.96%	25.63%	19.22%	74.83%	16.15%	12.08%	64.18%	14.22%	9.13%
系泊链	21.17%	35.46%	7.51%	20.48%	36.69%	7.52%	18.52%	25.12%	4.65%	26.96%	38.49%	10.38%
主营业务	94.99%	29.06%	27.61%	95.45%	28.01%	26.73%	93.35%	17.93%	16.74%	91.14%	21.40%	19.51%
其他业务	5.01%	25.51%	1.28%	4.55%	11.70%	0.53%	6.65%	6.05%	0.40%	8.86%	5.13%	0.45%
全部业务	100.00%	28.89%	28.89%	100.00%	27.26%	27.26%	100.00%	17.14%	17.14%	100.00%	19.96%	19.96%

注：贡献率=收入构成×毛利率。

公司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6 月的全部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6%、17.14%、27.26%和 28.89%，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 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0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业务构成有所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系泊链在整体营业收入构成中占比下降，由 2007 年度的 26.96%下降至 2008 年度的 18.52%；（2）系泊链毛利率有所下滑影响。2007 年度为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年份，同时系泊链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行业景气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回落，同时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系泊链毛利率出现下滑。

公司 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08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上升所致，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明显变化，也未对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01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船用锚链及附件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船用锚链及附件和系泊链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如

下所示，其中购销交易均以按照市场价订立的合同为定价依据：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船用锚链及附件	7,802.81	5,678.13	27.23%	8,383.98	6,234.82	25.63%	8,417.16	7,057.95	16.15%	6,643.51	5,698.55	14.22%
系泊链	17,630.51	11,379.12	35.46%	16,068.97	10,173.57	36.69%	13,305.10	9,963.01	25.12%	13,756.79	8,461.63	38.49%

（1）船用锚链及附件

船用锚链及附件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及一期逐年上涨，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22%、16.15%、25.63%和 27.23%，主要是受到售价、原材料价格和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影响。

船用锚链及附件 2008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07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度调高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008 年度船用锚链钢随着钢材市场整体上涨，平均采购价格由 2007 年的 3,500 元/吨左右上涨至 4,800 元/吨左右，拉动该类产品的平均成本由 5,698.55 元/吨增至 7,057.95 元/吨，涨幅较大，但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在船用锚链钢价格大幅上涨引起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通过与客户协商调高了部分船用锚链在手订单的价格，同时新订单也充分考虑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综合使得公司 2008 年度实现销售的船用锚链及附件平均价格由 6,643.516 元/吨增至 8,417.16 元/吨，抵消了成本上涨的影响。

船用锚链及附件 2009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增加至 25.63%，主要是由于：①船用锚链钢材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08 年度大幅下滑，由 2008 年的 4,800 元/吨左右降至 2009 年的 3,500 元/吨左右，导致该类产品的平均成本由 7,057.95 元/吨下降至 6,234.82 元/吨，但执行的部分合同于 2008 年度钢材价格较高时签订，平均售价相比 2008 年仅略有下降，故毛利率增加；②2009 年 1-5 月的出口退税率为 11%；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始，船用锚链的出口退税率又调高至 13%，而 2008 年度多数月份的出口退税率仅为 5%。

船用锚链及附件 2010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09 年度略增，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以来船用锚链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导致该类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由 6,234.82 元/吨降至 5,678.13 元/吨，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2）系泊链

系泊链的毛利率自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6 月分别为 38.49%、25.12%、36.69%和 35.46%，系泊链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钢材价格和售价综合影响。

200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系泊链钢涨幅较大，而售价涨幅相对较小或基本持平。系泊链具体型号一般可分为 R3、R3（S）、R4 和 R5 等，其中 R3 用钢平均采购价格由 2007 年的 4,300 元/吨左右涨至 2008 年的 5,500 元/吨左右，涨幅接近 30%；R3（S）用钢平均采购价格也由 2007 年的 6,700 元/吨左右涨至 7,600 元/吨左右；R4 用钢平均采购价格自 8,700 元/吨左右涨至 9,700 元/吨左右，导致当期系泊链的平均成本由 8,461.63 元/吨上涨至 9,963.01 元/吨，但系泊链平均售价基本与上年持平，使得 2008 年系泊链的毛利率较 2007 年下降了 13.37 个百分点。

2009 年度系泊链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 2009 年系泊链订单多于 2008 年原材料处于高位时订立，导致 2009 年系泊链平均售价由 2008 年的 13,305.10 元/吨涨至 16,068.97 元/吨，上涨了约 20%，但由于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系泊链钢采购量大，库存充足，故 2009 年度系泊链单位成本相比 2008 年度变化不大。系泊链产品平均售价的上涨导致 2009 年毛利率较 2008 年上涨了 11.57 个百分点。

2010 年 1-6 月系泊链毛利率较 200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系泊链售价略有下降导致。由于 2010 年 1-6 月俄罗斯维堡船厂的 R5 系泊链订单单价较高，达到 21,742.87 元/吨，毛利率达 37.75%，若剔除该笔订单的影响，公司 2010 年 1-6 月系泊链平均单价为 13,754.90 元/吨，较 2009 年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为 9,346.46 元/吨，较 2009 年下降幅度较少。系泊链产品（R5 除外）平均售价的下降导致 201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由于受到出口退税政策、售价和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化而出现变化。如排除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行业地位突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一段时期平均来看相对稳定。

3、国内外销售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外、国内销售船用锚链及配件、系泊链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域分类	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国内销售	系泊链	42.40%	36.80%	23.37%	46.11%
	船用锚链及配件	26.55%	22.24%	16.34%	15.39%
	合计	26.89%	23.02%	17.76%	16.44%
国外销售	系泊链	35.17%	36.68%	26.22%	38.08%
	船用锚链及配件	28.01%	28.36%	16.03%	12.37%
	合计	30.68%	30.93%	18.03%	25.42%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均高于内销，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7 年外销综合毛利率分别较内销高 3.79%、7.91%和 8.98%，2008 年度由于出口退税率下调和钢材价格上涨的综合影响，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接近。

公司的产品 60%以上出口，出口产品基本以美元、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计价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但由于人民币一般缓慢、小幅升值，故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865.75 万元、442.34 万元、239.86 万元和 289.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外销收入的 1.21%、0.39%、0.23%和 0.57%，相对于外销毛利率水平较小，故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针对公司出口业务量大、经营业绩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汇率风险：

（1）采用远期结售汇进行管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情况如下：

项目	欧元（万欧元）	美元（万美元）	实现收益（万 RMB）
2007 年度	-	1,200.00	144.30
2008 年度	30.4	2,400.00	599.46
2009 年度	119.2	1,000.00	47.87
2010 年 1-6 月	-	800.00	22.70

由于总体上人民币相对于外币呈现升值趋势，故公司远期结售汇一般实现正收益，2008 年度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故实现收益相对较多。

(2) 办理全额保证金项下出口票据贴现业务，由于存款利率高于融资利率，2009 年该项业务实现收益 3.02 万元。

(3) 提高预付款的比例，同时控制进度款支付时间，提醒客户一旦货款到期应及时支付，以免汇率波动影响预期效益；

(4) 部分大宗销售合同采用开口合同，合同价格随汇率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如 2008 年汇率波动较为剧烈时，公司与部分韩国客户在订单中事先约定钢材及汇率的参考价格，但最终合同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发货前一个月的钢材价格及汇率值进行浮动调整；

(5) 对远期询单或者定单，公司通常根据汇率变动的情况对未来汇率做出预期，在对外报价和接单时适当考虑价格上浮一定的比例。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亚星锚链	28.89%	27.26%	17.14%	19.96%
中国重工	20.48%	18.10%	17.39%	18.90%

公司 2008 年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毛利率为 17.14%，与中国重工接近，为船舶配套行业内合理水平。2009 年由于材料价格回落明显，原价格高位时签订的订单利润得以释放，导致 2009 年毛利率达到 27.26%，较 2008 年有较大增幅，并远高于中国重工。2010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增加至 28.89%，高于中国重工。

三、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收购正茂集团

2007 年 9 月，亚星有限分别以 6,381.2 万元、1,098 万元和 700 万元共 8,179.20 万元自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处购得正茂集团 42.70%、7.49%和 4.68%的股权，获得对正茂集

团的控制权。

2、投资镇江佳扬

2006 年至 200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港佳扬对镇江佳扬分期出资共计 3,0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镇江佳扬投资建设了 8 万吨海洋平台系泊链项目的一期工程，3 万吨一期工程于 2008 年试生产，主要为亚星锚链和正茂集团提供锚链加工服务。

3、码头建设

公司于靖江市东兴镇美人港上游建设一个 4,000 吨级重件专用码头，该项目自 2007 年开始建设，总投资约 4,684 万元，目前已经完工 98%。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锚链产品可以直接通过该码头进行水路运输，将为公司节省大额陆路运输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以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关于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请参照本招股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现金流量”。

五、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锚链行业是船舶、海洋工程行业的配套行业，船舶行业和海洋工程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其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公司产品由于制造周期相对较短，景气周期与上游的造船和海洋工程行业有所差异，景气变化幅度比造船和海洋工程行业缓和，但总体趋势大致相同。目前，造船行业正处在从行业周期底部缓慢回升阶段，2009 年下半年造船行业新增订单已出现转好迹象，但如相关行业景气度不能持续向好，公司盈利前景将会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环境的影响

根据党和国家领导人所作的“将我国建设成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世界第一造船大国，提高国产设备的装船率，船舶配套业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针对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国务院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船舶配套业及相关产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在政策上的扶持和倾斜和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将逐步减轻金融危机对船舶配套业的影响，并为船舶配套业未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影响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已在总结近年来的业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在未来两年中，公司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种和质量，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扩充公司的产能，建立高强度和超高强度海洋平台系泊链的专业化生产线，大幅提高海洋平台系泊链的生产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后，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海洋平台系泊链的产能将迅速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和利润也将随之增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海洋平台系泊链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

六、其他事项说明

除“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多年来，亚星锚链一直坚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秉承“科技创新、振兴民族工业、惠及民生”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打造全球“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品牌最响”的一流锚链生产供应商。未来两年，公司将对现有主导产品继续进行研发、优化，保持其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公司在稳固船用锚链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计划重点加大超高强度海洋系泊链等产品的开发力度，除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外，未来可能为海上风力发电、海上采矿等海洋工程项目提供更先进的系泊链产品，继续提高我国海洋系泊链在国际上的竞争实力和地位。同时，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将加大船舶海上作业的配套设备例如索具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寻求技术突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具体业务计划

1、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完善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在推进 R5 系泊链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更高强度的 R6 系泊链产品，抓住海洋工程不断向深海发展的机遇，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计划

公司始终贯彻科技先导的发展战略，引领国内外锚链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

（1）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研发机构，配备必要的试验设备和仪器，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立科技研发中心。

（2）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宝钢集团等密切合作开发超高强度的系泊链用钢，配合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具备技术和产品储备

优势。

3、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继续采用直销与经销并进的销售策略，在维护和深化与现有大客户和国际经销商、代理商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视国际上从事海洋工程项目客户的开发，进入其采购名单，从而提升公司系泊链产品的全球竞争力。

公司将灵活运用营销手段、实施有效销售激励机制以及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巩固客户忠诚度。

4、人才开发计划

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成长和发展的关键，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育机制，全方位引进人才已是当务之急，公司将从下述方面着手人才队伍的建设：

（1）建立“以人为本”的人才培育机制。不仅要用好人才，管好人才，更要做好现有人才的继续培训工作，使之充分体现公司对人才的关怀和重视。

（2）善于在企业内部挖掘人才。每个员工均有其闪光点，关键在于闪光点处于怎样的环境才能尽其所能。公司将更加注重在企业内部发现和挖掘有用之才。

（3）全方位吸纳人才。公司将面向全社会，广纳科技、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让有识之士加盟公司，健全和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

5、筹资计划

目前公司生产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效地加以利用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如期到位。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遵循的有关法律、规则无重大不利变动。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国家对锚链行业的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遇到任何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6、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在扩大生产、开发新产品、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2、钢材等重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4、现阶段，公司产品结构及管理架构相对简单。若本次首发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市场领域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在锚链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构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拟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40,063.50	40,063.50	2 年	镇发改工业发[2010]107号
2、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27,839.50	27,839.50	2 年	3212001000994
3、江苏亚星锚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28.50	3,828.50	2 年	靖发改投(2010)字第04号

上述三个项目公司拟全部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有不足，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背景

公司拟通过按首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现有的海洋工程行业配套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施和能力，为公司在海洋工程配套行业实现新的突破奠定基础。

（一）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海洋工程行业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项目中“船舶”一项提出：鼓励发展“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井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等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

我国《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年）》中提出“集中力量在环渤海湾、长江口和珠江口区域新建、扩建一批大型造船设施，扩大造船能力，形成三个现代化大型造船基地”；“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

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中的“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提到“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支持造船企业研究开发新型自升式钻井平台、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作业船及大型模块、综合性一体化组块等海洋工程装备，鼓励研究开发海洋工程动力及传动系统、单点系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深浅水装备、甲板机械、油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等海洋工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

2009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海洋工程装备工程项目指南（第一批）》指出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是当前船舶工业应对金融危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发展空间、培养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方向。到 2012 年，在主流移动钻井平台（船舶）、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的研发方面取得全面突破，形成若干知名品牌产品；掌握主流浮式生产系统和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关键设计技术，为后续工程研制奠定基础；具备主流海洋工程装备关键设备的配套能力，填补国内空白；提升海洋工程装备的基础共性技术水平，形成一系列技术标准和规范。

《中国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将深海浮设施锚泊系统列入海洋油气开发关键技术优先主题。

《江苏省船舶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四、（三）2.（3）重点发展船舶配套业，…船用锚链（系锚链）发展成为世界制造基地。

（二）海洋油气开发将为海洋工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油气的勘探开发向海洋进军已成为国际共识，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重点从浅水区逐步向深水区延伸。海洋石油工程及服务市场潜力较大，且有进一步扩大规模的趋势。我国是一个能源需求大国，石油是国民经济中最需要的能源资源，关系到国家战略与军事安全。经过几十年过度开采，我国大庆、长庆等超级陆上油田可开采量已严重萎缩，而海上资源却有着极大的开发潜力。我国石油资源的平均探明率为 38.9%，海洋仅为 12.3%，因此，开发海洋石油资源已经成为我国能源战略的重中之重。这将给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提高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实现与海洋工程配套,锚链企业特别是国内锚链生产企业需要扩大现有高强度系泊链的规模,同时加强对 R5 级甚至更高强度的系泊链研发和投入,包括新材料、新的制造工艺和新型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实现进口产品的替代。

(三) 国家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

在我国科技发展战略中,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是重要内容。国家发布的《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明确指出要鼓励和支持具有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基础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立,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企业自主创新的基础支撑平台。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全球市场前景

根据海洋油气工程研究咨询机构道格拉斯威斯特伍德(Douglas-Westwood)预计,全球海洋油气方面的支出将从 2007 年的 2540 亿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3610 亿美元,增幅为 42.13%。而其中,浅水区增幅为 32%左右,深水区增幅为 74%左右,可见深水的增幅远远超过浅水,成为未来五年海洋油气支出的重要部分。在海洋油气产量方面,2002 年至 2007 年海洋油气产量中浅水区增长了 18%,而深水增长了 78%,道格拉斯预计未来五年海洋油气产量将从 2007 年的 6millionboe/d 增长 100%左右到 2012 年的 12millionboe/d 左右。

根据道格拉斯预计,随着海洋石油开采由浅海 200m 向更深海域 3000m 以上发展,在海洋油气钻井设备方面的支出将从 2007 年的 680 亿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820 亿美元,其中浅水区将增长 14%,深水区将增长 38%,深水钻井设备的增幅远超过了浅水钻井设备的增幅。因此未来五年深水主要钻井设备中的半潜式平台和钻井船的建造将获得较快的发展,从而为下游的系泊链厂商带来机遇。

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石油消费年均增速约为 1.3%，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增速最快，为年均 2.6%，而其中又以印度和中国的增速最快，分别为 3.9% 和 3.6%；石油供给方面，到 2030 年年均增速也约为 1.3%，其中以巴西增速最快，为 3.2%，拉丁美洲为 2.3%（仅次于中东的 2.6%），而巴西和拉丁美洲的石油多来自于海洋油气。根据全球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商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年报，该公司于 2009 年初把 2009-2013 年的资本计划由原来 2008-2012 年间的 1,124 亿美元提高到 1,744 亿美元，其中勘探支出由 651 亿美元提高到 1,046 亿美元，同比增幅达到 60.67%，并计划在 2008-2012 年计划采购深水海洋钻井平台 35 座，2013 年-2017 年计划采购深水海洋平台 28 座。

2、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海洋石油开发力度将不断加大，2009 年中国进口原油近 2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达 52%。从国家能源安全考虑，需要不断增加国内油气生产，而目前我国陆上原油开采已较为成熟，未来的原油增量将主要来自海上。中国海洋石油工业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发展起来的，海洋石油开采主要集中在南海、渤海湾等浅海海域，仅有的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平台或单点系泊单元数量不多，只占世界总量的 3% 左右。我国的深水作业尚处空白，目前的作业深度只能达到 300 米。我国石油资源的平均探明率为 38.9%，海洋仅为 12.3%，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探明率 73% 和美国的探明率 75%。我国海洋石油开发力度将不断加大，油气资源开采将向深海区域延伸。按照我国石油发展规划，中国海洋石油开发总公司“十一五”需要 55 座海洋钻井装置，6 艘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另外还需要海上起重船和用以铺设海底管线的大型铺管船。中海油计划投资一百五十亿元人民币，用于三千米水深钻井船，二千五百至三千米水深铺管船和深水工程地址勘察船等研发。而作为海洋矿产资源潜在量位居世界第三的中国来说，我国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的步伐正在加快。为维护国家海洋主权与权益，促进海洋开发与保护，我国已把“海洋技术”列入“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随着油气资源开采向深海区域延伸深海探测与作业、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等重大装备的实施，都为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提供了发展的空间。

（二）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1、项目生产纲领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 3 万吨、附件 6,000 吨的生产能力，规格型号分别为 Φ70-162mm、Φ50-180mm，R4 海洋系泊链主要用于深海石油钻采设备和生产设备包括移动式海洋设施、海洋浮式生产设施、海洋起重设施及基础重力设施的系泊等，附件主要用于满足锚链连接、装卸、旋转等功能，主要有加大链环、转环、肯特卸扣、转环卸扣、末端卸扣等。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6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81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46.4 万元，建设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中：用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4,876.50	13.2	—
2	设备购置费	25,532.60	69.3	—
3	安装工程费	1,564.80	4.3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6.30	4.1	—
5	预备费	3,347.00	9.1	—
	合计	36,817.10	100	

3、产品执行标准

所有产品依其级别满足 Q/321282ULA01-2009《系泊链》、BTXC007-2009《系泊链钢技术条件》、GB/T549《电焊锚链》、GB/T20848《系泊链》；挪威 DNV-05-E302《近海作业规范》；美国 ABS 船级社系泊链规范《GUIDEFORTHECERTIFICATIONOFOFFSHOREMOORINGCHAIN》；ISO1704《Shipsandmarinetechnology—Stud-linkanchorchains》；法国 BV、中国 CCS、德国 GL、韩国 KR、英国 LR、日本 NK、意大利 RINA、台湾 CR 等船级社规范要求。

4、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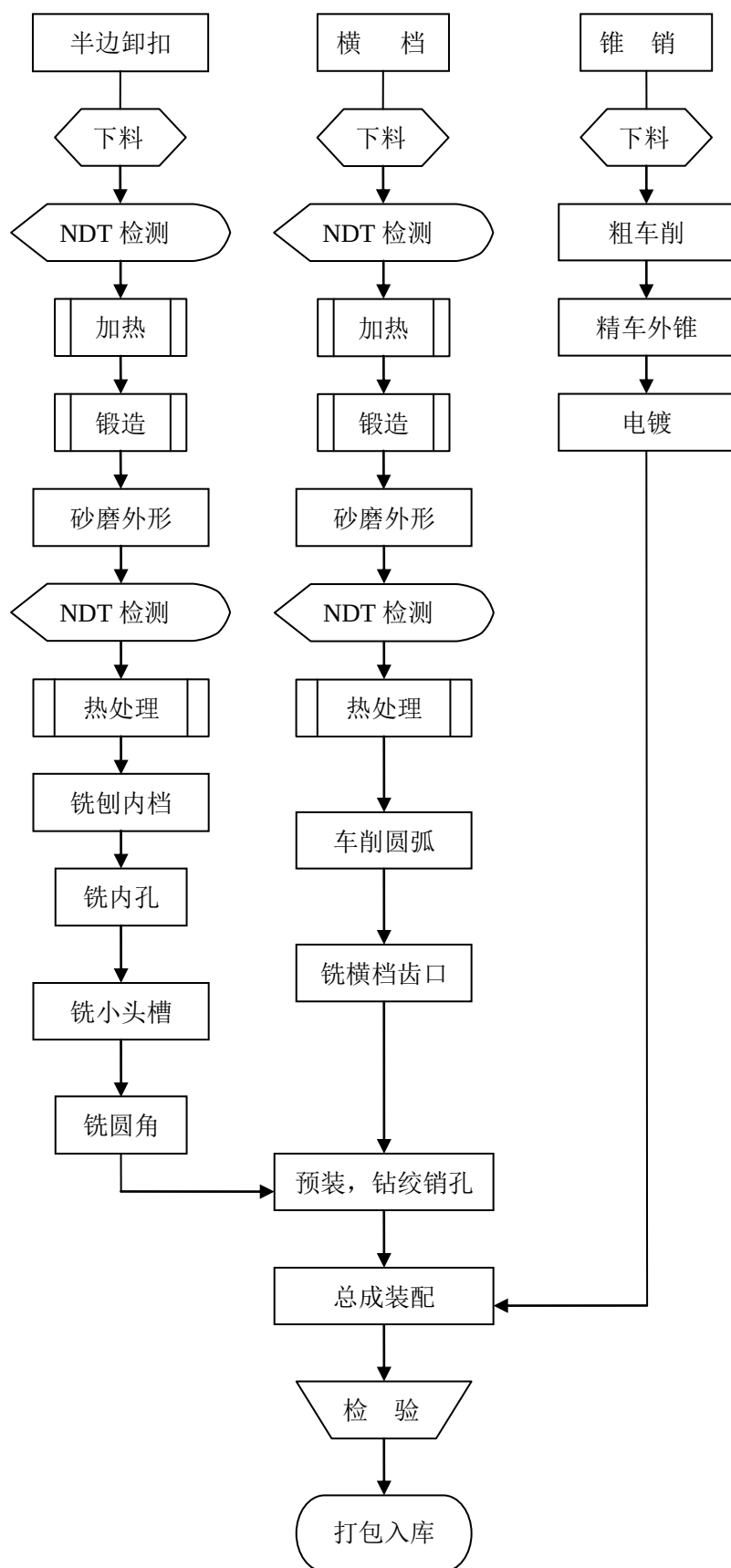
R4 系泊链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公司研制的 R4 系泊链及其科技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镇江佳扬已经拥有 2 万吨系泊链产能，R4 系泊链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5、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系泊链产品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系泊链工艺流程相同，详细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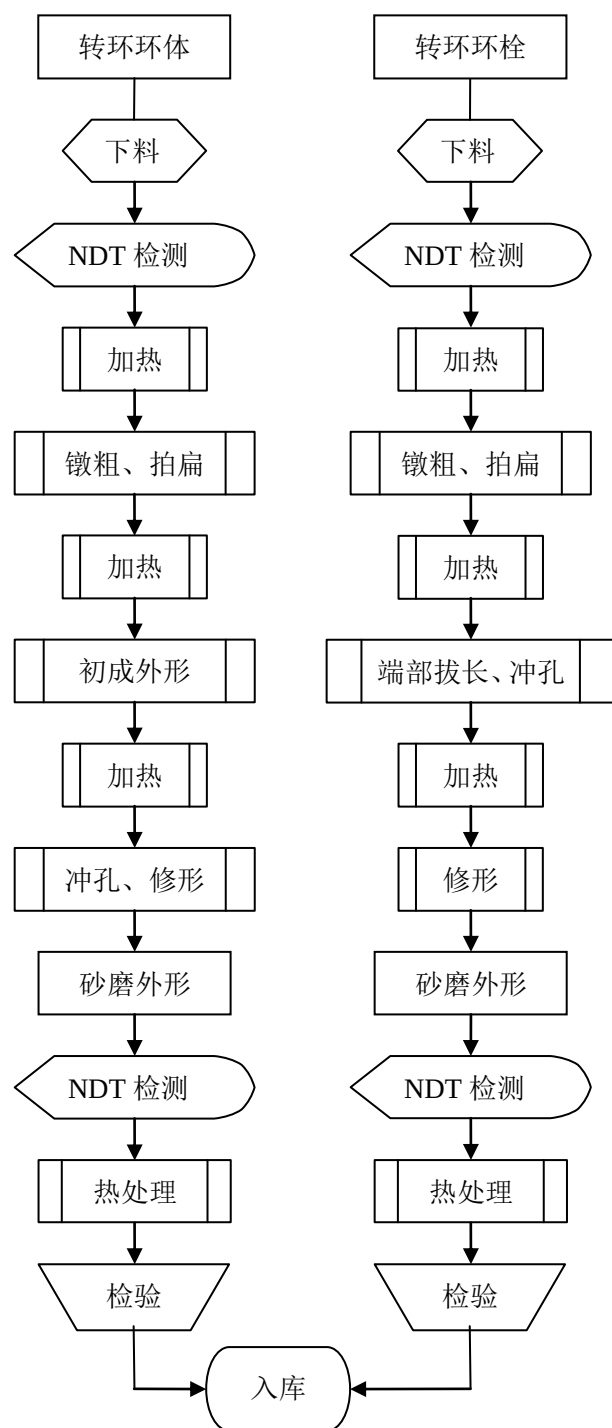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附件代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肯特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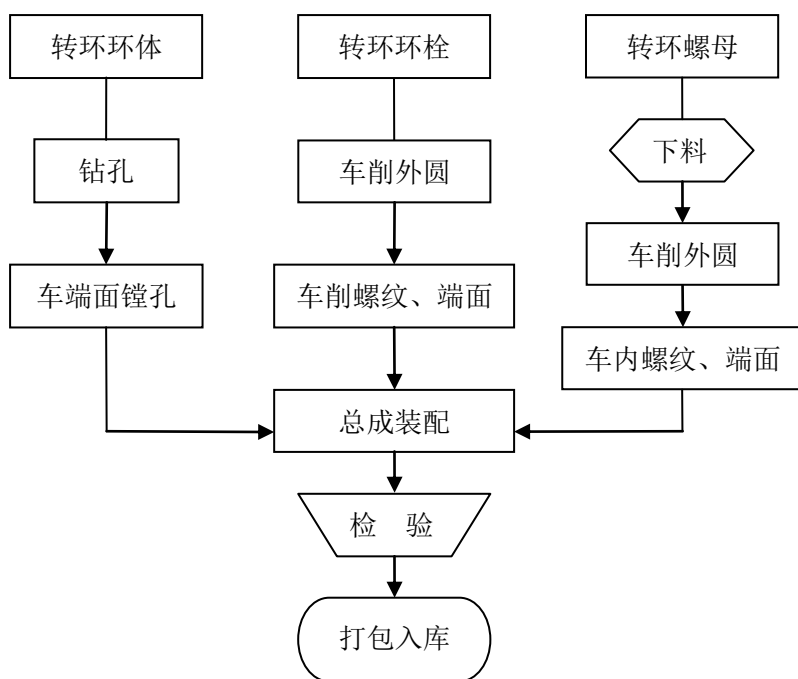


(2) 转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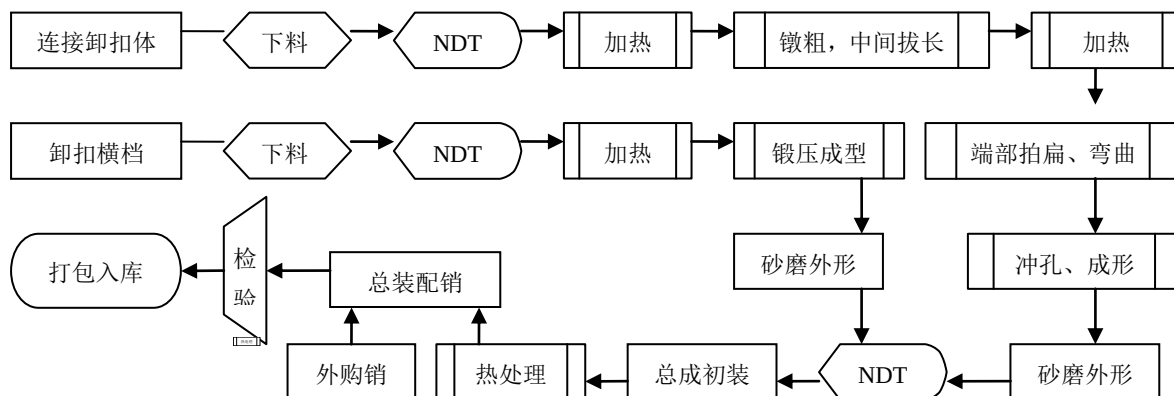
①锻造工艺流程



②机加工艺流程



(3) 连接卸扣



6、设备选择

系泊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锚链编链机组、热处理设备（调质炉）、数显拉力试验机锚链表面滚抛机组等，均为专用、大型装置。目前，国内基本尚无技术过关的该类国产成熟设备；国外进口则设计、制造周期很长，价格昂贵，有些性能还达不到公司要求。针对部分大型、关键、技术含量和难度较大的生产设备，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独立或联合设计、独立制造安装，而对标准通用设备则从市场择优采购。

为满足生产纲领生产需要，锚链生产设备拟新增：9# 锚链机组 1 套、11# 锚链机组 1 套、16# 锚链机组 1 套、12,000kN 拉力试验机 1 台、30,000kN 拉力试验机 1 台、自动控温热处理（调质）设备 3 套、锚链专用抛丸机 2 台、自动五环长度测量系统 2 套、磁粉探伤机 2 台、超声波探伤机 2 台、自动带锯床 8 台及起重运输设备等。

7、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镇江佳扬的 R4 系泊链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已经实现批量生产，未来将继续使用并优化各项生产技术，并在大规格、超大规格 R4 系泊链产品上实现突破。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燃料均国内市场选购。公司与兴澄钢厂共同研究开发出高性能 R4 级海洋系泊链钢，经过几年的使用已趋于成熟，本项目优质系泊链钢由兴澄钢厂供应。原材料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国际船级社标准执行，并提供质量证书。

R4 海洋系泊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耗	年耗量	备注
1	优质系泊链钢	吨	1.10	33,000	
2	模具	套	0.015	450	
3	其他辅料	万元	0.07	2,100	

海洋系泊链附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耗	年耗量	备注
1	优质系泊链附件钢	吨	1.5	9,000	
2	模具	套	0.01	60	
3	其他辅料	万元	0.07	420	

主要燃料动力消耗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力	万千瓦时/年	2,429.4	380V/220V
2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60.5	
3	氧气	万立方米/年	3,000	
4	自来水	吨/年	60,000	生产及生活等
5	压缩空气	万立方米	200	

9、产销情况

本项目达成后可年产 3 万吨 R4 系泊链以及 6,000 吨附件，采用公司目前的销售体系，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公司已经在全球造船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同全球主要船厂和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R4 及附件可通过借助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销往世界各地。

10、环保情况

项目的污染源有废水、粉尘、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等。其中主要有：含油含乳化液废水、热处理废水、生活废水；锚链表面抛丸处理工序的粉尘和噪音、加热设备产生的烟气、少量的金属料头及固体废渣等，根据排放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方案。此项目总的来说污染物数量较少，治理容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项目基本上不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过程无特别危险性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安全、消防等规定，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易落实。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镇环审[2010]65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11、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镇江佳扬现厂址，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69,6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0,942.8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1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13、项目组织、进度与竣工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各季度				第二年各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准备	*							
2	方案勘察与设计		*	*					
3	厂房改造工程		*	*					
4	设备设计、制造、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7	项目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14、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形式

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由镇江佳扬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亚星锚链将采取对镇江佳扬增资的方式投入至镇江佳扬，由镇江佳扬利用增资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三）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生产纲领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 3 万吨的生产能力，规格型号为 $\Phi 70-162\text{mm}$ ，主要用于深海石油钻采设备和生产设备包括移动式海洋设施、海洋浮式生产设施、海洋起重设施及基础重力设施的系泊等。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83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25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82.3 万元，建设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中：用汇（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1,040.70	4.30	
2	设备购置费	18,910.00	78.00	-
3	安装工程费	1,150.30	4.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1.00	3.90	
5	预备费	2,205.20	9.10	
	合计	24,257.20	100.00	

3、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系泊链企业标准 Q/321282ULA01-2009《系泊链》和 DNV — 05 — E302 《近海作业规范》、ABS 船级社系泊链规范《GUID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OFFSHORE MOORING CHAIN》。

4、技术水平

公司研制的 R5 系泊链及其科技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球范围内，目前 R5 系泊链还处于初期开发阶段，R5 级技术性能指标尚未有正式标准，美国船级社 ABS 和挪威船级社 DNV 分别是“R5 系泊链暂行条例（规范）”、“R5 链临时标准”。

公司 2009 年在全球几家最具实力的系泊链制造公司激烈角逐中中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HYSY981 深水钻井船”项目和俄罗斯“超级钻井平台 SMOUGAZFLOF”项目，合同金额近 2.5 亿元。

5、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系泊链工艺流程相同，详细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6、设备选择

系泊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锚链编链机组、热处理设备（调质炉）、数显拉力试验机锚链表面滚抛机组等，均为专用、大型装置。目前，国内基本尚无技术过关的该类国产成熟设备；国外进口则设计、制造周期很长，价格昂贵，有些性能还达不到公司要求。针对部分大型、关键、技术含量和难度较大的生产设备，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独立或联合设计、独立制造安装，而对标准通用设备则从市场采购。

为满足生产纲领生产需要，锚链生产设备拟新增：12# 锚链机组 1 套、9# 锚链机组 2 套、12000kN 拉力试验机 1 台、2400kN 拉力试验机 1 台、自动控温热处理（调质）设备 3 套、锚链专用抛丸机 2 台、自动五环长度测量系统 1 套、磁粉探伤机 2 台、超声波探伤机 2 台、钢材下料锯床 5 台及起重运输设备等。

7、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和科研院所、宝钢等通力合作、技术攻关，在较短时间内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上取得了突破性重大成果，R5 系泊链及其科技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来说：

（1）公司与宝钢共同研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性能 R5 海洋系泊链钢。宝钢 R5 钢材和公司批量试生产的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Φ84mm）均已通过美国船级社 ABS 的准认可（缺少正式标准的认可）和俄罗斯船级社的认可；

（2）解决了超高强度海洋系泊链钢的焊接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难题；

（3）研制出了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制造的成套专用设备；

（4）制定了高于国际先进水平的系泊链企业标准（Q/321282ULA01-2009）。已准备申请纳入国家标准。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燃料均从国内市场选购，优质系泊链钢由宝钢供应，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国际船级社标准执行。

(1) 原材料和辅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耗	年耗量	备注
1	优质系泊链钢	吨	1.2	36,000	
2	模具	套	0.2	4,500	

(2) 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力	万千瓦时/年	1,835.3	380V/220V
2	柴油	吨/年	1,500	
3	自来水	吨/年	4,5000	生产及生活等

9、产销情况

本项目达成后可年产 3 万吨 R5 系泊链，采用公司目前的销售体系，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公司已经在全球造船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同全球主要船厂和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R5 可通过借助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销往世界各地。

10、环保情况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噪声和废渣，总的来说污染物数量较少，治理容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含油废水：主要来车间清洗废水、液压设备滴漏废水及食堂含油污水经污水管网汇集到厂区污水处理池进行隔油处理达到排放要求（三级标准）后，排入厂界西面的上四圩港。

乳化液：机加工车间有少许机床加工时需乳化液，该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添置及调配，到期老化的废弃乳化液采用集中收集，运转到市区专门回收站处理。

淬火冷却水：水质均较干净，少量氧化皮经沉淀后，该部分水循环使用。

喷丸粉尘：为解决抛丸作业环境污染，配置先进的锚链抛丸专用机组，配套有除尘系统，双级布袋除尘器，滤筒采用进口滤材，清灰采用脉冲反吹清灰方式，具有过滤精度高、过滤阻力小、粉尘排放量小等特点。过滤效率 $\geq 99\%$ 。粉尘排放满足并低于国家环保要求，杜绝了环境污染。

锚链半成品：在热处理淬火前采用燃烧柴油的方式进行加热。因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较小，采用烟囱在高点排放（15m）。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的风机，设备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以降低车间内噪声；新增工艺设备和公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抛丸室设置隔声墙，内衬橡胶板；喷砂室的除尘风机放置在单独的隔声风机房内，风机出口装有消声器，使工作区的噪声低于 80dB(A)；车间设备基础作减震、隔震处理，机房作隔声处理。

废渣：钢材下料切屑及金属料头、喷丸粉尘及氧化皮。喷丸粉尘拟采用定期收集，集中存放，定期转运到市区专门处理站处理；金属类废料专门收集、分类存放，定期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池：在厂区东南角建一污水处理池，汇集厂区污水进行隔油处理达到园区排放要求（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网。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靖环建审[2010]43 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11、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现公司厂址，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7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1,599.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9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13、项目组织、进度与竣工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各季度				第二年各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准备	*							
2	方案勘察与设计		*	*					
3	厂房改造工程		*	*					
4	设备设计、制造、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7	项目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14、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形式

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由亚星锚链母公司负责实

施，募集资金到位后，亚星锚链将直接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四）江苏亚星锚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为 3,828.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2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052.40
2	设备购置费用	1,745.60
3	安装工程费用	87.30
4	其他费用	322.40
5	预备费	320.80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3,828.50

2、功能定位及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主要具备下列功能：

（1）组织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为公司的技术发展决策提供信息和服务。

（2）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及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开展船用链与海洋系泊链产品方面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

（4）开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5）开展技术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评估、论证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在集团内外的推广应用。

（6）负责科技开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管理。负责市级以上科技立项和科技进步奖励的申报。

（7）负责与企业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集团技术中心，促进和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8) 积极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与此同时,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并与其他技术部门、营销部门、生产厂共同组成的体系,促进了技术创新体系各环节的协调运转,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

研发中心目前的研发方向为:

(1) 超大规格($\Phi 140\text{--}\Phi 200$) R4 系泊链与($\Phi 90\text{—}\Phi 162\text{mm}$) R5 系泊链技术和工艺研究。

(2) 研发超大规格($\Phi 140\text{--}\Phi 200$) R4 系泊链与($\Phi 90\text{—}\Phi 162\text{mm}$) R5 系泊链生产设备。

(3) R6 系泊链的研究开发。

2、研发课题及目标

(1) 超大规格($\Phi 140\text{--}\Phi 200$) R4 系泊链与($\Phi 90\text{—}\Phi 162\text{mm}$) R5 系泊链技术和工艺研究。

①设计、调整和控制钢窄范围化学成分的技术和热加工工艺参数技术;

②提高链整体(含闪光焊缝)纯净度的技术;

③提高链整体(含闪光焊缝)均匀性的技术;

④控制链窄范围生产工艺参数的技术;

(2) 研制新增超大规格 16#系泊链生产线 1 条;

(3) 研制新增超大规格 12#系泊链生产线 1 条;

(4) 研制新增 3,000T 拉力试验设备及热处理设备;

(5) R5 系泊链附件的研究开发;

(6) R5 系泊链横档扩档工艺研究;

(7) R5 系泊链单环热处理工艺研究;

(8) 提高 R5 系泊链附加性能研究;

(9) 链的新测试技术研究【NDT、SSRT/慢拉伸试验(HE/氢脆、SCC/应力腐蚀裂纹)、CTOD、常规机械性能精密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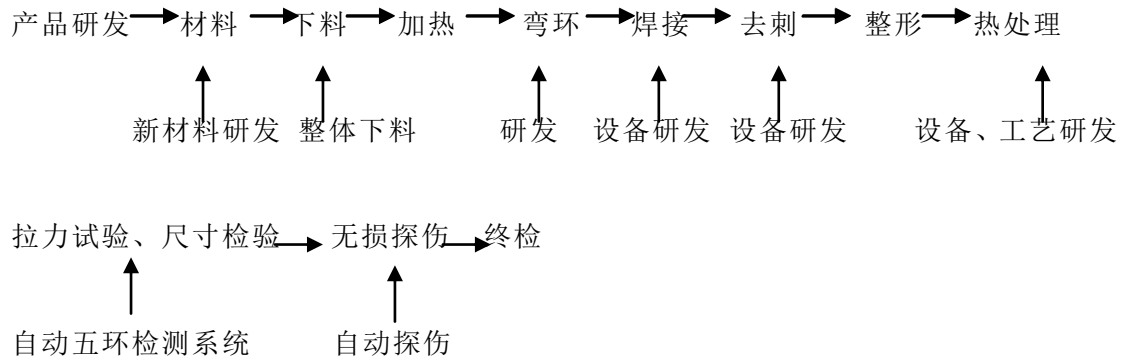
(10) 钢材阻止裂纹尖端扩张能力的研究;

(11) 提高链条疲劳寿命的工艺性能研究;

(12) R6 系泊链附件的研究开发。

3、研发内容与步骤

(1) 产品研发路线



(2) 研发计划

起止时间	研发工作	研发目标
2010 年 1 月 至 2010 年 6 月	1、设计 12#机组。 2、进行目标产品的多项外协试验，如 CTOD、高温强度等，进行有限元分析、疲劳计算 3、自动探伤设备机械方面的设计 4、五环测长机械装置的设计 5、Φ140~200mm 材料、制造工艺的进一步研发 6、Φ200mm 以下附件的研制	1、完成 12#焊机、去刺机、输链机的设计（焊机含机械手） 2、完成 CTOD、高温强度等完成有限元分析、疲劳计算 3、完成自动探伤设备机械设计 4、完成五环测长机械设计 5、人员有限元分析培训 6、Φ140~200mm 材料、制造工艺的确定 7、Φ200mm 以下附件材料、工艺的确定
2010 年 7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1、船级社认可 2、国家系泊链标准修订的准备 3、改进下料锯床，提高效率 4、设计 16#系泊链机组、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	1、完成 R5 系列产品的中试，确定材料及制造工艺 2、完成 R5 船级社认可 3、与钢厂签订完善的供货技术协议 4、完成 16#系泊链机组、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方案设计
2011 年 1 月 至 2011 年 6 月	1、钢丝绳压制机的设计 2、自动探伤设备系统调试 3、五环测长系统调试 4、12#机组调试 5、组织 16#系泊链机组、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制造 6、调试虚拟使用状态系统 7、自动探伤设备的安装调试 8、五环测长系统的安装调试	1、钢丝绳压制机设计完成 2、促进中国船级社标准的制定 3、促进国家标准的增补修改 4、完成 12#机组调试 5、自动探伤设备达到设计要求 6、完成 16#系泊链机组、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制造
2011 年 7 月 至 2011 年 12 月	1、16#系泊链机组、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调试 2、进行全项目的实际生产、检验的检测	1、完成 16#机组调试、热处理线、3000 吨拉力试验机，以全面达到设计要求 2、完成调试虚拟使用状态系统

	3、对存在不足进行改进 4、对 R6 级链进行预研	3、提出增补必备的辅助设施清单 4、完成 R6 级链的材料准备 5、提出 R6 级链的结构设计方案
--	------------------------------	---

4、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电容量 (kW)		备注
			(台套)	单机	合计	
	高强度链研发部					
1	台式计算机		25	0.3	7.5	
2	笔记本电脑		5	0.2	1	
3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0.4	0.4	
	设备研发部					
4	台式计算机		30	0.3	9	
5	笔记本电脑		6	0.2	1.2	
6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0.4	0.4	
7	绘图仪	B0(42")	1	0.5	0.5	
	工艺研发部					
8	台式计算机		15	0.3	4.5	
9	笔记本电脑		3	0.2	0.6	
10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0.4	0.4	
	性能实验室					
11	MTS810 材料试验系统	250kN	1	11	11	
12	MTS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SHT5206	2000kN、0.5 级	1	8	8	
13	MTS 大门式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5505	500kN、0.5 级	1	7.5	7.5	
14	冲击试验机 JB-S300	0~300J	1	0.18	0.18	
15	台式计算机		4	0.3	1.2	
16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0.4	0.4	
	理化实验室					
17	直读光谱仪 GS1000		1	2.5	2.5	
18	布氏硬度计 HB-3000B		1			
19	里氏硬度计 TH140		1			
20	洛氏硬度计 HRD-150		1			
21	金相显微镜 Axiovert40MAT		1	0.3	0.3	
22	台式计算机		5	0.3	1.5	
	机械试验室					

23	带锯床 H250SAI		1	6	6	
24	普通车床 C630		1	11	11	
25	空心钻床 kW30-6		1	7.5	7.5	
26	立式铣床 X53K		1	14	14	
27	平面磨床 M7130		1	7.62	7.62	
28	大规格锚链专用 闪光焊机		1	100kW, 1200kVA	100	1200kVA
29	超声波探伤仪 PXUT-27		1	0.4	0.4	
30	磁粉探伤仪 MP-A-3		1	0.4	0.4	
31	手提式加磁机 MP-A2L		1	0.4	0.4	
32	红外测温仪		1	0.1	0.1	
33	台式计算机		5	0.3	1.5	
34	悬挂吊	1 吨,7.5m	2	0.5	1	
	其他					
35	空调挂机		25	1.5	37.5	
36	空调柜机		10	5	50	

5、项目选址

公司根据产品发展的需要，把靖江东兴镇厂区位于连接东西厂区之间 70 年代属简易危房的锻工车间（附件车间）拆除，并搬迁到集团内其他的生产车间里面进行生产。在此块空地上面新建 5000 m²的锚链研发中心大楼，将东西两个厂区连接成一个完整的现代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拟采用下列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三废”。

项目所在厂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切割、焊机、磨削设备、高频电源等设备的冷却废水以及涂装循环用水的少量外排水、冲洗地面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少量油，为含油废水。两股废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生产污水经过厂区集中预处理，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调节池处理，可以达到市政排放标准，满足相关要求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间歇式，设备布置上尽量减少排布密度，个别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主要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通

过在设计上采用防震减噪措施，使外排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噪声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较少，采取分类分别处理。工业类废弃物如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条、焊丝，导线塑料包皮、废纸，其他废料等集中收集在专用容器内，安放于各指定地点，由厂部作为工业垃圾统一处理，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生活垃圾及时清扫，集中收集后，交给社会专业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处理。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靖环建审[2010]44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7、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土建工程、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资金到位后2年内完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派发。

根据200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亚星有限 2008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向当时有效的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亚星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股比分配 2007 年度部分利润共计 5,000 万元整。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向当时有效的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亚星锚链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2009 年度部分利润共计 5,400 万元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吴汉岐（董事会秘书）
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邮政编码	214533
电话	0523-84686986
传真号码	0523-84686659
电子信箱	whq@asac.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正在执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签订购货合同一份，约定 2010 年发行人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深水钻井平台项目提供 $\Phi 84\text{mmR5}$ 系泊链及其附件，合同总金额为 10,800 万元。

（2）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07T3793、07T3795 两份《销售合同》，约定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由发行人向该公司供应船用锚链、各种卸扣及附件，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74.05 万美元、71.40 万美元。

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08T2214、08T2216、08T2217 三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船用锚链、各种卸扣及附件，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110.73 万美元、162.26 万美元、361.71 万美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至 2011 年。

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09T0543 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船用锚链、各种卸扣及附件，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112.01 万美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

上述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的六份销售合同总金额共计 892.16 万美元。

(3) 发行人与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签订《订货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向该公司出售不同型号规格的船用锚链及相关附件，合同总金额为 5,155.8 万元。

(4) 亚星进出口与 SLSSHIPBUILDINGCO.,LTD.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销售合同》共五份，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向该公司出售不同型号规格的船用锚链及相关附件，五份合同总金额为 515.92 万美元。

(5) 亚星进出口与 STXSHIPBUILDINGCO.,LTD.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4 月 17 日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共两份，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0 年向该公司出售不同型号规格的船用锚链及相关附件，两份合同总金额为 473.94 万美元。

(6) 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船用锚链、各种卸扣及附件，合同总价款为 113.4 万美元，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船用锚链、各种卸扣及附件，总价款为 96.0276 万美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

(7) 发行人与 STX SHIP BUILDING CO.,LTD.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共两份，约定由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向该公司交付不同型号规格的船用锚链及相关附件，两份合同总金额为 310.6584 万美元。

(8) 发行人与 MARINE HUB PTE LTD 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10T2006、10T2010D 的《采购合同》两份，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不同型号规格的船用锚链及相关附件，两份合同总金额为 316.5145 万美元。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供货协议》一份，约定该销售分公司向发行人每月供应不低于 6000 吨的合格钢材，供应时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价格按当期重钢价格执行。

(2) 发行人、正茂集团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稳定现有年销量 12 万吨的供需关系，并共同研发系泊链用钢材，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发行人、正茂集团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2010 年供需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 2010 年采购量为 4.8 万吨，综合考虑当期产品的市场价格、各主要竞争厂家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以及当期原辅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确定销售价格。

(4) 发行人与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6 月 5 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向发行人提供 R5 系泊链用钢，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3,412.5 万元、5,510 万元。

(5) 发行人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2010 年 2 月 1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 OA210010001、YP1001002、OA21002001、C10060103、C10070094 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船用锚链用钢，五份合同总金额为 3,036.2 万元。

(6) 发行人与江阴市天高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5 月 14 日、6 月 22 日分别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江阴市天高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圆钢，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2,065 万元。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14 日，正茂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由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正茂集团提供钢材，四份合同总金额为 2,774.31 万元。

(8)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6 月 23 日，正茂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分别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和正茂集团提供特种钢材，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4,294.95 万元。

3、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2009) 进出银 (宁信合) 字第 101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用途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货物采购，其中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靖借字 N05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32101201000012581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32101201000005829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155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32101200900023728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1036123001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499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工业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7)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0809330D10021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行靖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工业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8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第三方保证担保。

(8)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2010) 泰信银贷字第 11360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泰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9)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2010) 泰信银贷字第 113615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泰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支行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保字第 1280706-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发行人为江苏扬子江造船厂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3,340 万美元，担保的授信额度期间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泰银最保字第 1135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与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11222 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靖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11222 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靖江亚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3290520090000144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靖江亚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之间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所形成的债权(该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于 2008 年 10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9052008000032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与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或外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种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美元	3,340.00	2007/6/22-2010/9/27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09/10/12-2010/10/12	保证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09/12/22-2010/12/21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10/3/16-2011/3/15	保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00	2010/5/19-2011/5/18	保证

除此之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扬子江船厂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和 5 月将船交付业主，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用房屋与土地为其提供反担保。

四、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下简称为“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发出（2010）武海法商字第 125 号应诉通知书。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为中交一航）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6,651,590.32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起诉方为本公司码头工程的施工方,起诉原因主要是在本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增补工程计价方式、计价依据问题上与本公司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中交一航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交一航承包施工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合同预定工期为 180 日历日、合同约定造价为人民币 1,598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04 万元。中交一航于 2007 年 12 月进场施工，工程目前主体结构施工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

该案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7 月 7 日在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补缴 2007 年之前年度所得税

公司于 2008 年向靖江市地税局补缴了 2007 年之前的年度（不含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49,118,350.49 元，详细情况如下：

1、补缴原因

为满足发行人前身亚星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申报会计师在 2007 年对亚星有限进行审计。在对亚星有限 2007 年度报表的期初余额进行审定时，申报会计师调整 2007 年度以前（不含 2007 年度）的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 2007 年之前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引起发行人须补缴 2007 年之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不涉及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审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营业成本	83,465,099.83	多转成本以及成本计算差错等
期间费用	57,744,276.98	
其中：工资费用	3,763,147.98	按实发薪酬、福利费金额调整
财务费用	-3,339,255.33	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期间费用	57,320,384.33	多计船检费、地方规费等
资产减值损失	-16,395,072.36	主要是补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4,674,574.01	客户毁约赔偿款调整
合计	129,488,878.46	
纳税调增：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6,395,072.36	
预提费用等	2,959,535.54	
应纳税所得额	148,843,486.36	
应补计所得税	49,118,350.50	

2、申报与补缴

申报会计师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方出具了改制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及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亚星有限将上述 2007 年度以前因审计调整所需补缴的所得税与 2007 年度当年应缴所得税一并在 2007 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根据亚星锚链母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 年合计申报应缴企业所得税 83,373,604.16 元，其中 2007 年度应缴所得税 34,255,253.66 元，2007 年之前年度须补缴的所得税 49,118,350.50 元，具体体现为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14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 140,255,669.12 元，该值为补缴 2007 年以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148,843,486.36 元扣除 2007 年当年纳税调整减少额 8,587,817.24 元后的余额。

发行人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将调增的 2007 年以前和 2007 当年度的所得税缴纳完毕，详细缴纳情况如下：

缴税日期	缴税凭证编号	所得税金额（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	6500104730	1,711,719.61
2007 年 2 月 12 日	8600104696	1,060,371.65
2007 年 2 月 26 日	5300104945	500,000.00
2007 年 3 月 12 日	3100106185	857,339.74
2007 年 4 月 13 日	800108090	992,963.19
2007 年 5 月 16 日	8600109691	1,251,613.48
2007 年 6 月 15 日	1000111403	4,051,185.67
2007 年 7 月 10 日	5300112766	3,017,754.32
2007 年 8 月 10 日	700114885	2,221,988.64
2007 年 9 月 10 日	1900116524	848,069.06
2007 年 10 月 11 日	4200117409	1,043,445.87
2007 年 11 月 8 日	3100119091	1,032,969.17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000120962	445,058.38
2008 年 4 月 1 日	1900126640	18,000,000.00
2008 年 4 月 16 日	5300128318	20,688,064.09
2008 年 9 月 1 日	3200130404	25,651,061.29
合计		83,373,604.16
其中:属于 2007 年度		34,255,253.66
属于 2007 年以前		49,118,350.50

3、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真实

亚星有限据以申报所得税的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亚星有限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故亚星有限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一致，其真实性已经发行人律师进行过鉴证。

4、该补缴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该补缴行为涉及的事实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即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分红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亚星有限 2008 年第 1 次股东会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向当时有效的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亚星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股比分配 2007 年度部分利润共计 5,000 万元整。该笔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已计提，但分红款未及时全额兑付给股东，故延迟至 2010 年 2 月缴纳。

（三）上述行为认定及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税款补缴及延迟代扣代缴行为，靖江市地方税务局、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以及靖江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证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及追加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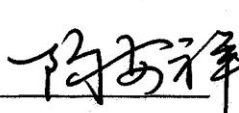
为避免发行人因可能被税务机关追缴滞纳金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陶安祥已出具承诺，若日后发行人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的滞纳金，其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所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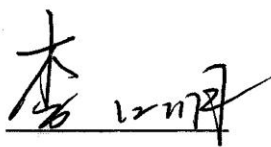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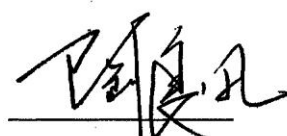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安祥


李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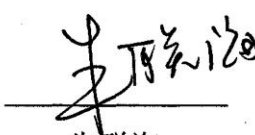

陶良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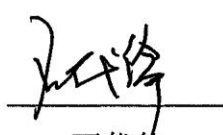

张卫新


王桂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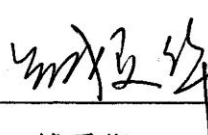

陈永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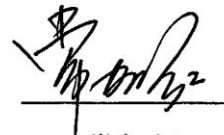

黄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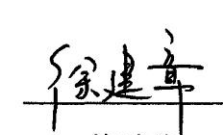

朱联海


石代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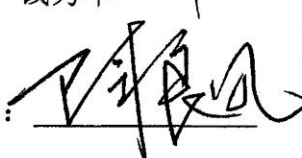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钱秀华


常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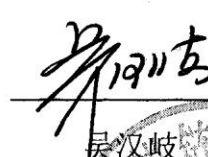

徐建章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良凤


张卫新


孙海洋


吴汉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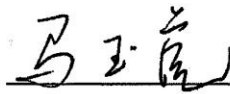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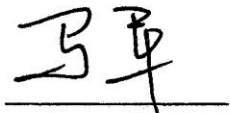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玉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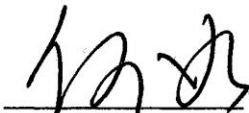


马 军



董 宇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田 予

经办律师(签名):


贺宝银


徐 坚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章罗

金章罗

孙新卫

孙新卫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4月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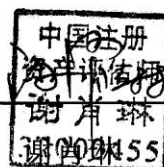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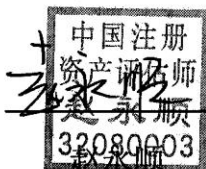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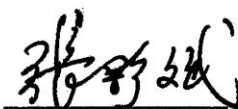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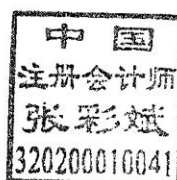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章罗



孙新卫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电话：0523-84686986

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人：吴汉岐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00 下午 12：00—17：0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楼

电话：021-60933185

传真：021-60936933

联系人：马军、董宇、唐慧敏、刘杰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 28日